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HALCYON** 鎧盛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hkam**  香港資產管理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HALCYON** 鎧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包括6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1,000,000股股份，包括5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1651

獨家保薦人

 鎧盛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香港資產管理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鎧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可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至5.6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sugami.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向我們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本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通過不受此規限的交易進行者除外。

2017年9月12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間⁽³⁾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間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sugami.com.cn 刊登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公佈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概述之用。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3) 倘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內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其兌現。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控股股東披露.....	15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目 錄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法規.....	7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9
業務.....	106
關連交易.....	16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主要股東.....	196
股本.....	197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7
基石投資者.....	260
包銷.....	26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自我們於2003年獲日本津上（一家於1937年3月成立，且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的日本機床製造商）於中國設立以來，我們主要從事一系列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涉及本集團業務自日本津上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位居第四，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亦為中國最大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位居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4.8%，而按2016年銷量計，精密自動車床市場約佔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整體市場的1.4%。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由少數主要國內參與者主導，市場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於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以收入計佔整個中國機床行業約41.7%。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實現穩定的增長及盈利以及保持我們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

- 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
- 於中國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強勁的客戶基礎；
- 優質及高效的客戶服務；
- 與優質供應商深厚而穩固的關係有助實現批量生產；
- 先進的生產技術、強大的訂製及開發能力、嚴謹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及
- 往績卓著、經驗豐富及高水準的管理團隊。

未來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時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下列主要未來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維持及繼續提升我們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
- 擴闊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增加於中國的銷量；
- 擴大訂製及開發力度；及
- 擴充生產設施以及提升產能及效率。

概 要

業務模式

下圖闡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

我們為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製造商提供一系列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佔收入總額	人民幣	佔收入總額	人民幣	佔收入總額
我們的主要產品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精密自動車床.....	1,430,727	69.5	801,281	59.0	1,047,911	64.0
精密刀塔車床.....	260,466	12.7	235,502	17.4	290,079	17.7
精密加工中心.....	243,495	11.8	133,468	9.8	120,755	7.4
精密磨床.....	73,384	3.6	80,984	6.0	98,453	6.0
精密滾絲機.....	10,433	0.5	10,074	0.7	11,159	0.7
其他 ⁽¹⁾	39,225	1.9	96,156	7.1	67,924	4.2
總計：.....	2,057,730	100.0	1,357,465	100.0	1,636,28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套零部件。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有關與有關製造商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4頁「銷售」一段。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取得業務增長。該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中國新客戶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增加；(ii)推出整體上具有較高售價的若干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iii)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而整體售價較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量增加；(iv)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擴大，尤其是在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及(v)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客戶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普遍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至209頁「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及第218至227頁「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定價

於釐定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時，我們通常計及採購及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及預計市場趨勢等因素。我們定期根據此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台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台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台 (人民幣千元)
精密自動車床	4,611	310.3	3,039	263.7	3,638	288.0
精密刀塔車床	936	278.3	943	249.7	1,077	269.3
精密加工中心	1,066	228.4	539	247.6	478	252.6
精密磨床	228	321.9	231	350.6	247	398.6
精密滾絲機	35	298.1	35	287.8	41	272.2
總計／平均：	6,876	293.6	4,787	263.5	5,481	286.1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精密自動車床	329,918	23.1	143,398	17.9	185,565	17.7
精密刀塔車床	26,663	10.2	16,928	7.2	36,200	12.5
精密加工中心	14,806	6.1	10,890	8.2	9,938	8.2
精密磨床	20,336	27.7	26,501	32.7	34,478	35.0
精密滾絲機 ⁽¹⁾	4,066	39.0	2,550	25.3	1,358	12.2
其他 ⁽²⁾	12,207	31.1	16,842	17.5	23,662	34.8
總計：	407,996	19.8	217,109	16.0	291,201	17.8

附註：

-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密滾絲機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於中國銷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機床（整體售價及毛利率較高），及我們增加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具備標準規格及／或訂製的機床（整體售價及毛利率較低，原因是我們並不負責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的該等機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由於我們並無批量生產精密滾絲機，該等機床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對該等機床所要求的規格及／或訂製。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套零部件。該等零部件一般旨在更換在使用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間消耗或根據客戶的新要求及／或需求而特別訂製生產的零部件。由於此等零部件並非批量生產，其售價及毛利率各異。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分銷商	192,315	22.5	181,611	25.8	244,083	23.4
有關製造商	155,208	26.4	3,804	27.5	1,306	27.7
其他直銷客戶	22,437	39.9	15,325	27.4	15,247	36.4
日本津上集團	38,036	6.8	16,369	2.8	30,565	5.6
總計：.....	<u>407,996</u>	<u>19.8</u>	<u>217,109</u>	<u>16.0</u>	<u>291,201</u>	<u>17.8</u>

附註：

1.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亦包括我們的配套零部件銷售。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銷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減少。有關與有關製造商的業務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4頁「銷售」一段。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亦減少，主要原因為我們同期的產量減少而導致整體規模經濟效益減少。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令中國的銷售增加。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售予從事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的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各種訂製及／或規格且毛利率整體較高）的毛利率上升、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增加所導致的整體規模經濟效益及因我們具備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我們按較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國內採購而非海外採購。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及213頁「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及第218至227頁「－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在中國及台灣向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193名分銷商，而於台灣有一名分銷商。我們亦以直銷形式向中國若干主要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產能，日本津上集團亦向我們採購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於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27.2%、43.0%及33.5%。就我們向日本津

概 要

上集團作出的銷售而言，由於我們並不負責已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故我們該等機床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因我們的技術團隊評價及評估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及特定需求及要求、挑選合適的機床類型、根據我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經營需要開發符合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以使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故我們可就售出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報出較高的售價及要求更高的毛利率。鑒於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具相對標準的規格及／或訂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除此之外，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特殊折讓。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至162頁「業務」、第163至169頁「關連交易」及第184至19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建立及維繫堅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分銷商	854,233	41.5	703,565	51.8	1,041,347	63.6
有關製造商.....	588,052	28.6	13,838	1.0	4,723	0.3
其他直銷客戶.....	56,234	2.7	55,840	4.2	41,881	2.6
日本津上集團.....	559,211	27.2	584,222	43.0	548,330	33.5
總計：.....	<u>2,057,730</u>	<u>100.0</u>	<u>1,357,465</u>	<u>100.0</u>	<u>1,636,281</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亦包括我們的配套零部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一家國際電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業務關係及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生產能力，我們亦向有關製造商提供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據我們所知，有關製造商為電子公司的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有關製造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28.6%、1.0%及0.3%。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有關製造商的相對較高收入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自彼等接獲大額銷售訂單，而就董事所知，該等訂單乃於電子公司推出若干主要新產品之前發出。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銷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且售價及毛利率整體較高的大量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高。有關我們與有關製造商的銷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至131頁「業務－銷售－客戶－國內銷售－直銷客戶」一節。除有關製造商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日本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介紹其他客戶。

採購及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若干主要零部件以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32.9%、29.1%及28.2%。有關向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至162頁「業務」、第163至169頁「關連交易」及第184至19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然而，我們已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並亦逐步增加向國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減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海外採購。

我們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均在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平湖生產工廠製造。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現時包含四間主要生產工廠。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共有895名生產人員。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平湖生產工廠的產量分別為6,599台、4,476台及5,417台，而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約為110.0%、74.6%及90.3%。我們通常需於生產過程中切換及使用不同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製造不同型號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按每個工作日運作20小時（包括製造不同機床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切換時間）的基準，生產過程中不同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切換時間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利用率及可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實際產量。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製造商需要大量類似型號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能夠減少生產過程中切換不同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時間，並利用切換時間製造機床。因此，我們的利用率及實際產量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有所提高。我們計劃擴展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能力。我們預計計劃資本支出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我們生產及計劃資本支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至143頁「業務－生產」、第244頁「財務資料－資本支出－計劃資本支出」及第257至259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訂製及開發

源自日本津上，我們一直向日本津上取得該技術的許可，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提供若干售後服務。我們確認我們現時利用經許可的該技術製造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得單方面終止技術許可協議，除非我們嚴重違反技術許可協議而未根據其條款作出補救。考慮到(i)技術許可協議其後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由我們提前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及(ii)日本津上不可單方面無理由終止技術許可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技術許可協議在性質上可按我們的選擇為永久生效。此外，倘技術許可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該技術及／或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日本津上轉予我們的任何技術資料，且我們可保留所有與該技術相關或有關的文件、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

由於即使技術許可協議終止，我們獲准繼續使用該技術及／或有關我們現正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技術資料，我們現有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生產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國市場上已有具備類似技術的可替換供應商，亦有按與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就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舊型號定為1.0%及較新型

號定為5.0%的許可費相若的許可費率進行的類似技術許可交易。有關中國市場可得的類似技術可替換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5頁「行業概覽－技術」一節。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技術許可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業務營運的未來可持續性。此外，憑藉我們多年來所累積的既有行業專業知識及聲譽，加上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及嚴謹的品質監控，我們相信我們已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建立市場地位及維持穩定的客戶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有關我們持續使用日本津上許可該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至162頁「業務」、第163至169頁「關連交易」及第184至19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我們一直持續致力於提高訂製及開發能力，在生產技術標準上精益求精，提升生產工藝，並開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零部件及應用領域的軟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8項註冊專利（主要與我們的機床及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零部件有關）以及在中國擁有六項註冊著作權（與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有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為嘉獎我們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我們亦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55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八名已離開本集團，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因此，授予其合共756,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7,87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涉及合共7,87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會導致每股盈利攤薄約2.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資料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0%，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日本機床製造商，於1937年3月成立，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製造及銷售組織，我們是日本津上於中國成立的唯一附屬公司。我們注重於中國及台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日本津上集團注重於其他市場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認為，經計及銷售及分銷的地理位置、業務重點及所製造機床的性質以及生產性質，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為確保上市後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此外，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與日本津上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4至19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163至169頁「關連交易」各節。

從日本津上分拆

上市涉及將本集團業務自日本津上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市價886.8日圓及發行在外的64,919,379股股份數目，日本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57,571百萬日圓。根據日本津上已刊發的營業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日本津上的綜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54,13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40,13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41,05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ii)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約為5,297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24百萬元）、877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2,63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分拆的理由載列如下：

不同的業務重點

我們一直專注於中國及台灣市場。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未來擴展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我們擬擴展我們於中國及台灣市場的現有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所披露，鑒於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銷售及分銷的不同地理位置、業務重點不同及製造不同性質的機床以及不同性質的生產，董事認為分拆將會更為清晰地向投資者、市場及客戶展示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各自的業務重點。因此，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重點位於中國及台灣，我們尋求上市更為合理恰當。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上市而非日本津上的雙重上市將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最佳支持，日本津上的雙重上市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通過日本津上間接引至我們。投資者亦可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不同業務重點、風險及回報的自行評估選擇分開投資。

多元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提高整體財務能力

為支持我們發展及把握中國及台灣市場的機遇，將我們的資本結構多樣化而非倚賴銀行融資乃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未來擴展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的擴展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並為我們的未來增長發掘額外財務資源。通過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銀行貸款，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此外，上市亦將令我們吸引基石投資者並與潛在策略投資者產生協同效應。

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營運透明度

上市後，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將於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採取一系列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營運透明度的企業管治措施。

獎勵我們的僱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將為我們的現有僱員提供回報及獎勵以繼續為我們效力，並將吸引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中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人才為我們效勞。

利用日本津上的資源

日本津上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如必要，其可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就其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於上市後，因我們預期透過聯交所的現有平台而非日本津上的資金或資源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未來增長，我們相信，日本津上可調配其資金或資源發展其本身業務。

據日本津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或系統性不遵守適用於日本津上集團的任何規則及／或規例。此外，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上市無須經日本津上股東大會批准及日本法例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批准或同意。

集資目的

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對我們現有的營運而言乃屬充足，全球發售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通過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策略」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我們可加強市場地位及把握潛在增長。該等計劃將包括（尤其是）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銷售網絡。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會產生較低的債務比率，從而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結合上文所載的分拆理由及裨益，全球發售將會使我們整體獲益。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眾多此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我們認為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至53頁「風險因素」一節。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及日本津上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且我們亦已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而倘未能維持該等業務安排，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小部分主要客戶，而損失任何一名或多名此等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TSUGAMI品牌受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量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例如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及全球經濟狀況；及
-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甄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報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7,730	1,357,465	1,636,281
銷售成本 ⁽¹⁾	(1,649,734)	(1,140,356)	(1,345,080)
毛利	407,996	217,109	291,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²⁾	18,746	11,922	3,957
除稅前溢利	253,299	78,218	159,9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295	55,808	112,566

附註：

-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成本、生產間接開支及直接勞工。零部件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78.6%、77.0%及76.8%。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匯兌收益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所授出的支持獎勵，以支持地方企業。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毛利由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精密自動車床的銷售減少，而我們的生產間接開支成本一般為固定成本，對銷售減少的敏感度相對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淨溢利的下降亦由於同期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採購的影響（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抵銷）導致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57,004	728,229	1,013,494	1,118,246
流動負債	866,233	577,057	743,349	776,745
流動資產淨值	90,771	151,172	270,145	341,50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183	49,694	182,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99)	(22,941)	(10,0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0,880)	(19,751)	(14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96)	7,002	27,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87	89,091	96,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1	96,093	123,90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9.8%	16.0%	17.8%
淨利率.....	8.7%	4.1%	6.9%
股本回報率.....	33.9%	9.9%	17.3%
流動比率.....	1.1	1.3	1.4
速動比率.....	0.3	0.4	0.7
槓桿比率 ⁽¹⁾	69.2%	67.2%	42.1%

附註：

1. 槓桿比率指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有關我們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外匯

我們現時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並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的大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採購以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匯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採購及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影響。為降低匯兌風險，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並逐漸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部分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部分採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約29.4%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約16.1%採購乃分別以日圓計值。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以其他貨幣結算所有銀行貸款。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現時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對沖政策以盡可能地降低外匯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包括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有關外匯匯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匯」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各節。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平穩。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收入大幅下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上漲的情況，原因在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呈列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分析。我們的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約84.6%或人民幣272.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4.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期的業務增長。有關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持續擴展銷售網絡，我們向新的中國客戶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ii)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擴展，尤其在汽車行業；及(iii)中國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普遍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4.4%，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而使銷量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0%，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增加而產生整體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

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

警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尤其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的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或有關控股股東、日本津上、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研究分析報告的任何特定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披露」一節。

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9日，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刊發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及報告（統稱「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以下為

概 要

摘錄自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與日本津上於其中國分部的表現（包括本集團同期的全部財務業績）有關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百 萬 日 圓

銷售淨額.....	9,800
營業溢利.....	1,375

日本津上宣佈，(i)其中國分部銷售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236百萬日圓增加約87.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800百萬日圓；及(ii)其中國分部的營業溢利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28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75百萬日圓。誠如日本津上確認，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中的其中國分部銷售淨額乃來自我們的收入，而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中的其中國分部營業溢利按我們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計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日本津上所刊發其中國分部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乃由日本津上編製，作其本身報告及披露用途。我們對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或其他已刊發的公佈、新聞及媒體報道及／或有關日本津上、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研究分析報告（我們所刊發者除外）的任何特定陳述。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派付股息零、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於2017年5月，我們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進一步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上市後，我們擬每年宣派及支付股息，但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派息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3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主要發售數據⁽¹⁾

	按每股發售 股份4.6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發售 股份5.6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股份市值 ⁽²⁾	1,656百萬港元	2,016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68港元	2.84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 要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全球發售後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通過向控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16,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已於2017年6月12日派付。如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2.64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計算）或每股2.8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計算）。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18.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5.6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共約2.8百萬港元已錄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完成全球發售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42.2百萬港元（根據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估計約21.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估計約21.0百萬港元將計入權益。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至5.60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取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27.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6%），預期將主要用於重建及翻新我們的部分四號生產工廠；
- 約17.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預期將主要用於為平湖生產工廠購置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
- 約1.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及
- 約166.0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預期將主要用於償還我們銀行貸款。

我們將不會從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7至259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轉讓定價

從津上精密機床作為納稅人的角度看，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已委聘中國稅務顧問就津上精密機床編製轉讓定價報告，以證明津上精密機床於該等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違反與轉讓定價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政裁定項下的相關規定。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尤其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本津上、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特別聲明。

上市前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有且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有關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以及全球發售的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研究分析報告，其亦已包括或將包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資料，該等資料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該等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我們並未授權的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財務或業務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業務預測。

日本津上已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9日刊發其財務業績概要及報告，載有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分析。就董事所知，除前文所述及日本津上於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時須予公佈的會導致對公開預測財務數據作出重大調整的任何披露事項外，日本津上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公佈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未批准或參與披露任何該等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研究分析報告，因此本公司對任何該等刊物及該等刊物所載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本公司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招股章程之外刊物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後

上市後，可能會繼續刊發有關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日本津上可能繼續刊發有關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若干歷史及前瞻性財務資料。尤其是，日本津上將按季度基準刊發綜合定期財務資料，其中載有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日本津上遵循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按照綜合基準編製其財務業績，惟並未計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或有關我們申報及披露目的之業務範圍

控 股 股 東 披 露

差異的影響或作用，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計及（其中包括）與日本津上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影響。因此，日本津上所刊發的任何前瞻性財務資料不應視為上市規則範圍內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估計且日本津上刊發的財務業績不一定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或精確的財務資料。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因此，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將不時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席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	指	一家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亦為獨立第三方
「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	指	數控系統面板的中國供應商，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的一家合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日本津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A.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公司」	指	一家國際電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指	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以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9月1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81,000,000股股份（包括5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9月1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進一步詳述

釋 義

「日本法律顧問」	指	City-Yuwa Partners，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產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2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主板，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總採購協議」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採購」一節
「總銷售協議」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度機床」一節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及發行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5.6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進一步載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其他部件」	指	日本津上部件及第三方部件
「其他市場」	指	2016年6月以前中國以外的市場及自2016年6月起中國及台灣以外的市場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平湖生產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平成路2001號、2008號及2088號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工廠」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3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9月15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
「省」	指	包括中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津上精密機床」	指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有關製造商」	指	我們的直接客戶及／或其關聯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電子公司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3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日本津上，即在國際發售中提呈銷售30,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指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日本津上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我們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日本津上與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一節
「第三方部件」	指	就董事所知，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該(等)商標」	指	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就技術許可協議而言，則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載的本公司取得許可的註冊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TSUGAMI商標所代表的Tsugami品牌
「平湖津上諮詢」	指	平湖津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津上香港」	指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津上」	指	株式会社ツガミ，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於1937年3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日本津上部件」	指	就董事所知，日本津上製造的零部件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東證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規管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0港元或16.338日圓、100.00日圓兌6.916港元以及1.00美元兌7.7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日圓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日圓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或日本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或日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或日文名稱為準。中文、日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或日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數控率」	指	數控高精密機床佔所出售機床總數的比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整個組織內部及外部的管理資訊系統（包括財務及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並通過集成軟件應用自動完成該等功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獨立非政府組織，制定有關產品規格、服務及系統的國際標準以確保優質、安全及高效率
「精密自動車床」	指	數控自動化作業的機床，透過旋轉其軸件上的工件進行切割、打磨、壓花、鑽孔或定型、刮削、車削等不同操作，應用於工件上的工具可製造出與旋轉中軸件相對稱的物件
「精密磨床」	指	寬砂輪、以全自動磨削系統進行加工的單機
「精密加工中心」	指	立式加工中心，對旋轉的物料進行切割
「精密滾絲機」	指	用於在堅硬的圓柱體坯件表面上冷加工壓製螺紋的加工工具
「精密刀塔車床」	指	電腦控制的可轉位刀架機，可自動依序進行多重切割作業，期間無需操作人員進行設置

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成功推行業務計劃、未來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本招股章程所述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我們的股息派付；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銷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匯率；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及利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法規及限制；

前瞻性陳述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若干詞彙如「旨在」、「預計」、「相信」、「認為」、「可以」、「預計」、「估計」、「潛在」、「持續」、「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用語指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眾多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全球發售及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并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行者。任何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及日本津上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且我們亦已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而倘未能維持該等業務安排，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日本津上集團訂有若干業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客戶，而日本津上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生產能力，日本津上集團採購我們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出售予其扎根於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我們亦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零部件，以及獲許可使用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並提供若干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業務安排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並無損害我們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對日本津上集團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27.2%、43.0%及33.5%；(ii)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2.9%、29.1%及28.2%；及(iii)我們的該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4.6%、4.3%及4.5%。有關我們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風險因素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日本津上集團進行有關業務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安排將會按照相同或近似條款繼續進行，甚至無法繼續進行。尤其是，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日本津上集團，倘我們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甚至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本津上擁有先進的技術及／或對製造我們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屬必要的技術資料。倘日本津上不再許可我們使用該技術及／或限制我們使用TSUGAMI品牌及／或其他該等商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自行開發任何有關技術及／或技術資料或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找到可資比較且聲譽良好的技術供應商為我們開發及／或許可我們使用任何有關技術及／或技術資料、品牌或商標。倘發生上述事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小部分主要客戶，而損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56.7%、60.4%及56.5%。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自主要客戶錄得很大一部分收入。

我們通常按訂單基準向客戶供應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自其他客戶獲得類似水平的業務以抵銷因喪失一名或以上該等主要客戶而失去的收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取得新客戶以把握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潛在增長並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因此，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喪失任何主要客戶，包括我們不再為我們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主要客戶本身的業務下滑及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TSUGAMI品牌受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源自日本津上，以TSUGAMI品牌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消費者對TSUGAMI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然而，TSUGAMI品牌或會因我們在中國及台灣的業務過程中或日本津上集團在其他市場的業務過程中出現產品缺陷、無效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而受損，進而或會對客戶對我們及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整體認可及信任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僅獲日本津上許可使用TSUGAMI品牌及其他該等商標，若日本津上集團未能保護TSUGAMI品牌及其他該等商標，則或會減損與該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量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例如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在中國及台灣向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終端客戶從事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等多個行業。因此，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游行業（尤其是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16年從事汽車行業及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的終端用戶貢獻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分別約佔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收入總額的33.1%及24.0%。因此，如果汽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未來需求量因任何原因減少，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量也會相應地減少，而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中國及台灣銷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外，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生產力，日本津上集團亦採購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出售予其扎根於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就此而言，日本津上集團的客戶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市場的經濟狀況。其他市場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下降將導致日本津上集團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相應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和採購均以日圓計值及結算。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匯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以日圓計值）的影響及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遭受匯兌虧損。有關外匯匯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匯」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上市後，日本津上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並因此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可對我們的事務實施重大影響力，且不論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決議案，其均可影響決議案的結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之行動。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所促成的有關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大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分銷商，故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吸引新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在中國出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中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約41.5%、51.8%及60.8%。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24名、159名及193名分銷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託47名、46名及50名新分銷商，並與15名、11名及16名分銷商終止合作。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就各項銷售訂單與多數分銷商訂立協議。我們概不保證現有分銷商將會繼續按照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或甚至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我們通常不會為分銷商制定任何年度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訂單。倘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削減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銷售可能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未必能成功推廣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或保持其競爭力，或選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分銷數控高精密機床。倘任何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新分銷商，或替代的分銷商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地區的終端客戶。此將對我們接觸終端客戶及與彼等的關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分銷商管理指引監督分銷商以避免分銷商相互蠶食及競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遵守分銷商管理指引及我們能夠根據分銷商管理指引成功貫徹及監督分銷商表現及／或維持分銷商的有效控制。此外，我們通常按訂單基準向我們的分銷商供應數控高精密機床且通常不接受退還或調換陳舊機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出現分銷渠道飽和的情況。倘我們的分銷商有不合規行為且彼等未能於一定時期內改正不當行為，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因此，該等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再者，我們的公司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損失終端客戶及銷售下降。任何終端客戶的損失及銷售的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可能發生波動，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關製造商提供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有關製造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28.6%、1.0%及0.3%。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有關製造商的相對較高收入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自其接獲大額銷售訂單，而就董事所知，該等訂單乃於電子公司推出若干主要新產品之前發出。因此，我們於不同財政年度或期間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並非有意義，且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有關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客戶－國內銷售－直銷客戶」及「財務資料」各節。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一直努力維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發掘來自彼等的額外銷售機會及同時開發新客戶，但倘來自有關製造商的銷售訂單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製造商對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子產品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趨勢，而電子產品市場通常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且客戶偏好日新月異。因此，任何經濟及市場因素或影響電子產品市場的事件，以及因而受到影響的電子公司及有關製造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可能會經歷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時曾經歷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例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精密自動車床及精密滾絲機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9.9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而同期該等機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1%、17.9%及17.7%以及39.0%、25.3%及12.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受並將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我們的經營及業務預測、客戶及／或終端客戶對規格及／或訂製的需求及需要，及我們購買零部件的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取得毛利及毛利率的穩定增長。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主要零部件的供應及品質，而我們生產所用主要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所用的主要零部件為數控系統面板、主軸、床身、導軌、滾珠螺桿及其他經加工金屬部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47.1%、41.6%及47.8%。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收入及銷量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1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7%及6.9%增長。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亦會更為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優質的零部件以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按照相同或近似條款承接我們未來的採購訂單，或甚至決定不承接我們未來的採購訂單，或決定大幅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倘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安排延誤或違反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提供達到我們品質標準的所需零部件數量，我們可能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此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使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生產的主要零部件價格如有任何突然或顯著提高，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主要零部件價格將於未來保持穩定，亦不保證任何價格的提高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突然及潛在地顯著增加。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在不影響銷量的情況下將生產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價格以及時抵銷零部件成本的任何增幅，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取得政府補助，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已取得多種形式的政府補助，如調低稅率、免徵若干稅項及其他措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取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我們所取得的政府補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

中國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何時、按怎樣的條件或是否向我們授出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政府補助或中國政府部門於日後不會就取得政府補助提出新的條件。倘於日後我們無法取得或繼續取得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監管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影響。

我們受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且未必能成功推出新型數控高精密機床

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受技術進步所影響。我們倚賴我們的技術團隊緊跟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最新技術及市場趨勢，並開發各種訂製及／或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目前並未專注新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研發，而自日本津上獲准使用該技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訂製及開發相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預計技術變革及市場趨勢以及緊貼技術進步的能力。然而，我們或難以按原定計劃將訂製及開發業務的成果推出市面及推出數控高精密機床，或我們的訂製及開發支出未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利益。倘我們未能充分應對技術發展或無法自日本津上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先進技術許可，以根據市場趨勢有效地改善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現有的類型或型號或開發新型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拓展業務時可能會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難

我們計劃持續拓展業務，以保持及鞏固我們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加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包括於天津及武漢設立兩間旗艦展示廳用以展示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設立五個客戶服務中心以促進提供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我們亦會繼續加強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提升及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工藝，並自行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提升毛利率。然而，任何業務擴張將需要更多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系統化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僱用更多技術熟練員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進一步擴張可能不會如我們規劃般成功或有關擴張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適應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滿足中國及台灣客戶及終端客戶以及日本津上集團其他市場的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故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擴張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計劃重建及翻新部分目前位於我們於2014年5月購入的一幅土地上的四號生產工廠，以主要提升我們的裝嵌生產流程。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購置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上述生產擴張所產生的合共資本支出估計共計約人民幣52.9百萬元，該款項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未來擴展計劃」、「財務資料－資本支出－計劃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我們已根據目前及預測的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實施上述擴展計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不會因不可預測的市場需求變動而導致產能過剩，此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導致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不會隨產能增加及擴張而相應增加。

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使用期一般相對較長，因此導致平均更換週期可能相對較長

我們估計，倘終端客戶定期對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進行檢修，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約為10年。藉替換或加入若干零部件，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亦可根據終端客戶的需要和要求改為生產各種金屬工件。因此，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更換週期相對較長。然而，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產品生命週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場需求以及從事各項下游行業的終端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和要求。儘管我們可就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提供售後服務而不時自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獲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現有客戶取得新的銷售訂單、贏取新客戶或開發新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型號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不斷發展的技術和生產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平湖生產工廠的單一地點製造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對我們運作的任何嚴重干擾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作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或會導致我們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運作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均由平湖生產工廠製造。倘若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損壞，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適當方式作出補救，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生產機器及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運作造成嚴重干擾。一旦我們的運作出現任何上述干擾，將可能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阻礙我們完成客戶的訂單、對我們的商業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銷售成本，或令我們產生計劃外的資本支出，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準確估計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我們最終或會面臨存貨嚴重過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以數月的生產安排及銷售預測制定生產計劃。為確保具備充裕的產能及可按時交付產品，我們一般按照生產計劃，就若干自海外採購的主要零部件（例如數控系統面板）維持約三至六個月的存貨水平。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20.6百萬元、人民幣50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75.3%、69.8%及47.3%。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63天、197天及134天。有關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

儘管我們已採用一套統一管理的ERP系統，以有助於我們追蹤及管理存貨，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ERP系統將有效實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由於減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或錯誤估計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場需求而導致經歷任何存貨滯銷的情況。鑒於我們擁有相對大量存貨結餘，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未能處置過剩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水平的存貨陳舊風險及／或存貨大幅度減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構成壓力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遭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大量結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13.1%、15.7%及38.2%。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天。有關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一節。

經計及我們已於中國擴張及可能增加我們向若干獲授信貸期或以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款項的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倘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倘若干客戶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結清彼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我們可能產生減值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或將及時結清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倘客戶未以及時方式悉數支付，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事故，則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

我們的生產涉及操作重型生產機器及設備，或會引致可能造成傷亡的工業事故。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工業事故而遭受任何法律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將不會發生因機械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的工業事故。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就生命損失、醫療費用及病假款項承擔責任。此外，因政府就該等工業事故介入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經營或會被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的競爭法例及規例可能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

禁止私人壟斷及確保公正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案）（「日本反壟斷法」）禁止不合理的貿易限制。根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可能被詮釋及視為違反日本反壟斷法。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

知，倘控股股東不再持有大部分投票權，則可能須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我們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此外，若日本津上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0%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亦將自動失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會獲悉數執行或根本不會執行。因此，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不競爭契據獲得足夠的補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償，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我們的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偽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商標、技術知識、註冊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不會被偽冒或仿製，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有效地察覺或解決有關問題。

倘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被偽冒或仿製，或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其他侵權行為，可能對TSUGAMI品牌及我們的聲譽構成負面影響，或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就對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侵權行為而提出的任何訴訟費用高昂，並將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無須為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投保，我們目前亦無就此投保，故我們可能須承擔知識產權訴訟所產生而未能向有關各方追討的一切費用（不論該訴訟由我們提起或由他方對我們提起）。因此，任何有關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就董事所知，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且並不提供商業責任保險。因此，我們概無就我們的業務投購任何商業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或需要我們支付巨額法律成本。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層，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技術熟練的勞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東雷博士、橋本剛昌先生及飛田野達史先生）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例如李澤群博士及李軍營先生）的能力，彼等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均擁有扎實的技術知識及／或豐富的管理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業務管理能持續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倚賴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技術團隊。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未必能聘請合適和合資格的新僱員替代彼等，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以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格

我們的客戶（彼等可能為其他公司的授權製造商）或會有評估、證書或資格要求及核證程序以選擇合資格供應商。該等客戶不時對我們提供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進行檢查。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直獲取該證書或資格以與該等客戶建立或保持關係，無法與該等客戶建立或保持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最終能夠通過該資格驗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批文可及時取得。此外，即使我們成為獲該等客戶認可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該等客戶取得採購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141,921平方米的七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89,417平方米的四間生產工廠。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就該等樓宇及土地取得房屋所有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物業的產權證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四號生產工廠的整修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或辦理手續。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對向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經營該等物業的權利，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著激烈競爭

我們主要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經營業務，而此行業由少數國內主要參與者主導，市場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此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內及國際的機床製造商，彼等專注於包括研發能力、專業知識、聲譽、行業認可度及穩定的客戶關係等各方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由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增長潛力巨大，主要市場參與者將繼續加強其各自優勢及增加資源以擴大其市場份額，預期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特別是，華東地區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而且將會有更多新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專注於華西及華北地區相對不發達的市場。此外，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主要國內參與者亦可享受規模經濟及可提供低於我們機床的售價。倘我們無法把握該等中國地區帶來的機遇或就價格與我們的主要國內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溢利率可能會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使用壓鑄機製造的成本低於數控高精密機床，壓鑄機被廣泛用於製造中低端電子產品，故部分電子產品製造商可能選擇壓鑄機而非數控高精密機床以降低其生產成本。倘更多的電子產品製造商選擇使用壓鑄機而非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規行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中國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適用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安全生產法及產品質量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排放、存放、廢棄物處理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的製造程序及產品須遵守嚴格的品質、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施行更嚴格的執行制度，我們或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從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訴訟及法庭起訴。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和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實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事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構施加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然而，概無保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產生不利變動或發展。倘我們未能適應相關變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與日本緊張政治關係的影響

日本未來政治發展或政權交替或會導致日本外交政策發生變化，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日本與其他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的關係。日本與中國的關係有時會因領土爭議、歷史仇恨及國防問題而變得緊張。

由於我們製造及出售TSUGAMI品牌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並與日本津上保持親密關係，任何持續反日情緒可能導致中國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或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銷售大部分源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而定。中國的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中國歷來奉行中央計劃經濟。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並取得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監控外幣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

風險因素

濟改革多數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須加以改進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須對該等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該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取得重大增長，各地區及經濟體中各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定或政策以及影響中國數控機床行業的規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同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根據中國法律或於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此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運營；(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提供貸款予中國實體及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投資中國實體受中國法規限制，其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規

風險因素

及有關外債登記的規定，為該等貸款及注資辦理有關備案手續。例如，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間之差額（或其他根據適用法規確定的外債額度），並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集團（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若適用），且有關注資須向商務部備案。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就未來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倘本集團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當局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在於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在此情況下，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場所或有業務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免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低或寬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如中國稅務當局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但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彼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風險因素

由於不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其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投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派息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大致上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的派息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對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受限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總括而言，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彼等不得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以令本公司可向股東派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約亦可能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使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從而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款項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的波幅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或會因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影響，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當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為基準。於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多次調整，日後或會再作調整。

於2006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升值約2.0%。國際社會一直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的貨幣政策。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約為1.12，較2015年12月31日貶值約6.7%。

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原因在於此將減少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港元計值所得款項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從而影響日後撥付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下降，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從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價值。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就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法律保障或限制。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廣義頒佈，並無清晰及同步的實施條例或根本沒有實施條例。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已公佈裁決案例有限、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行的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可能一段時間並不知悉發生了該等違反。此外，根

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亦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裁決。再者，訴訟或會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頒佈新法律或完善及修訂現有法律均可能影響境外投資者。不能確保有關法律或詮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與包銷商協商釐定，而股份發售價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成交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建立，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得以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股價可能有時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始終與股份買賣的個別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潛在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所提呈的股份時，彼等將支付遠遠超出我們有形資產減去我們負債總額後每股股份價值的每股股份價格，並因此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的回報將少於彼等支付的股款。

我們日後或需就撥支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本公司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於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該等與中國、中國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有關者，乃摘錄自中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儘管董事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欠佳或所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故閣下不能過度依

風險因素

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相若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衡量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注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敦請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出現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對我們而言，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授出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及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吳麗文博士及黃慧兒女士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2) 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詳細聯繫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所披露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 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售、認購或收購或交付我們的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將提呈30,000,000股銷售股份供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出售。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 禁售承諾	見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p>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p> <p>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p>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
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在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651。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另行獲董事批准，所有證明任何股份所有權轉讓的文件均必須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進行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遞交。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閣下行使我們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外匯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0港元及16.338日圓，100.00日圓兌6.916港元及1.00美元兌7.766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日圓或美元（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日圓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錦繡莊園21-502	中國
-------	--	----

橋本剛昌先生	日本 東京都 小金井市 前原町三丁目27-2	日本
--------	---------------------------------	----

飛田野達史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興平路123號 華亭賓館 8513室	日本
---------	--	----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	日本 市川市 北國分三丁目13-10	日本
--------	--------------------------	----

松下真実女士	日本 東京都中央區 東日本橋1-1-3先 Galleria Mare #301 郵編：103-0004	日本
--------	---	----

吳麗文博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翠閣 16座28樓G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工業園區 星州街9號 和喬麗晶 5幢2206室	中國
甲田英一博士	日本 東京都 世田谷區 代澤一丁目29-24	日本
譚建波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泓道1號 帝峯 皇殿 3座56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香港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至25樓
郵編：200041

有關日本法律：

City-Yuwa Partners
日本
東京都
千代田區
丸之內二丁目2-2
丸之內三井大廈
郵編：100-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及20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網址	www.tsugami.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i>BEC, UKICSA, HKICS</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吳麗文博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翠閣 16座28樓G室 黃慧兒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譚建波先生(主席) 松下真美女士 黃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譚建波先生(主席) 黃平博士 橋本剛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西嶋尚生先生(主席) 譚建波先生 甲田英一博士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自貿區
陸家嘴環路1233號
匯亞大廈20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3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平湖市
當湖東路86-108號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機床及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均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機床及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於上市前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1.15百萬元。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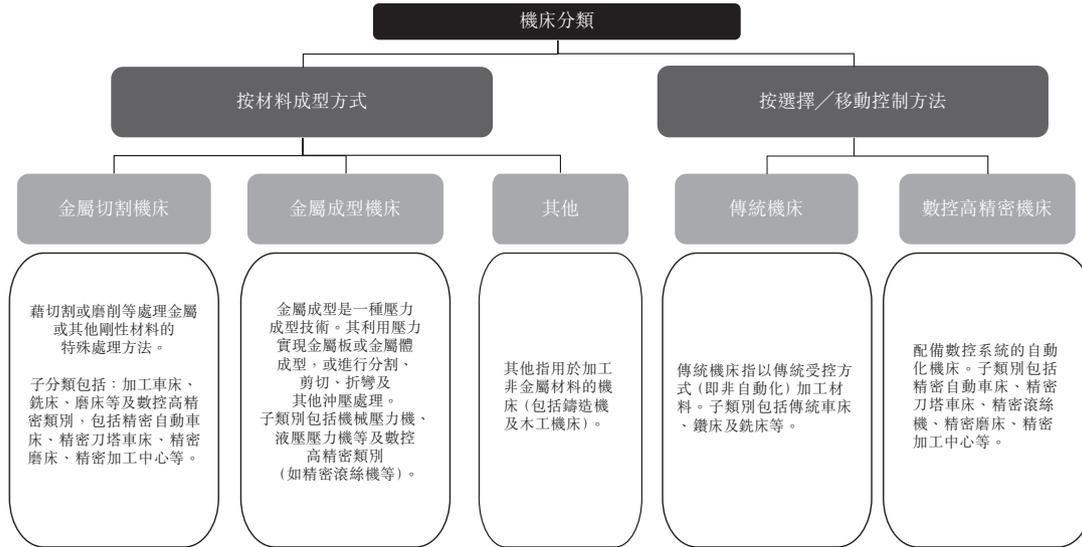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涉及中國機床及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中國機床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內多個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主要涉及(i)實地參觀及拜訪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及(ii)獲取及分析目標客戶群的行為以瞭解需求方對產品的期望。二手研究主要涉及核對二手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或地方統計局）的公開數據或相關資料，及定期公開資料，如行業協會（包括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及中國機械製造工藝協會）刊發的年刊。我們亦以內部數據庫提供強大的數據支持。此外，為取得或核實行業資料，我們亦拜訪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機床製造商、機床貿易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如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將帶動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通過參考歷史數據與宏觀數據的比較分析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得出整體市場規模估計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機床介紹

機床指按所需形狀及大小，透過切割、銑削、鏜削、磨削、鑽孔、剪切或其他定型方法，按可接受的精確度切割多餘物料並進行拋光處理以製成工件的機器。

下圖籠統闡述機床的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機床市場

儘管受2012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續影響所影響，中國機床行業自2011年以來已取得整體增長，此乃由於旨在推進新技術及發展機械工業的政府政策的實行導致中國機床市場的需求及收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收入及銷量計，於2016年中國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841億元及1,797,100台，按收入及銷量計，於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1.6%，預期於2021年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3,173億元及1,961,000台，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及1.8%。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

數控高精密機床介紹

數控高精密機床指在數控系統（包括對製造商方法、數據處理、解碼以及輸入響應的精確指示）的控制下進行高精密作業的機床。藉縮短工時及減少勞力，數控高精密機床可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更多較傳統機床更精密的產品。數控高精密機床主要分為以下主要產品：(i)精密自動車床，通過各種刀具的作業從旋轉工件上切除材料，通常用於IT及電子產品、辦公設備、醫療器械、消費類電子產品、汽車等的高精密小型長軸條狀部件的批量生產；(ii)精密刀塔車床，可自動依序進行多重切割作業，廣泛用於就汽車、氣動部件製造及金屬加工等生產板狀或相對大口徑的條狀部件；(iii)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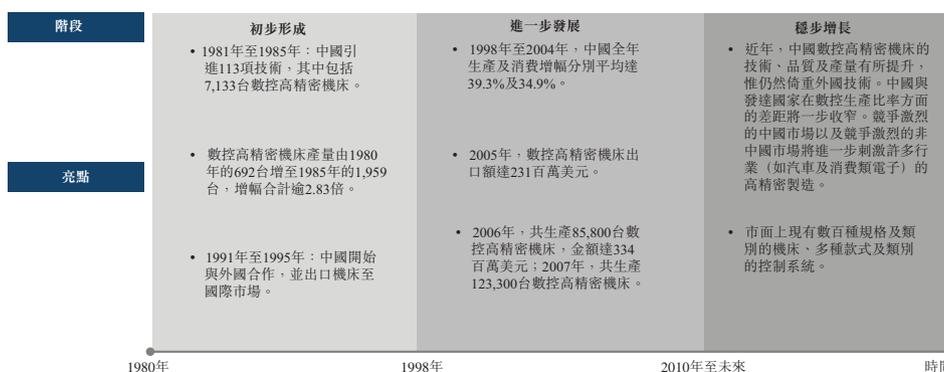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加工中心，在工件保持相對靜止狀態上從旋轉工具上切除材料，可用於各種部件加工（包括金屬加工及汽車、IT及電子設備等）；(iv)精密滾絲機，設計用於在堅硬的圓柱體坯件表面上冷加工外螺紋，主要用於通過無對稱孔的旋轉軸批量生產加工各種複雜形狀，廣泛用於建築及汽車行業；及(v)精密磨床，使用磨輪對金屬工件進行磨削及拋光，廣泛用於汽車、內燃機、軍事工業、航天、一般及精密機械。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概覽

按收入及銷量計，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185億元及431,300台，於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及6.0%。與之相比，按收入及銷量計，中國傳統機床行業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656億元及1,365,800台，於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僅約為0.3%及0.4%。

下圖呈列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生命週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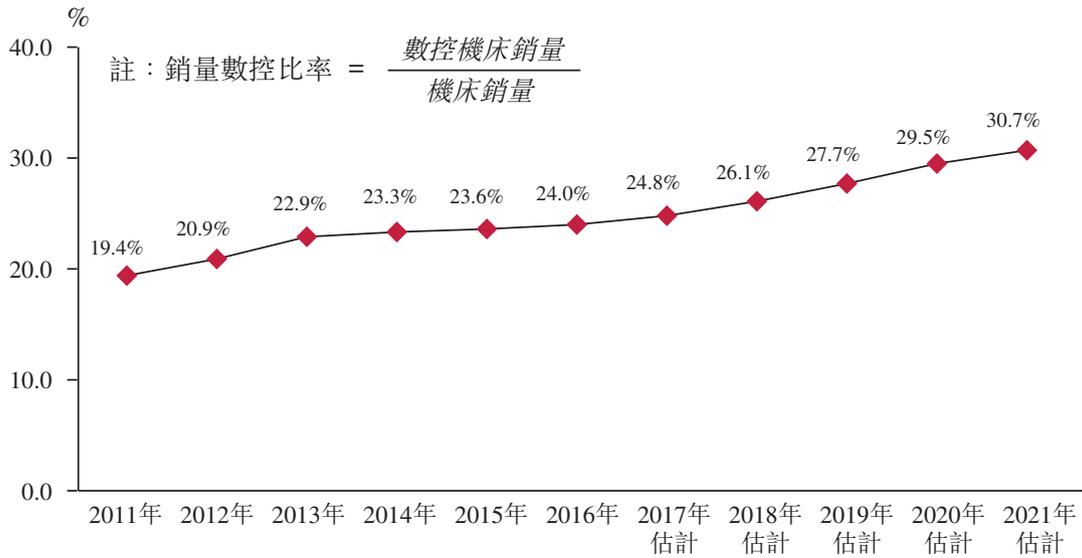
下圖呈列2011年至2021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及傳統機床市場按收入及銷量計的過往及預測情況：

按銷量及收入計的機床市場規模明細（中國），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呈列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於2011年至2021年的銷售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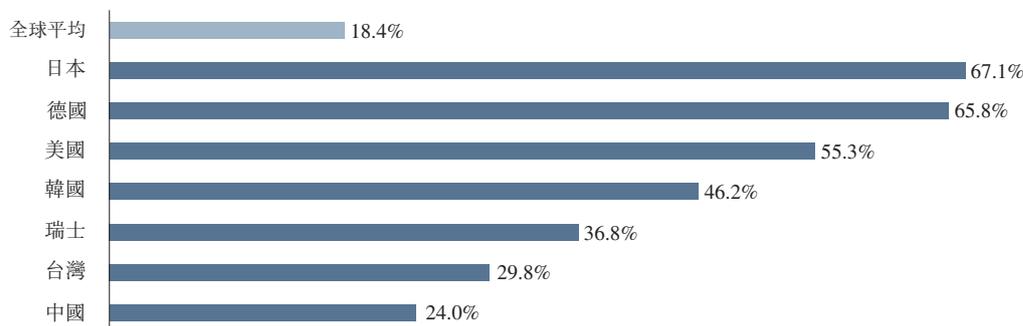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如上圖所示，展望未來，由於數控技術的發展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即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總銷量除以中國機床總銷量得出的比率）預期將進一步提高至2021年的約30.7%，遠高於2011年約為19.4%的銷售比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於2016年的銷售比率約為24.0%，而日本、德國、美國、韓國及台灣的有關銷售比率於2016年分別約為67.1%、65.8%、55.3%、46.2%及29.8%。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顯示一國的整體技術能力及技術先進性。因此，儘管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有所增長，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數控技術成熟度仍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尤其是德國及日本。換言之，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擴展具有潛力。

下圖呈列不同國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

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比率（全球），2016年



註：銷量數控比率 = $\frac{\text{數控機床銷量}}{\text{機床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主要數控高精密機床

精密自動車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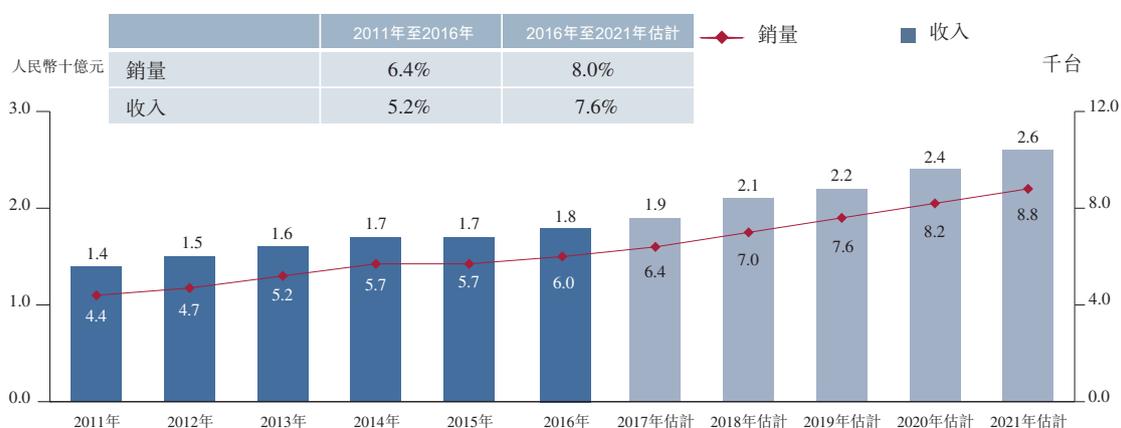
由於下游工業的超前發展（例如汽車及電子產品）及政府政策鼓勵出口中國製造的機床，預期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將會持續增長。於2016年，按銷量計，精密自動車床市場約佔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整體市場的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收入及銷量預期將由2016年分別約人民幣18億元及6,000台增加至2021年分別約人民幣26億元及8,800台，其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6%及8.0%。

精密刀塔車床市場

於2016年，按銷量計，中國精密刀塔車床市場約佔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整體市場的1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精密刀塔車床市場的收入及銷量預期將由2016年分別約人民幣170億元及57,000台增加至2021年分別約人民幣232億元及80,800台，其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4%及7.2%。由於中國機床行業未來的進一步擴張將主要側重改進數控高精密機床，故精密刀塔車床市場預期會有樂觀的前景。

下圖呈列2011年至2021年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及精密刀塔車床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銷量及收入：

按銷量及收入計的精密自動車床市場規模（中國），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量及收入計的精密刀塔車床市場規模（中國），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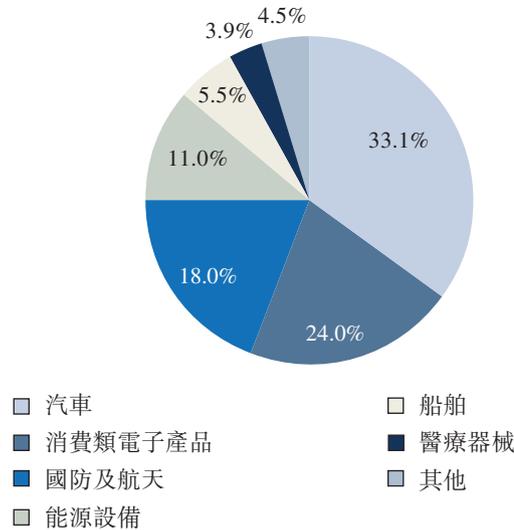
數控高精密機床在中國的主要應用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汽車工業為應用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最大行業，佔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收入的約33.1%。此外，藉著汽車市場節能減排的趨勢，該行業將需要更多數控高精密機床。中國汽車行業市場規模由2011年約人民幣49,185億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86,454億元，其於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過去十年來，中國的汽車行業一直高速發展。中國的汽車保有量於2016年達到182.9百萬輛，相當於從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3%，並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328.9百萬輛，相當於從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5%。由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對將汽車視為生活必需品及社會地位象征的中國顧客而言，汽車變得更加可負擔得起。此外，物流業的發展推動了中國汽車消費需求。於2016年，社會物流總值達到人民幣230萬億元，相當於從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且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355萬億元，相當於從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社會物流總值與社會物流物品總運輸量直接相關。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統計，社會物流物品總運輸量於2016年達致約431億噸，其中，陸地交通運輸的總運輸量於2016年約為334億噸，佔社會物流物品總運輸量約77.5%。陸地交通運輸的運輸量持續增加刺激對商務用車（就區域物流而言，指中型及大型貨車，以及就城市物流而言，指輕型貨車、廂式貨車及多功能車輛）的需求。同時，由於環保意識的提升及中國政府的支持，綠色汽車（較使用汽油或柴油驅動的傳統內燃機汽車而言產生較少對環境有害的物質的機動車，或使用電力等替代能源的機動車）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的綠色汽車銷量由2011年的8,000輛增至2016年的507,000輛。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於2016年，綠色汽車的銷量佔中國汽車總銷量的約1.8%，且該比例預期將於2025年前超過20%。綠色汽車行業的興起將會令整個中國汽車行業受益。因此，中國汽車行業預期將自2016年起繼續按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約人民幣134,342億元。

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是應用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第二大行業，約佔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收入的2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由於無線通訊、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創新及發展，中國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由2011年約人民幣11,400億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28,862億元，其於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4%。中國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於2016年至2021年預期將繼續以約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5,865億元。

以下餅狀圖呈列2016年按應用領域劃分以收入計的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明細：

按應用分部劃分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收入（中國），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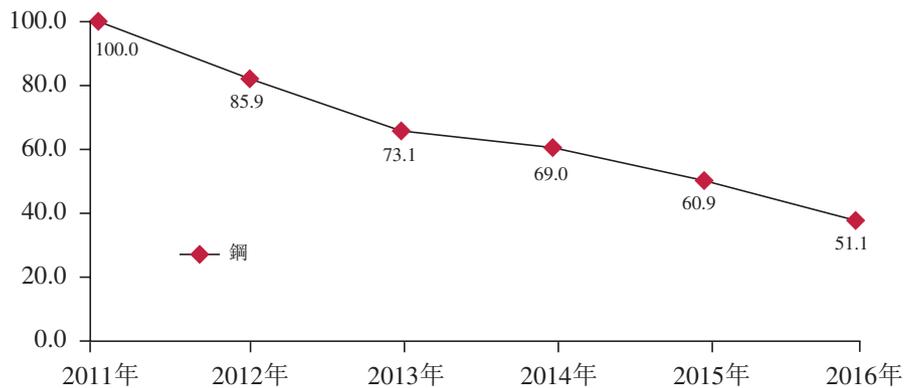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零部件

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核心零部件為：(i)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部件主軸，用於切削或加工材料；(ii)執行各項控制功能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核心數控裝置，其中，數控系統面板為數控高精密機床最基本的裝置，於2011年至2016年間，平均採購價介乎約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iii)驅動裝置，包括主軸驅動裝置、進給裝置、主軸電動機及進給電動機；及(iv)其他輔助材料，包括數控回轉工作台及確保數控高精密機床成功運行的監控設備。

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價格隨其原材料（包括鋼及數控系統面板）價格的波動而變化。

下表列示2011年至2016年間鋼價格的波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鋼是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於鋼供大於求，其平均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平穩下跌。

市場上的數控系統面板類型不一，其平均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之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原材料價格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價格並未出現重大波動。

技術

生產數控高精密機床須若干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研究並結合其內部數據庫的資料、一手及二手研究以及對主要行業參與者進行的專家訪談，中國市場有持有技術資料及／或技術（如對生產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屬重要的技術：切削、壓力成型及編碼技術）的供應商，且中國市場亦存在按與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就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舊型號及較新型號分別定為1.0%及5.0%的許可費率相若的許可費率進行的類似技術許可交易。因此，我們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將就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舊型號或較新型號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許可費率分別設為1.0%或5.0%，一直符合行業慣例，且中國市場有具備類似技術的可替換供應商。

主要准入門檻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先進技術及設計能力；(ii)財務能力及設備；(iii)品牌及市場聲譽；及(iv)管理及組織技能。先進技術及設計能力為製造迎合客戶特定要求的複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關鍵。財務能力及設備就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構建全面銷售網絡、培訓技術人才及管理客戶關係而言至關重要。品牌及市場聲譽乃獲得客戶對製造商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的信任的基礎，並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製造企業在各個方面均要求掌握管理及組織技能。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價格由2011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97,300元輕微下跌至2016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74,800元，及預期將於2021年下跌至每台約人民幣259,200元，乃由於技術創新及減少對進口的倚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並無重大波動。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平均價格從2011年每台約人民幣313,000元輕微下跌至2016年每台約人民幣302,000元，預期於2021年將下跌至每台約人民幣291,000元。中國精密刀塔車床的平均價格亦由2011年每台約人民幣314,000元輕微下跌至2016年每台約人民幣298,000元，預期於2021年將下跌至每台約人民幣287,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整體而言，預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價格於2016年至2021年將無重大變動。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高度分散，由少數幾個國內主要參與者主導。我們於中國機床市場的主要競爭者載列如下：

排名	公司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
1	大連機床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6.9%	用於汽車、船舶、航天、電氣工程及紡織行業等的車床、經濟型車床、全能型車床、加工中心、組合機床
2	瀋陽機床股份 有限公司	3.8%	主要用於汽車、船舶、電子、鐵路運輸及工程行業等的數控車床、立式加工中心及特殊車床
3	北京精雕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2%	主要用於木雕及醫療設備行業等的數控機床及數控系統
4	本公司	0.9%	主要為IT、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械等製造商所用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5	秦川機床工具集團 股份公司	0.8%	用於汽車、航天、工程及教育行業等的數控機床、塑料機械及環保物料、液壓及汽車零件及數控系統
6	寧波海天精工股份 有限公司	0.8%	主要用於航天、運輸、工程行業等的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
7	西鐵城（中國） 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0.7%	主要用於精密儀器製造及電子、工程行業等的自動車床及卡盤機床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
8	山崎馬紮克(中國)有限公司	0.6%	主要用於汽車、工程、農業以及醫療行業等的數控車床及激光加工機器
9	MAG (USA) Group Corp.	0.6%	主要用於汽車、能源、航天、礦業及農業行業等的自動及卡盤機床
10	Star Micronics (Dalian) Co., Ltd.	0.6%	主要用於汽車、電子行業等的自動車床及其他機床

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擁有五項主要成功元素：(i)我們卓越的客戶服務，可縮短交付時間及向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等售後服務；(ii)我們優質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令我們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取得更優惠價格及更具成本優勢；(iii)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具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方面的管理經驗且深入瞭解該行業，並傳承日本津上超過70年的專業管理傳統；(iv)來自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令我們能夠利用日本津上在業內領先的技術以應對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不斷增加的需求。就製造而言，我們亦可達到100.0%的數控率，較中國大部分機床製造商的平均數控率約30.0%為高；及(v)我們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不但覆蓋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更透過日本津上集團覆蓋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

未來發展

主要動力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有五項主要增長動力：(i)宏觀經濟及工業產值的持續增長；(ii)下游行業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不斷增加及變化；(iii)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渠道演變；(iv)數控系統的使用日益普及；及(v)對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充分的法規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2016年至2021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維持長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於2021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5.7萬億元。鑒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與宏觀經濟高度相關，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或會得到進一步增強。第二，由於數控高精密機床繼續應用於電子設備、汽車及醫療等不同行業，該等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將會刺激終端用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第三，為降低分銷

商銷售的拖欠付款風險，製造商將擴充其業務的區域覆蓋，從而促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發展。由於預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於2021年底前將超過30%，故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發展前景較為樂觀。最後，中國政府繼續採用有利政策（如鼓勵機床製造技術的發展、提高中國製造的機床的競爭力及增加需求等）支持及促進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發展，將會為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創造更多業務機遇。

行業發展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充滿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銷量計，從日本及德國進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目前佔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消費總量的60.0%以上，反映中國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經濟的結構重組亦推動眾多下游行業（包括民用行業及國防行業）的發展，從而為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亦面臨以下挑戰：(i)中國與日本及德國等部分發達國家之間的數控系統技術存在差距；及(ii)中國研發部分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關鍵零部件的能力有限，令海外供應商對中國採購關鍵零部件採取限制性措施。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五大發展趨勢為：(i)高速；(ii)智能化；(iii)高精密化；(iv)技術整合；及(v)產品多元化。首先，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已進入高速時代。製造商需在提高產品品質的同時提升自動化水平以縮短交付時間。其次，製造商於人工智能科技發達時代於（其中包括）數控系統、神經網絡及進化計算上的創新可提升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整體性能。第三，製造業的生產系統將由勞動密集型轉為科技密集型以應對勞工成本上升及節能減排的行業趨勢，導致對高精密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上升。第四，日益提高數控高精密機床與高科技的整合應用將縮短批量生產的生產時間及提高生產率。最後，數控高精密機床被廣泛應用於各下游行業。隨著IT及電子產品、汽車及醫療器材等部分下游行業高速發展，該等下游行業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將有所上升。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現將主要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進行如下概述，我們認為潛在投資者務須對此瞭解。

I. 有關本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1. 監管體制

目前，中國的機械製造行業主要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依據市場化原則進行管理。另外，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等行業協會在政府、國內外同行業和用戶之間發揮協調作用。

2. 主要產業政策

本行業目前沒有准入限制，也不需要任何特殊資質、准入規定及許可證。

目前，針對數控機床和數控系統行業的產業政策主要有：

- (1) 2006年2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綱要》提出，圍繞國家目標，進一步突出重點，篩選出若干重大戰略產品、關鍵性技術或重大工程作為重大專項，充分發揮社會主義制度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勢和市場機制的作用，力爭取得突破，努力實現以科技發展的局部躍升帶動生產力的跨越發展，並填補國家戰略空白。在國家科技政策的指導下，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於提高機床行業科技攻關活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專項計劃。主要有：基礎研究計劃，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科技重大專項以及其他條件平台建設。

- (2) 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審議並通過了《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重點領域被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中國將集中力量加快推進該產業，並加強財稅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
- (3) 2012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等十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快轉變外貿發展方式的指導意見》（「**《意見》**」）。《意見》明確，今後不久將來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的目標是鞏固貿易大國地位，推動貿易強國進程。《意見》鼓勵國內商業銀行按照風險可控及商業可持續原則，開展進出口信貸業務，提升服務水平。此外充分發揮中國進出口銀行對外貿發展的支持作用。支持融資性擔保機構擴大中小機床企業進出口融資擔保業務，加大對中小機床企業進出口信貸的支持力度。充分發揮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導向作用，支持符合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方向的貨物、技術和服務的出口。
- (4)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頒佈《中國製造(2025)》，這是中國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第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中國製造(2025)》規定要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組織研發具有深度感知、智慧決策、自動執行功能的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等智能製造裝備以及智能化生產線，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錶、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加快提升產品質量，針對汽車、高檔數控機床、軌道交通裝備、大型成套技術裝備、工程機械、特種設備、關鍵原材料、基礎零部件、電子元器件等重點行業，實施工業產品質量提升行動計劃。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率、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加強用戶工藝驗證能力建設。

- (5) 2015年12月29日，工信部、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委**」）印發《**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15年版）**》（「**指南**」），指出加快推進智能製造，是實施《**中國製造(2025)**》的主攻方向，是落實工業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打造製造強國的戰略舉措，更是我國製造業緊跟世界發展趨勢、實現轉型升級的關鍵所在。指南旨在指導當前和未來一段時間內智能製造標準化工作，充分發揮標準在推進智能製造發展中的基礎性和引導性作用，建立政府主導制定與市場自主制定的標準協同發展、協調配套的新型標準體系。
- (6)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實施製造強國戰略，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以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和基礎能力為重點，推進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促進製造業朝**高端、智能、綠色、服務**方向發展，培育製造業競爭新優勢。
- (7) 2016年3月24日，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發佈了《**機械工業「十三五」發展綱要**》（「**綱要**」），綱要指出要以《**中國製造(2025)**》提出的目標和任務為指引，「**十三五**」期間，機械工業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運行，實現有質量的中高速增長；創新驅動初見成效，自主創新能力提升；**高端裝備競爭力**增強，行業基礎有所改善；兩化融合逐漸深入，智能製造開始示范；**綠色發展**理念確立，**節能減排**成效領先於工業平均水平。着力發展**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自動化控制系統、智能儀器儀表、智能傳感器**等智能製造裝備。

- (8) 2016年4月12日，工信部發佈《智能製造工程實施指南(2016-2020)》。「十三五」期間具體工程目標之一為高檔數控機床等關鍵技術裝備實現突破，具備較強競爭力，國內市場滿足率超過50%。
- (9) 2016年7月28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該規劃將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列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務院將給予政策支持。
- (10) 2016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工信部會同有關部門共同編製了《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規劃》。該規劃指出，應以高檔數控機床等對關鍵原材料和核心基礎零部件的需求為重點，以對質量影響較大的關鍵工序和特殊工序為突破口，加強可靠性設計，提升試驗及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水平，推進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提高裝備質量水平。
- (11) 2016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將緊緊圍繞《中國製造(2025)》確定的高檔數控機床等十大重點領域，聚焦國家重大戰略，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同時，高端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也被列為機械工業重點發展方向。
- (12) 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發佈《「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重點領域被列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國家將加快高檔數控機床的研發與產業化，開發和推廣應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並具有網絡通信等功能的高檔數控機床、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將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的金融財稅支持。

II. 外商投資

根據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外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根據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的，按現行規定辦理。

根據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營業執照簽發後或發生變更事項後30天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

根據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高檔數控機床及關鍵零部件製造：五軸聯動數控機床、數控坐標鏜銑加工中心、數控坐標磨床屬於鼓勵類。

因此，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該等業務活動不屬於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中國附屬公司的變更事項將依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理相關備案手續（若適用）。

根據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上述法律法規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III. 知識產權

1. 專利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和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和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公司可根據相關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專利，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先前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僱主為該等專利的專利權人。

2. 商標

根據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及運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有關商品商標的規定，適用於服務商標。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可以延長。

3. 著作權

根據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以及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上述法規規定的著作權。

根據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0年5月26日、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4. 域名

根據2002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和2002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5日、2012年5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均可以申請註冊域名，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根據2012年6月28日和2014年9月1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7年10月8日、2012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21日修訂的《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補充規則》以及2002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2007年10月8日、2012年5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IV. 安全生產法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均不得從事生產及有關業務活動。生產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護、改造及報廢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督導僱員按規定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V. 產品質量

根據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和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售產品的質量。倘若產品有缺陷，則銷售者須因相關產品對任何財產或人身造成的損害負責。因產品缺陷遭受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的受害人可向有關製造商或銷售者索償。

根據於1986年4月5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2010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

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本集團產品需要符合的國家標準包括：GB15760-2004《金屬切削機床安全防護通用技術條件》、GB5226.1-2008《機械電氣安全機械電氣設備第1部分：通用技術條件》、GB/T16462.1-2007《數控車床和車削中心檢驗條件第1部分：臥式機床幾何精度檢驗》及GB/T16462.4-2007《數控車床和車削中心檢驗條件第4部分：線性和迴轉軸線的定位精度及重複定位精度檢驗》等。

VI. 產品進出口銷售

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和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有關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平湖市商務局諮詢確認，進口自產產品所需原材料以及出口自產產品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代其辦理，惟條件是上述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已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2014年3月13日公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本集團已於2004年2月10日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根據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和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31日、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以及1999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質檢總局及其各地檢驗檢疫機構分別主管全國、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對自理報檢單位實行備案登記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於2013年3月7日取得了《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VII. 外匯

1. 外匯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單位的批准。

根據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

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根據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2. 股息分派

根據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財政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報其所在地財政、稅務機關備案。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

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7號文」)，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包括中國公民及外籍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應當在境外公司上市後，授權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根據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非上

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

鑒於發行人不屬於特殊目的公司，適用7號文的規定，將於發行人上市後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VIII. 稅收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規定為25.0%，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主要駐於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故不能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稅，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指的「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直接投資」的企業，但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會否免稅。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交稅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如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辦事

處，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辦事處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辦事處並無關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2.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年第7號)，除非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外，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3.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貨物進口或提供特定服務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應按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IX. 環保及排水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企業都需遵守《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須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

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此等公司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將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2008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9日修訂、201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必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和2008年2月28日生效、2017年6月27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每項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根據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屬於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根據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設立和完善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體系，採取措施預防所排放的工業固體廢物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目前設有工業固體廢物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根據法律法規，向有關實體所在地的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以上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

根據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噪聲污染的每項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在實施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有關所產生噪聲污染的種類、數量及噪聲值等信息。上述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若干防治噪聲污染的資料。倘若企業排放的噪音污染超過國家或地方機關所訂環境噪聲排放限制，則該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根據2016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及2016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

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及依法應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單位均應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保部按行業制定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到2020年，完成覆蓋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按照自願原則，根據國家有關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規定，委託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從而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其生產和服務是否符合清潔生產的規定進行審核。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同時，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根據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在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排水戶」）應當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排水許可」），並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區，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管網。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排水許可工作的指導監督。

X. 勞動及安全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須於僱員開

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若僱主自其僱員受僱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內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其須向有關僱員支付兩倍月薪。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勞動合同已在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獲重續，則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受歧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用人單位不得歧視殘疾人；用人單位不得以任何人士為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而拒絕錄用該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傳染病擴散的工作。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繼續教育，違反此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如果僱主不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其將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2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中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有會員二十五人以上的，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XI. 物業

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根據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者應與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應當簽訂轉讓合同。

根據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2008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房屋登記辦法》及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房屋建設應符合城市規劃，應當確保建築項目的質量和安全，符合國家的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在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等證書，並經主管部門驗收後，按照規定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XII. 外資併購

根據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其中境內企業是指境內非外資企業。

津上精密機床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2013年本公司收購日本津上所持有津上精密機床100.0%股權，以及津上香港隨後收購本公司所持有津上精密機床100.0%股權不屬於外資併購，不適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無需向審批機關申請審批。

XIII. 上市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和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鑒於發行人屬於境外公司，因此本次上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另外，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鑒於發行人不屬於特殊目的公司，故不適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境外上市無需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業務可追溯至2003年，日本津上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津上精密機床。日本津上為一家於1937年3月成立的歷史悠久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且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津上精密機床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我們設立開始，津上精密機床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有關我們業務及日本津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成就載列如下：

里程碑年／月份	事件
2003年9月	成立津上精密機床
2005年6月	開始生產精密刀塔車床
2007年11月	開始生產精密自動車床
2008年4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平湖2007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稱號
2010年4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平湖2009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稱號
2010年11月	成立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1年2月	獲中國共產黨平湖市委員會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共同頒發的「2010年度工業生產先進單位」稱號
2011年4月	開始生產精密加工中心
2011年6月	開始生產精密滾絲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里程碑年／月份	事件
2011年9月	開始生產精密磨床
2011年12月	獲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
2012年4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平湖2011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稱號
2012年6月	成立平湖津上諮詢
2013年3月	獲中國共產黨平湖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頒發「2012年度科技人員先進工作單位」稱號
2013年7月	開始內部生產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軸
2015年3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明星企業」稱號
2015年12月	獲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機械）」稱號
2016年2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明星企業」稱號
2017年2月	獲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功勳企業」稱號

企業歷史

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2日，初始股東向日本津上轉讓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於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3日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增添公司的中文名稱。於

2014年1月7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日本津上向本公司轉讓津上精密機床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15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5,000,000美元由日本津上支付。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津上精密機床開展業務。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津上香港

津上香港於2013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4年1月8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津上香港股份，作為本公司向津上香港轉讓津上精密機床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津上香港股份，代價37.3百萬港元（相等於4.8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於2014年5月支付。津上香港的股本總額因上述股份配發增至490,718,111.98港元。

津上精密機床

津上精密機床為一家由日本津上於2003年9月11日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7百萬美元。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津上精密機床的註冊資本為38.6百萬美元，均由日本津上出資。津上精密機床為我們位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機床及若干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津上精密機床於中國三個不同地點（即寧波、大連及西安）設有辦事處。

經由2014年3月14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津上精密機床的註冊資本增加4.7百萬美元，由38.6百萬美元增至43.3百萬美元，均由津上香港出資。該注資於2014年5月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津上香港成為津上精密機床的唯一直接股東。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為一家由津上精密機床於2010年11月24日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均由津上精密機床出資。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目前從事金屬機械零部件的鐵及金屬鑄件鑄造、製造及加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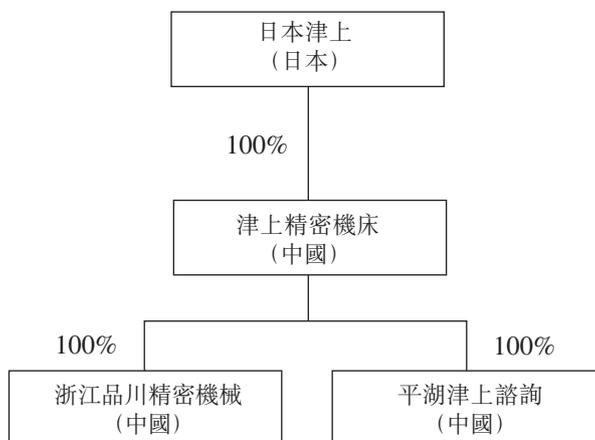
平湖津上諮詢

平湖津上諮詢為一家由津上精密機床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平湖津上諮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由津上精密機床出資。平湖津上諮詢目前從事商業信息諮詢。於最後可行日期，平湖津上諮詢於中國12個不同地點（即深圳、蕪湖、東莞、青島、上海、瀋陽、無錫、武漢、重慶、天津、廈門及佛山）設有辦事處及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平湖津上諮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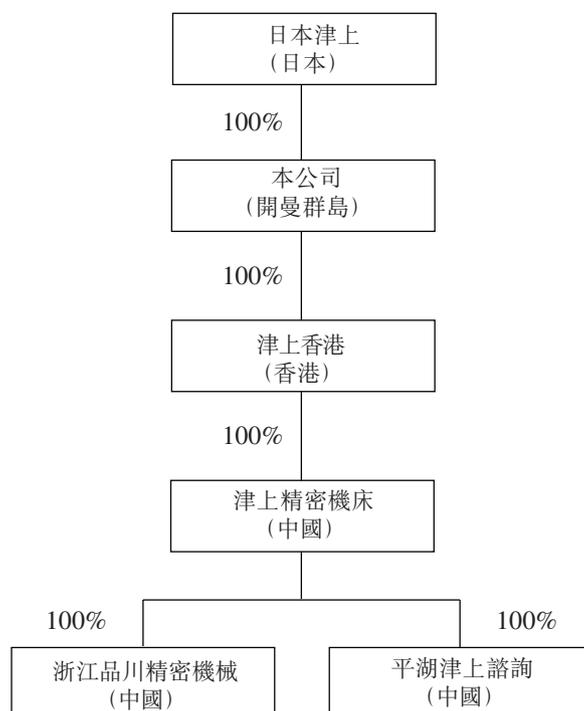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由日本津上（作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津上香港由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c) 透過日本津上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本津上（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作為買方）轉讓其於津上精密機床的全部股權，代價58,422,640.25美元通過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向日本津上發行一股股份償付且該項轉讓隨後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乃由日本津上與本公司共同議定其中參考津上精密機床於2013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
- (d) 透過本公司與津上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向津上香港（作為買方）轉讓其於津上精密機床的全部股權，代價58,422,640.25美元通過津上香港於2014年1月8日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償付且該項轉讓隨後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津上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i)津上精密機床於2013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及(ii)日本津上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後釐定及共同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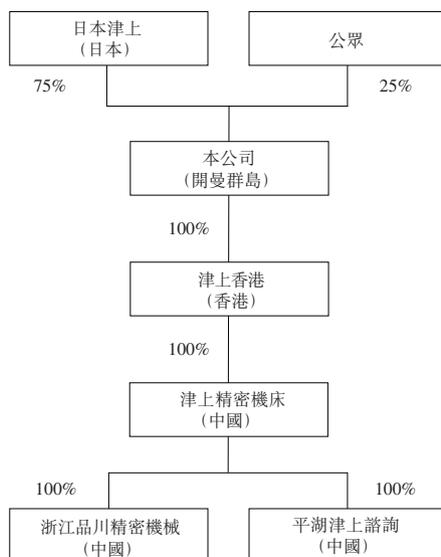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津上精密機床成為津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無獲行使）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嘉獎我們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我們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共有5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八名已離開本集團並已終止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因此，就合共756,000股股份授予彼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涉及7,87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重組無須經商務部審批，乃由於津上精密機床自其於2003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從未涉及併購規定規管的任何併購。因此，有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無須就進行重組自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且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位居第四，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亦為中國最大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位居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4.8%，而按2016年銷量計，精密自動車床市場約佔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整體市場的1.4%。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由少數主要國內參與者主導，市場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於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以收入計佔整個中國機床行業約41.7%。

我們由日本機床製造商日本津上成立，並自2003年起在中國開展業務。日本津上於1937年3月成立，且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多年來，我們一直主要以TSUGAMI品牌從事各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TSUGAMI品牌一直深受各行業製造商的廣泛認可。我們的五大數控高精密機床為精密自動車床、精密刀塔車床、精密加工中心、精密磨床及精密滾絲機。

我們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均在平湖生產工廠製造，該工廠現包含四間主要生產工廠。源自日本津上，我們一直向日本津上取得該技術的許可，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提供若干售後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憑藉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機床解決方案，並透過（例如）視乎待加工金屬挑選或開發刀具以及根據我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操作需求開發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零部件及軟件，就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

我們主要在中國透過成熟的銷售網絡向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亦以直銷形式向中國若干主要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41.5%、51.8%及60.8%，向中國直銷客戶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31.3%、5.2%及2.9%。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亦一直透過我們的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此外，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產能，日本津上集團亦向我們採購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72.8%、56.9%及63.7%的收入源自中國銷售，而27.2%、43.1%及36.3%的收入則源自海外銷售。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所有五大客戶均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56.7%、60.4%及5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製造的若干主要零部件（包括數控系統面板），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然而，我們已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亦已按較有競爭力的價格逐步增加向國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減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海外採購。此外，自2016年12月起，我們已直接向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而非向日本津上）採購部分數控系統面板。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分供應商維持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47.1%、41.6%及47.8%。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057.7百萬元、人民幣1,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3百萬元。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及主要從事IT及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的中國客戶作出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潛力及未來增長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

我們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位居第四，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亦為中國最大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

料，於2016年，我們以收入計在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位居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4.8%。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由少數主要國內參與者主導，市場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於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以收入計佔整個中國機床行業約41.7%。

源自日本津上，我們目前製造及銷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TSUGAMI品牌一直深受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製造商的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年來所累積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加上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及嚴格的品質監控，我們已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取得穩固市場地位及維持穩定忠誠的客戶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收入及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億元及431,300台，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3%及6.0%。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令我們可受益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增長。

於中國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強勁的客戶基礎

我們數控機床的高精密度及品質深受客戶及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主要在中國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分銷商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絡，我們無需承擔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巨額成本，且我們能夠以具相對競爭力的價格按地理區域及工業應用領域向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推廣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現時集中在華東、華南、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乃由於從事製造業的大部分終端客戶位於此等地區。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於中國上海、東莞、青島、無錫、武漢、重慶、深圳、天津、大連、瀋陽、寧波、蕪湖、西安、廈門及佛山擁有辦事處及分公司，以與客戶聯繫並協助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於東莞及無錫的分公司亦設立展示廳以展示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之一是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均建立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客戶及終端客戶溝通，並取得來自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資料及回饋意見，以瞭解其業務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我們改進現有機床及開發新機床。我們亦相信，高效的售後服務及強勁的技術知識有助於我們維持與客戶及終端客戶穩固的業務關係，並把握額外銷售機遇。

優質及高效的客戶服務

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致力確保向終端客戶提供令其滿意且優質及高效的客戶服務以及技術支持。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0名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擁有銷售經驗及具備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應用領域的知識，彼等能就所遇到的問題向終端客戶提供初步分析或解決方案。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15個不同區域的辦事處及分公司的完善銷售網絡作為聯繫點，我們致力在接獲終端客戶的諮詢後八小時內向其派出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進行現場檢測及維修工作。

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通常會在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後，應客戶的要求在一個星期內前往終端客戶的生產現場，以向其提供售後服務及培訓。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處理終端客戶遇到的小問題的技術知識，並向終端客戶提供有關向其售出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營運、使用、故障檢修、保養及安全問題的培訓。我們相信，該等培訓有助於終端客戶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並盡可能降低數控高精密機床使用不當及發生故障的可能性，從而減少及降低其不必要的維修服務成本。我們相信，優質及高效的客戶服務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且我們相信，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優質供應商深厚而穩固的關係有助實現批量生產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深厚而穩固的關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分供應商維持超過六年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主要零部件，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然而，我們已逐漸按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自國內供應商的採購，以減少自日本津上的海外採購。此外，我們主要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亦為全球知名的業內企業。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深厚而穩固關係、連同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工藝以及訂製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實現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批量生產，從而令我們能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毛利率，進而提供相較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定價。

先進的生產技術、強大的訂製及開發能力、嚴謹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

源自日本津上，我們一直向日本津上取得該技術的許可，以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憑藉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可透過（例如）審查及評估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及特定需求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機床解決方案，並透過（例如）根據我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操作需求開發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零部件及軟件，就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此外，我們與客戶及終端客戶溝通，並獲取彼等的資料以評價及評估彼等的反饋及需求，從而瞭解不同種類或型號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場需求及趨勢。我們隨後將該等資料及反饋提供予日本津上，而日本津上繼而將協助我們改善我們的現有機床並開發新機床。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技術團隊擁有73名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68項中國註冊專利（主要與我們的機床及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零部件相關）及六項中國註冊著作權（與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相關）。

我們注重精密生產及品質監控，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在從事各個下游行業的終端客戶的生產過程中起關鍵作用。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及品質監控團隊，其中有經驗員工具備數控高精密機床知識並擁有多年機械裝嵌及檢測的經驗。憑著向日本津上取得的該技術許可，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能夠處理細小及精巧的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製造而言，我們亦可達至100%的數控率，較中國大部分機床製造商約30%的平均比率為高。此外，鑒於我們嚴謹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我們自2011年以來獲得ISO 9001認證的認可。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若干型號亦符合在歐洲出售機床的安全標準規定。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而繼續執行嚴謹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將保證我們數控機床的高精密度及品質，並有助於維持我們的聲譽。

往績卓著、經驗豐富及高水準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唐東雷博士領導。唐博士在日本上市公司及生產設備製造商擁有逾24年的管理及行業經驗，並已於本集團任職逾十年。唐博士亦在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東京工業大學取得精密機械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我們的執行董事飛田野達史先生於數控高精密

機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亦負責我們生產技術的開發。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橋本剛昌先生亦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有關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引領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策略中擔當重要角色，為我們提供深層的行業及營運知識，此乃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營運及盈利能力取得成功的關鍵。

未來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時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優勢，我們擬透過擴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及拓展銷售網絡而繼續增加銷量、增強我們的訂製以及開發能力以開發及製造主要零部件，改善我們的應用領域軟件、生產技術及工藝以及擴大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下列主要未來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維持及繼續提升我們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通過專門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繼續在中國推廣數控高精密機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收入將由2016年約人民幣1,185億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1,561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期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量亦將由2016年約431,300台增加至2021年約602,200台，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即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量除以中國機床總銷量）達約24.0%，而日本及德國於2016年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比率分別達約67.1%及65.8%，意味著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擴張尚具有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近期內繼續專注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以把握潛在增長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尋求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持續為彼等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原因在於此舉將可能向我們提供額外銷售機會。我們亦將繼續注重客戶關係，就市場趨勢與客戶及終端客戶進行交流並為彼等提供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新資料及規格，從而確保我們能主動預計及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及要求。就內部而言，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及生產技術及工藝，與各營運部門合作，務求持續利用我們的優勢，以為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擴闊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增加於中國的銷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精密自動車床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4.8%。我們主要銷售從事IT及電子產品行業的終端客戶所用的精密自動車床。我們相信，儘管我們的精密自動車床目前已在中國建立市場地位，由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湧現大量機會，我們仍有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而言，中國汽車行業為最大的行業。此外，隨著汽車市場掀起對節能減排的關注，該行業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會更大。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目前已在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建立的地位及良好的聲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在中國汽車行業的應用領域，並增加銷售。

我們亦計劃繼續擴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現時，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主要集中在華東及華南地區。我們擬進一步拓展於華中、華西及華北的銷售網絡，以發掘新的銷售商機，並進一步推廣在各行業使用數控高精密機床相較使用傳統機床的益處。我們亦擬建立更多辦事處及分公司作為聯絡點，以增進我們與分銷商的交流及有效促進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此外，我們擬開設新展示廳以展示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招募更多銷售人員，從而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此外，我們亦計劃參加更多展覽會或展銷會以發掘不同行業（例如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鐘表行業）的潛在客戶，進而擴展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及應用領域。

擴大訂製及開發力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我們目前獲准使用日本津上的該技術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然而，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本身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開發及升級應用領域的軟件及生產技術及工藝，從而能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更精密及具備更高效能以及更多規格及／或訂製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此外，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在開發及製造更多主要零部件（目前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此等零部件）方面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毛利率。為此，我們擬提高我們的技術分析能力及招聘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開發及技術人員。此外，我們亦計劃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招聘優秀畢業生人才加入我們的技術團隊，並鼓勵我們的技術團隊與有關大學及研究院定期溝通，在新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技術發展方面構思及交流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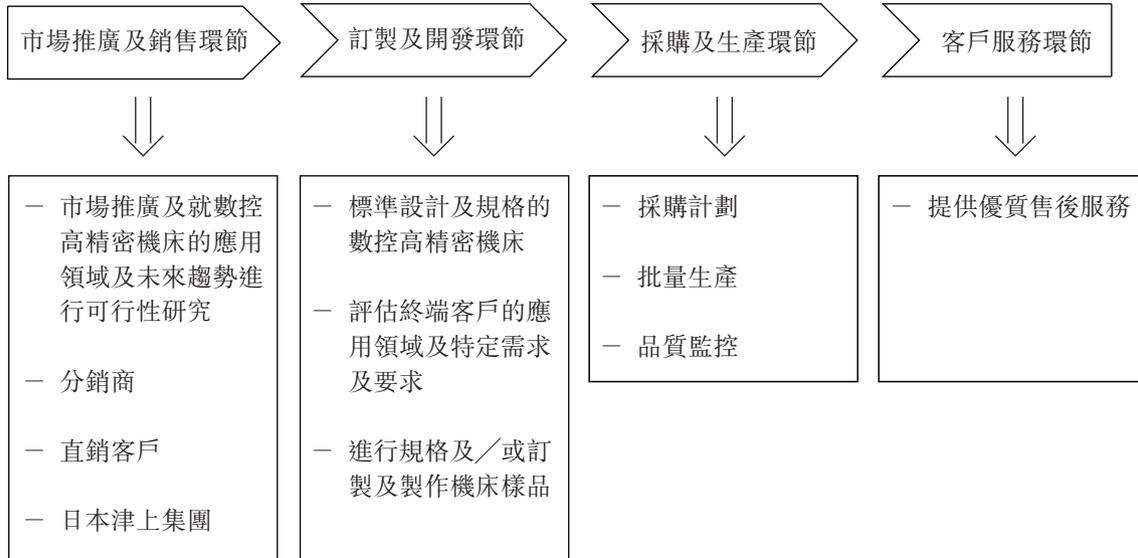
擴充生產設施以及提升產能及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受中國多個下游行業（如IT及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利好政策推動，2016年至2021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收入及銷量預期將分別以約5.7%及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計，中國終端客戶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會進一步增長。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擴充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並擴大其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計劃購置及更換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及效率。我們亦計劃重建及翻新部分四號生產工廠，特別是加強裝嵌的生產流程。有關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未來擴展計劃」、「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計劃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向從事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等各個行業的製造商提供一系列TSUGAMI品牌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經營週期由市場推廣及銷售環節、訂製及開發環節、採購及生產環節以及客戶服務環節構成：

-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節*，我們推廣數控高精密機床及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
- *訂製及開發環節*，我們的技術團隊評價及評估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及特定需求及要求、挑選合適的機床類型、根據我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經營需求開發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製作必要規格及／或訂製的機床樣品及準備製造流程；
- *採購及生產環節*，我們採購零部件，並按照銷售協議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及
- *客戶服務環節*，我們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優質及高效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產品

我們為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製造商提供一系列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機床指能利用切削、磨削或其他成型方法生產所需材料、形狀及尺寸的工件的機器。數控高精密機床乃以數控系統（包括精密運動指示）控制作業及自動加工或切割所需尺寸及形狀的零部件的機床。此外，數控高精密機床亦透過自動化製造工序及減少操作者的干預實現高度準確的操作，從而減少人為誤差及增強製造的靈活性及精密度。

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可大致劃分為五大產品類別，即精密自動車床、精密刀塔車床、精密加工中心、精密磨床及精密滾絲機。我們為客戶提供按照我們的標準化設計及規格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經審查及評估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以及特定需求及要求後，我們亦可向彼等提供機床解決方案，並透過（例如）視乎待加工金屬挑選或開發刀具以及開發零部件及數控高數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就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產品生命週期約為10年，但主要取決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若干型號的市場需求、終端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及要求以及終端用戶進行的定期檢查及維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入總額		估收入總額		估收入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我們的主要產品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精密自動車床.....	1,430,727	69.5	801,281	59.0	1,047,911	64.0
精密刀塔車床.....	260,466	12.7	235,502	17.4	290,079	17.7
精密加工中心.....	243,495	11.8	133,468	9.8	120,755	7.4
精密磨床.....	73,384	3.6	80,984	6.0	98,453	6.0
精密滾絲機.....	10,433	0.5	10,074	0.7	11,159	0.7
其他 ⁽¹⁾	39,225	1.9	96,156	7.1	67,924	4.2
總計：.....	<u>2,057,730</u>	<u>100.0</u>	<u>1,357,465</u>	<u>100.0</u>	<u>1,636,28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套零部件。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97,300元輕微下跌至2016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74,800元，及預期將因市場領先同行擴大產能而下跌至2021年的每台約人民幣259,2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平均售價因一系列原因而變化，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定價」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 售價／台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 售價／台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 售價／台 (人民幣 千元)
我們的主要產品						
精密自動車床.....	4,611	310.3	3,039	263.7	3,638	288.0
精密刀塔車床.....	936	278.3	943	249.7	1,077	269.3
精密加工中心.....	1,066	228.4	539	247.6	478	252.6
精密磨床.....	228	321.9	231	350.6	247	398.6
精密滾絲機.....	35	298.1	35	287.8	41	272.2
總計／平均：.....	6,876	293.6	4,787	263.5	5,481	286.1

精密自動車床

我們的精密自動車床對機床內由筒夾頭夾持的金屬工件進行切削作業。精密自動車床的刀具保持固定，並利用直線或擺動運動切割傳遞的金屬工件。精密自動車床通常加工微小而細長的軸類部件。

我們銷售規格不同（包括加工直徑、主軸數量、主軸轉速及刀具數量）的多款精密自動車床。例如，P013及P014精密自動車床的加工直徑較小，用於切削較小型金屬工件，而B0385精密自動車床的加工直徑較大，用於加工直徑較大的棒料。精密自動車床通常應用於各個行業（包括IT及消費類電子產品、辦公設備、醫療器材、數碼相機及汽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69.5%、59.0%及64.0%的收入源自銷售精密自動車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於2016年以收入計在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中位居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4.8%。

以下為我們的精密自動車床樣圖：



精密刀塔車床

我們的精密刀塔車床乃由精密自動車床發展而來，通過額外加入一個刀塔，使其可對長度較主軸直徑長十倍以上金屬工件進行切割。該額外刀塔亦可進行多軸運動，以在精密自動車床的基礎上添加鑽孔或銑削作業功能。製造精密刀塔車床通常對精密度及生產技術水平要求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為中國少數最先有能力製造及出售精密刀塔車床的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工藝以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令我們製造的精密刀塔車床相較擁有類似生產技術及工藝的海外製造商在成本方面更具競爭力。精密刀塔車床通常用於汽車、氣動部件製造及金屬加工行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12.7%、17.4%及17.7%的收入來自銷售精密刀塔車床。

以下為我們的精密刀塔車床樣圖：



精密加工中心

我們的精密加工中心通常用於不規則形狀及結構複雜的金屬加工。我們提供不同規格（包括工作台尺寸、加工空間、主軸轉速及刀具數量）的精密加工中心型號。精密加工中心的作業方式有別於我們所製造的其他數控高精密機床。在整個切削作業過程中，金屬工件通常固定不動，僅當刀具於金屬工件的另一個角度作業時移動與之校準。精密加工中心通常用於金屬加工、汽車以及IT及電子產品行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11.8%、9.8%及7.4%的收入來自銷售精密加工中心。

以下為我們的精密加工中心樣圖：



精密磨床

我們的精密磨床在產品結構方面類似精密自動車床，惟精密磨床用砂輪取代刀具。砂輪具有較大的表面面積，方便對金屬工件進行磨削及拋光，以製成表面光滑的製成品。精密磨床通常應用於生產軍事、航空及內燃機行業的零件。我們銷售規格不同（包括迴轉直徑及切削運動方向不同的各尺寸及形狀砂輪）的多款精密磨床型號，以切合終端客戶的不同需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3.6%、6.0%及6.0%的收入來自銷售精密磨床。

以下為我們的精密磨床樣圖：



精密滾絲機

精密滾絲機乃通過於高速迴轉的兩個滾輪間進給金屬工件作業。滾輪的迴轉運動對金屬工件造成渦狀壓痕，從而製造出精密勻稱的外螺紋。精密滾絲機一般應用於切削韌性較好、可滾壓出渦狀壓痕的金屬。精密滾絲機通常應用於建築及汽車行業批量生產加工並無對稱孔且形狀複雜的旋轉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0.5%、0.7%及0.7%的收入來自銷售精密滾絲機。

以下為我們的精密滾絲機樣圖：



銷售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透過成熟的銷售網絡向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亦在中國以直銷形式向若干主要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自2016年6月起，我們亦一直透過我們的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此外，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產能，日本津上集團亦採購我們的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於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模式符合行業慣例及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一般不會有季節性波動。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72.8%、56.9%及63.7%的收入源自國內銷售，而我們分別約27.2%、43.1%及36.3%的收入源自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分銷商	854,233	41.5	703,565	51.8	1,041,347	63.6
有關製造商.....	588,052	28.6	13,838	1.0	4,723	0.3
其他直銷客戶.....	56,234	2.7	55,840	4.2	41,881	2.6
日本津上集團.....	559,211	27.2	584,222	43.0	548,330	33.5
總計：.....	<u>2,057,730</u>	<u>100.0</u>	<u>1,357,465</u>	<u>100.0</u>	<u>1,636,281</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亦包括我們的配套零部件銷售。

我們以TSUGAMI品牌銷售我們的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可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收入。就我們於中國的銷售而言，我們於客戶自平湖生產工廠提取數控高精密機床或我們已將數控高精密機床直接交付至客戶所指定的地點時確認收入。就我們向海外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於數控高精密機床已交付至越過指定裝運港的船舷時確認收入。由於我們大部分

從事製造行業的終端客戶位於華東、華南、華北及東北地區，故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目前集中在該等地區。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於中國上海、東莞、青島、無錫、武漢、重慶、深圳、天津、大連、沈陽、寧波、蕪湖、西安、廈門及佛山擁有辦事處及分公司，以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並協助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於東莞及無錫的分公司亦開放展示廳以展示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現時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蔣平先生領導。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由209名員工組成，其中79名員工主要負責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另外130名員工主要負責向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下的銷售團隊亦負責尋找新客戶、管理及審查現有分銷商的表現以及就市場數據進行可行性研究。

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拓展於華中、華西及華北的銷售網絡，以發掘新的銷售商機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及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若干直銷客戶及日本津上集團。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建立及維繫堅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56.7%、60.4%及56.5%。我們向最大客戶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27.2%、43.0%及33.5%。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日本津上集團（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客戶－海外銷售」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各節。就董事所知，除日本津上集團及客戶F（我們向客戶F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採購總額不到1.0%）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客戶為本集團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業務	於2015年5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信貸期
日本津上集團 ⁽¹⁾ ...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 精密磨床及 精密滾絲機	27.2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數控高精度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過9年	最多60天
客戶A ⁽²⁾	精密自動車床	10.0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3年	最多45天
客戶B ⁽³⁾	精密自動車床	7.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3年	最多45天
客戶C ⁽⁴⁾	精密自動車床	6.6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3年	最多45天
客戶D.....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及 精密磨床	5.7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台資公司	分銷	超過9年	最多180天

附註：

1. 日本津上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2. 客戶A應佔收入包括我們向兩名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就董事所知，該等製造商互為關聯方。
3. 客戶B為一名有關製造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我們並無向客戶B作出任何銷售。
4. 客戶C應佔收入包括我們向兩名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就董事所知，該等製造商互為關聯方。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業務	於2016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信貸期
日本津上集團 ⁽¹⁾ ...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 精密磨床及 精密滾絲機	43.0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數控高精度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過10年	最多60天
客戶E.....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及 精密加工中心	5.3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分銷	超過7年	無
客戶D.....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及 精密滾絲機	4.9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台資公司	分銷	超過10年	最多180天
客戶F ⁽²⁾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磨床及 精密滾絲機	3.9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日資公司	分銷	超過9年	最多90天
客戶G.....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 精密磨床及 精密滾絲機	3.3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分銷	超過4年	無

附註：

1. 日本津上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2. 客戶F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我們向該客戶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採購總額不到1.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的主要業務	於2017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信貸期
日本津上集團 ⁽¹⁾ ...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 精密磨床及 精密滾絲機	33.5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數控高精密機床的 設計、研究、開 發、製造及銷售	超過11年	最多60天
客戶D ⁽²⁾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及 精密滾絲機	10.4 ⁽²⁾	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台資公司	分銷	超過11年	最多180天
客戶E.....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及 精密加工中心	6.0	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	分銷	超過8年	無
客戶G.....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 精密磨床及精密 滾絲機	4.1	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	分銷	超過5年	無
客戶H.....	精密自動車床、 精密刀塔車床、 精密加工中心、 精密磨床及 精密滾絲機	2.5	一家於中國成立 的公司	分銷	超過4年	無

附註：

1. 日本津上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2. 客戶D應佔收入包括我們自2016年6月起透過台灣分銷商向台灣作出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就董事所知，該分銷商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客戶D的關聯方。

國內銷售

分銷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124名、159名及193名分銷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分銷商均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於我們於中國的任何分銷商擁有任何股權，且我們於中國分銷商或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或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有任何信託關係及(ii)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彼等的實益擁有人）並非受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我們向中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總額約41.5%、51.8%及60.8%。我們與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維繫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與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分銷商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中國的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財政年度初的分銷商數目.....	92	124	159
新委聘的新分銷商數目	47	46	50
解聘的分銷商數目	(15)	(11)	(16)
於財政年度末的分銷商數目.....	<u>124</u>	<u>159</u>	<u>1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143名新分銷商，終止與42名於中國的分銷商的分銷安排。我們回顧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優化我們的分銷結構以符合最高效及最具成本效益模式的要求，導致若干數目的分銷商增減，從而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目發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分銷商主要由於我們大力擴大銷售網絡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原因包括若干分銷商兩年內未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且並無積極維護其與客戶關係亦無與我們不時進行溝通。由於我們明白，分銷商培養與其潛在客戶的關係以擴大銷售網絡需要時間及精力，故雖然我們根據分銷商管理指引有權僅因分銷商一年內未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而終止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不會採取此做法。

董事認為，通過分銷商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絡，我們無需付出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的巨額成本，而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可以具相對競爭力的價格銷售予就地域及行業應用領域而言範圍更廣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相信，得益於分銷商成熟的分銷渠道及資源，我們亦可以節省為建立上述銷售網絡原應產生的成本，繼而可提升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在各行各業的滲透，令我們可於短期內向市場有效推出數控高精密機床新種類及型號。

我們在甄選、評估及監察分銷商方面採納一套指引。我們或會展開背景調查、並實地走訪潛在分銷商（如必要）。在釐定該等分銷商是否合資格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時，我們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規模、業務範圍及行業經驗以及其客戶群、位置及銷售渠道。

於中國的分銷商管理

我們根據分銷商管理指引監察分銷商。為避免分銷商相互蠶食及競爭並確保對我們的分銷商的有效控制，我們採用終端客戶報告及備案政策，即我們的分銷商在其擬取得終端客戶的任何銷售訂單時，須向我們提交包括該等終端客戶的名稱及基本採購資料的初步報告。在接獲分銷商的初步報告後，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查核我們的終端客戶數據庫，以確保該終端客戶尚未與我們的另一分銷商進行交易，且將不會有多名分銷商向同一終端客戶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經我們查核及批准後，分銷商方可處理有關銷售訂單。我們通常將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按逐項訂單基準供應予我們的分銷商，且不接受陳舊機床的退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壓貨的情況。

儘管我們或會與分銷商討論業務目標，我們通常不會為其設定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亦不會對分銷商設置最低採購額規定。然而，根據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指引，倘分銷商未能於一年內取得至少一項銷售訂單，且未能積極維繫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則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此外，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倘分銷商因特定原因欲向其客戶提供較大的折讓，亦須事先取得我們批准。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在與我們合作期間必須將所獲得有關我們業務及客戶的任何資料保密。

我們通常容許我們的分銷商自行制定市場推廣及宣傳政策。為支持分銷商的市場推廣，我們不時向分銷商提供產品資料及市場推廣材料。我們亦已設計及推行若干獎勵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及提升分銷商的銷售表現。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指引。倘我們發現我們的分銷商作出若干不合規行為，包括向已由我們的另一分銷商負責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或未經我們批准而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並就因該等分銷商的分銷所引致及／或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索償。

以下載列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指引概要：

我們分銷商的責任及
受到的限制：

- 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政策並積極協助我們進行銷售；
- 努力透過不時拜訪而積極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 遵守我們的終端客戶報告及備案政策；
- 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且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之前，不得調高或調低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
- 對與我們合作期間收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且在未首先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不得開發或協助任何其他第三方開發與我們的機床類似的機床；及
- 努力提升服務品質，不得影響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亦不得以不誠實或違法的方式分銷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 報告及備案政策：
- 在向潛在終端客戶提供口頭或書面報價之前，分銷商須向我們報告；
 - 倘分銷商在向我們報告後未取得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有權向其他分銷商轉介該終端客戶；
 - 於報告後六個月內，倘終端客戶要求變更分銷商及／或終止與某一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有權向其他分銷商轉介該終端客戶；及
 - 我們將不時拜訪分銷商向我們報告的終端客戶，確保終端客戶滿意我們分銷商的表現，並確認市場是否存在競爭對手。

與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就每項銷售訂單與分銷商訂立協議。以下所載為我們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 — 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載列分銷商訂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類型、型號及數量。
-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銷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各銷售訂單採購金額10.0%的初步按金，並於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前七個工作日內支付全款。
- **交付** — 分銷商可選擇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提取數控高精密機床或我們可安排將數控高精密機床直接交付至分銷商所指定的地點。
- **取消** — 倘分銷商單方面要求取消銷售訂單，或最後在原預定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能支付全款，我們有權沒收已付按金。
- **售後服務** — 我們須在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後，應分銷商的要求於一星期內安排技術人員前往終端客戶的生產現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培訓。

- 保修 — 我們通常會就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品質問題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
- 其他權利及責任 — 我們的分銷商享有及負有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指引所載的權利及責任。

直銷客戶

我們於中國的直銷客戶主要為向我們下達大型銷售訂單的主要終端客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國直銷客戶作出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31.3%、5.2%及2.9%。

就我們向直銷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亦通常會就其銷售訂單與彼等訂立協議。我們與直銷客戶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與我們與分銷商訂立者大致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有關製造商提供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受從事多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商廣泛認可，用於切割小型精密金屬工件及部件，且鑒於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產能，我們亦能夠於客戶提出要求後短時間內批量製造及交付單一或類似型號的數控精密機床。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已就根據相關技術要求以及買賣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製造及提供該等機床的若干型號進行業務磋商及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及我們通常與電子公司就採購細節進行溝通，而其後有關製造商將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就有關售後服務（包括銷售及／或更換若干已售機床的配套零部件）而言，我們一般會與有關製造商直接討論及協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根據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訂立的業務安排，特定採購訂單乃由有關製造商下達，而根據彼等的業務安排，我們出售予此等有關製造商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價格不得高於我們向其他客戶出售類似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價格。此外，根據書面協議，倘我們產能受限，應優先向有關製造商而非其他客戶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有關售後服務。此外，根據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之間的書面協議，除非發出採購訂單，否則不會提供產品及服務，且有關製造商通常須於(i)收到正確發票；(ii)接受交貨；或(iii)完成令其滿意的服務（以最遲者為準）起計45天內向我們付款。此外，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之間的書面協議可於電子公司或日本津上（倘電子公司嚴重違反書面協議及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30天內糾

正) 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有關製造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28.6%、1.0%及0.3%。有關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儘管我們與有關製造商的業務乃基於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的業務關係而存在，我們一般就採購訂單的詳情直接與有關製造商溝通，日本津上並未積極參與其中。然而，由於據我們所知，有關製造商為電子公司的供應商，我們及日本津上一般一起與電子公司討論業務。我們與有關製造商的溝通亦可能通知日本津上。鑒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僅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1.0%及0.3%，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只要日本津上與電子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有關業務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我們並未依賴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

海外銷售

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生產能力，日本津上集團亦採購我們的一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銷售予其位於其他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泰國、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我們製造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並將其交付至日本以供日本津上集團作出進一步訂製並銷售予其客戶。收到日本津上集團的指示後，我們亦將代表日本津上集團對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若干規格及／或訂製，並將該等機床交付至指定海外國家。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總額約27.2%、43.0%及33.5%。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我們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安排。該銷售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總銷售協議，我們並無對日本津上集團施加最低購買量承諾。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一節。自2016年6月起，我們亦一直透過我們的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日本津上積極溝通以取得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最新資料及未來趨勢。我們亦已派遣若干銷售人員前往德國及美國，以獲取海外經驗。然而，鑒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發展潛力，並考慮到我們現時能力、財務、人力及行政資源及日本津上集團於其他市場的悠久開發歷史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專注中國及台灣市場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更為合理。有關我們業務區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一節。

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乃建基於我們能夠向中國及台灣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優質及高效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以令其滿意，進而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深厚的業務關係，以把握更多銷售機遇，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30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員工組成的團隊，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對於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品質缺陷，我們通常透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或向直銷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我們一般在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後，應客戶的要求在一個星期內前往終端客戶的生產現場，以向其提供售後服務及培訓。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亦擁有銷售經驗及具備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應用領域的知識，彼等能就所遇到的問題向終端客戶提供初步分析或解決方案。倘無法解決問題，我們將會派遣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或技術團隊的技術員工以進行現場檢測及維修工作及／或更換零部件（如必要）。憑藉我們在中國15個不同區域的以辦事處及分公司作為聯繫點的完善銷售網絡，我們致力在接獲終端客戶的諮詢後八小時內向其派出我們的客戶服務或技術人員。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處理終端客戶遇到小問題的技術知識。我們亦向終端客戶提供有關向其售出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營運、使用、故障檢修、保養及安全問題的培訓。我們相信，該等培訓有助於終端客戶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並盡可能降低數控高精密機床使用不當及發生故障的可能性，從而減少及降低其不必要的維修服務成本。

我們與客戶及終端客戶進行交流，並獲取彼等的回饋意見，務求瞭解彼等的要求及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分析及記錄我們客戶的產品諮詢及維修需求反饋，以繼續改進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使其滿足客戶及終端客戶的業務需求及要求。

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退換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認為此符合行業慣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佔同期收入約1.0%、0.2%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及銷售退換貨。

定價

於釐定向我們的分銷商（乃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時，我們通常計及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忠誠度及客戶服務品質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及採購及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及預計市場趨勢等因素。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定價。根據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指引，我們的分銷商須緊跟我們的定價指引，因此，彼等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時，須採用我們的建議售價範圍而不得蓄意提高或降低售價，致使其超出建議售價範圍。分銷商如有特別原因欲向其客戶提供較大的折讓，須事先取得我們批准。

就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而言，由於我們並不負責已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故我們該等機床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因我們的技術團隊評價及評估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及特定需求及要求、挑選合適的機床類型、根據我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經營需要開發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以使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故我們通常可就所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報出較高的售價及毛利率。鑒於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具相對標準的規格及／或訂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除此之外，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特殊折讓。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聲譽及採購額，授予少數主要客戶自發票開具日期起介乎45至180天的信貸期。此外，除少數我們給予信貸期的主要客戶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支付每份銷售訂單採購總額10.0%的初步按金，並於交付前向我們支付所有餘下的採購金額。就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其最長為6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我們亦容許部分中國客戶以到期不超過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絕大部分海外銷售以日圓計值及結算。為了更好地控制匯兌風險，我們自2016年5月起開始就部分銷售以人民幣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具發票。

訂製及開發

作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之一，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時刻掌握行業技術發展趨勢、提升生產技術及工藝及開發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借助日本津上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行業專門技術，我們向日本津上取得該技術許可，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提供若干售後服務。然而，我們已持續致力加強自身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提高生產技術標準、改善生產工藝及開發主要零部件及應用領域的軟件，從而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8項註冊專利（主要與我們的機床及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零部件相關），以及在中國擁有六項註冊著作權（與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有關）。

我們的技術團隊主要負責評核及評估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及特定需求及要求，從而選取相關規格及／或訂製的合適機床類型或型號，為彼等提供機床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根據我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操作需求開發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此外，我們的技術團隊展開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亦為數控高精密機床開發及升級主要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增加毛利。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技術團隊有73名員工。

日本津上許可該等商標及該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生產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提供若干售後服務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該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視乎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我們應付日本津上的該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按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我們的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日本津上收取的有關該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行業慣例一致。

日本津上為目前全球擁有高品質及高精密度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方面專門知識及先進技術的企業之一。由於我們仍處於提升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不具備自主開發該技術的實力，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自日本津上獲得該技術許可合乎商業情理，且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繼續加強自主訂製及開發能力。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得單方面終止技術許可協議，除非我們嚴重違反技術許可協議而未根據其條款作出補救。此外，倘技術許可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該技術及／或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日本津上轉予我們的任何技術資料，且我們可保留所有與該技術有關或牽涉該技術的文件、技術資料及知識。

由於即使技術許可協議終止，我們仍可獲准繼續使用該技術及／或有關我們現正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技術資料，故我們現有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生產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國市場上已有具備類似技術的可替換供應商，亦有按與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支付予日本津上的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相若的許可費率進行的類似技術許可交易。有關中國市場可得的類似技術可替換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技術」一節。綜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技術許可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業務營運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此外，憑藉我們多年來所累積的既有行業專業知識及聲譽，加上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及嚴格的品質監控，我們相信我們已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取得穩固市場地位及維持穩定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於上市後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日本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一節。

開發訂製化數控高精密機床

我們為客戶製造及銷售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憑藉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亦可對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以符合我們的中國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特別注重於透過根據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經營需要，選取合適機床類型或型號及開發應用領域的軟件，為彼等提供機床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可以開發專用筒夾頭，讓主軸在轉動中更穩固地夾持不同大小

及形狀的金屬工件。一旦我們向客戶及／或終端客戶提交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會製作機床樣品，作示範之用。於落實機床製圖及製造程序之前，我們亦會取得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批准。

我們的技術團隊亦與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品質監控團隊緊密合作，以評價及評估客戶及終端客戶的回饋及需求，以進一步瞭解不同類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場需求及趨勢。我們亦將向日本津上提供有關資料及反饋意見，後者將協助我們改良現有機床及開發新機床。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訂製及開發能力，以提供更多增值及複雜的規格及／或訂製，為從事各下游行業的終端客戶拓寬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

開發零部件及生產機器及設備

為擴大我們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於訂製及開發主要零部件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方面作出重大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主要零部件（如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製造的數控系統面板），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日本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採購」一節。然而，憑著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訂製及開發能力，自2013年7月起，我們已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如主軸），以減少採購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我們亦已致力開發及改良我們某些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及工藝。我們相信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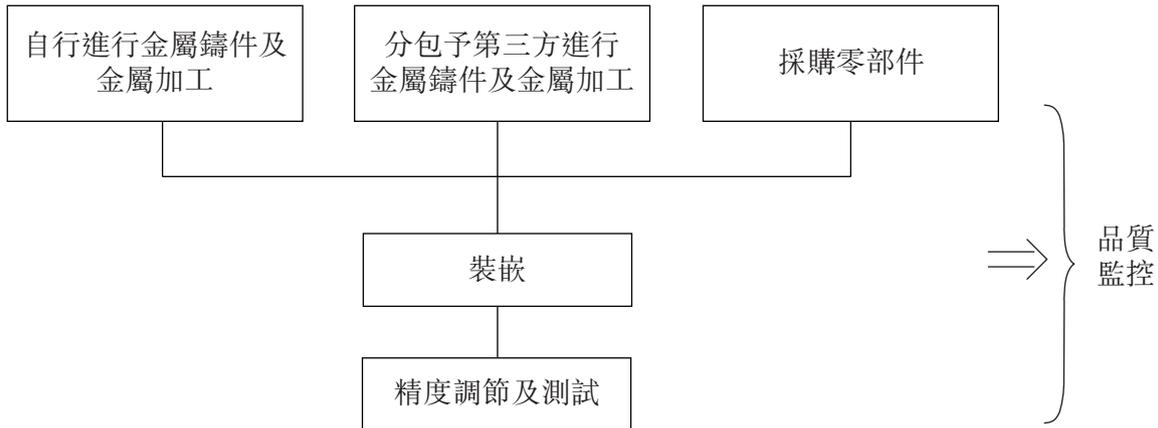
我們製造及向客戶供應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會因應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應用領域及特定需要及要求，對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若干規格及／或訂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就製造而言，我們的數控率可達到100%，較中國大部分機床製造商約30%的平均比率為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亦不時派人提供各種現場技術支持及培訓。我們通常負責與有關支持相關的日本員工在日本以外的當地差旅開支及食宿。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有關支持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與日本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一節。

生產流程

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生產流程因型號不同而各異。我們的生產主要分為三個主要步驟，即內製加工或分包金屬加工、裝嵌和精度調節及測試。生產前導時間（即按上述主要生產流程製造一台全新及標準化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時間）介乎約70至220天。自確認銷售訂單及制定生產計劃至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時間（包括對標準機床作出規格及／或訂製所需的時間）介乎約3至130天。為確保充足的產能及按時向客戶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通常保留若干台標準機床以作出進一步規格及／或訂製，從而加快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的交付時間。

下表列示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生產流程，僅供說明之用：



內製加工或分包金屬鑄件及金屬加工

於落實機床製圖及製造程序後，我們會進行各項加工、鑄件及板金加工工序，將金屬板切割及折彎。我們亦考慮生產成本效益而將部分加工及金屬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於部分主要鑄件部件，如刀架，我們通常向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提供該等部件的粗鑄件，讓彼等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要求進一步加工。對於其他一般部件，我們通常向彼等提供部件簡圖或草圖（不提供相關原材料及鑄件）供彼等進一步加工。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在交付時提交品質檢驗報告。在委聘新分包合作夥伴之前，我們一般亦進行現場檢驗，以評核彼等的產能及品質管理。於2010年11月，我們成立浙江品川精密機械，主要從事金屬機械零部件的鐵及金屬鑄件鑄造、製造及加工，以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品質水準。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8名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我們通常按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先前的工作經驗、品質監控、產能及定價）挑選分包合作夥伴。我們通常就分包工作向分包合作夥伴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的重大條款主要包括將予進行分包工作的規格、價格、交付日期及位置、信貸期及付款方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1%、3.1%及3.4%以及佔生產間接開支成本總額約24.5%、18.7%及20.3%。

裝嵌

我們為機床裝嵌所有必要零部件，如自製的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主軸、床身、導軌、滾珠螺桿及其他加工零件。

精度調節及測試

正因我們相信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在從事各個下游行業的終端客戶的生產程序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非常重視精密生產及品質監控。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精度調節及測試，更對主要零部件（如數控系統面板、主軸、床身及導軌）進行精度調節及測試，原因在於此等主要零部件正是使我們在數控機床精度上較競爭對手優勝的決定性因素。我們亦對機床進行如漏油測試等多項性能測試及外觀檢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通常負責在交貨前進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最終檢驗，而且我們通常對將予交付的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訂有一份標準化品質監控清單。

我們嚴格把關生產過程，並備有生產手冊，載明生產過程的詳情及解釋說明。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生產手冊，以確保生產過程的精確性及對生產過程進行適當的調整。我們致力為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優質及精密的數控機床，因此，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品質監控亦是我們的政策。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一節。

生產計劃

我們一般根據數月內的生產安排、存貨及銷售訂單（包括預計的銷售訂單）制定我們的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我們過量生產及過多存貨的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及存貨控制團隊將共同檢討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在必要時就產量、生產安排及採購作出調整。

生產工廠

我們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均在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平湖生產工廠製造，其總佔地面積約141,92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89,417平方米。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現時包含四間主要生產工廠，其中(i)一號生產工廠主要從事加工工序，包括粗加工及精密鑄件，以及裝嵌數控高精密機床；(ii)二號生產工廠主要從事裝嵌精密刀塔車床，以及主

軸等主要零部件的加工及裝嵌；(iii)三號生產工廠主要為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所用，主要從事金屬機械零部件的鐵及金屬鑄件鑄造、製造及加工；及(iv)四號生產工廠現時用作倉庫。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共有895名生產人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生產的概約利用率，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產能 ⁽¹⁾ (台).....	6,000	6,000	6,000
實際產量 (台).....	6,599 ⁽³⁾	4,476	5,417
利用率 ⁽²⁾ (%).....	110.0 ⁽³⁾	74.6	90.3

附註：

1. 我們的設計產能按我們每月可生產的主軸（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零部件之一）最高數量計算，僅供說明之用。就此而言，我們計算設計產能通常考慮(i)每個工作日運作20小時（包括製造不同機床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切換時間）；(ii)每月25個工作日；(iii)將主軸裝嵌至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磨削流程所需的加工時間；(iv)我們所擁有生產主軸的磨床數目；(v)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的主軸數目；及(vi)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需求及銷售波動及我們維持的生產緩沖。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按上文所載假設計算）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3. 我們通常需於生產過程中切換及使用不同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製造不同型號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按每個工作日運作20小時（包括製造不同機床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切換時間）的基準，生產過程中不同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切換時間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利用率及可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實際產量。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製造商需要大量類似型號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能夠減少生產過程中切換不同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時間並將該切換時間用於製造機床。因此，利用率及實際產量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有所提高。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主要供應商是全球知名的業內公司。未來，我們亦可能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採購」一節。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加工用於製造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各種零部件的機床。下表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自有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概要：

編號	設備	數量(台)	採購期間	平均剩餘	
				預期可使用 年期(年)	可使用 年期(年)
1.	立式／臥式 加工中心	55	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	10	5.0
2.	磨床	44	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	10	6.4
3.	自動車床	32	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	10	5.5
4.	平面磨床	15	2004年4月至2017年3月	10	4.7
5.	五面加工機	8	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	10	5.0
6.	板金加工機	6	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	10	3.0
7.	放電加工機	4	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	10	4.5
8.	槍鑽加工機	3	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	10	6.2
9.	切割機	3	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	10	2.5
10.	龍門銑床	1	2012年3月	10	5.0

多年來，我們亦已持續努力設計及開發訂製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及工藝。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訂製及研發實力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確保我們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競爭力。

維修及維護

機器維護乃由我們定期按內部標準自行進行。相關內部標準是在考慮到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操作手冊所載的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及程序及生產的實際工作流程後制定。採取該等措施乃為避免突如其來的故障及停工，使生產效率最大化。根據機器及設備的性質及特徵，我們定期對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我們亦對頻繁使用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包括壓力、潤滑油及雜音在內的日常檢查，以防止生產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過因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故障而導致的任何突如其來的重大營運中斷。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未來擴展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受中國多個下游行業（如IT及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利好政策推動，2016年至2021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收入及銷量預期將分別以約5.7%及6.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因此，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原因在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提供高精度且優質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高效的客戶服務，此將幫助我們贏得客戶的經常性業務。

為了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滿足中國及其他市場客戶以及終端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並擴大其生產能力。我們於2014年5月購買總佔地面積約46,666平方米的一幅新地皮及若干配套物業，此乃我們四號生產工廠目前所在地，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我們計劃重建及翻新部分四號生產工廠，藉以特別提升我們的裝嵌生產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已按照現時及預期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按銷量計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於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約6.9%的預期增長實施擴充計劃。此外，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為有關製造商提供大量類似型號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使利用率高達約110.0%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中國的業務，我們的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6%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3%。有見於此，我們計劃斥資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購置及更換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八台磨床、一台臥式加工中心及一台夾頭熱處理設備（幫助加熱夾頭材料，以增加其硬度，從而實現較高的耐磨性及往復精度）），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分包製造。此外，我們計劃斥資約人民幣37.5百萬元重建及翻新部分四號生產工廠。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9月開始四號生產工廠的施工及於2018年7月之前竣工。我們預期，平湖生產工廠的年設計產能總額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台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00台，及預期年度相關折舊開支總額於我們擴展後將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為提高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拓闊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力，我們亦計劃斥資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在天津及武漢設立兩間旗艦展示廳以展示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於長春、台州、長沙、成都及廣州設立五個客戶服務中心。上文所述的擴展計劃的計劃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支出－計劃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帶來一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能過剩及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攤銷費用大幅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的增幅可能與產能增加及擴張不相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進一步擴張可能不會如我們規劃般成功或有關擴張可能導致產能過剩或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優化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配置，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流動資金、毛利率及競爭力，預期我們的擴展計劃不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應付未來需求的預期增加，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時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

採購

零部件

我們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所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為數控系統面板、主軸、床身、導軌、滾珠螺桿及其他經加工金屬部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零部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2百萬元、人民幣8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78.6%、77.0%及76.8%。有關更多詳情及就往績記錄期間零部件成本波動的溢利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主要零部件（包括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所製造的數控系統面板），日本津上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32.9%、29.1%及28.2%。有關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採購」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日本津上採購大部分數控系統面板（佔我們零部件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3.3%、24.6%及22.0%。董事認為，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數控系統面板的價格較我們直接自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採購的價格更為優惠，此乃由於日本津上與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其生產採購大量數控系統面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日本津上按成本價向我們出售數控系統面板，惟我們須承擔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自2016年12月起，我們已就於中國銷售的全部數控高精密機床直接向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而非透過日本津上）採

購數控系統面板。就我們售往海外（包括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將須就向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購買的數控系統面板提供全球範圍內的保修服務，以覆蓋數控系統面板在海外的使用。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鑒於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無法就其於中國出售的數控系統面板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球範圍內的保修服務，我們決定就售往海外（包括台灣）的機床繼續透過日本津上向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採購數控系統面板。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能夠(i)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在中國出售或將予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及(ii)繼續就透過日本津上向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採購於海外（包括台灣）出售或將予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享有價格優惠，故改變我們的採購策略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日本津上採購其他部件（包括日本津上部件及第三方部件）。對於日本津上部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部件乃專為數控高精密機床設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的日本津上部件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7.1%、3.9%及5.3%。對於第三方部件，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鑒於日本津上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所建立的長期深厚業務關係，以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其生產所採購的第三方部件品質及金額之大，日本津上能以優惠的價格獲得相對較穩定的該等第三方部件的供應。然而，憑著我們多年來累積的生產及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已自2013年7月起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亦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的若干第三方部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日本津上採購的第三方部件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5%、0.6%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零部件採購已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及不遲於2018年3月停止向日本津上採購第三方部件。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分供應商建立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47.1%、41.6%及47.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概約)	信貸期
日本津上 ⁽¹⁾	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所製造的數控系統面板及其他部件	32.9	我們的控股股東	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過10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A	機器零部件	4.6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6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B	機器零部件	4.0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6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C ⁽²⁾	機器零部件	3.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4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D	機器零部件	2.5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9年	最多30天

附註：

1. 日本津上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2.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入總額不到0.5%。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概約)	信貸期
日本津上 ⁽¹⁾	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所製造的數控系統面板及其他部件	29.1	我們的控股股東	數控高精度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過11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A	機器零部件	5.6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7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D ⁽²⁾	機器零部件	2.6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10年	最多30天
供應商C ⁽³⁾	機器零部件	2.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5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E	機器零部件	1.9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12年	最多60天

附註：

1. 日本津上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2. 供應商D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入總額不到0.5%。
3.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入總額不到0.5%。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業務關係年限 (概約)	信貸期
日本津上 ⁽¹⁾	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所製造的數控系統面板及其他部件	28.2	我們的控股股東	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過12年	最多90天
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	數控系統面板	7.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銷售及製造機器零部件	超過6年	最多30天
供應商A	機器零部件	5.8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8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C ⁽²⁾	機器零部件	4.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6年	最多90天
供應商F ⁽³⁾	機器零部件	2.3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製造	超過6年	最多90天

附註：

1. 日本津上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2.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入總額不到0.5%。
3. 供應商F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入總額不到0.5%。

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評估產品品質管理、製造能力及其零部件的缺陷產品率。於甄選過程中，我們的政策旨在選定一份供應商名單，然後到該等選定供應商的工廠進行現場品質檢查，通過檢查後方能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將與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合作以便可從最合適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

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下文載列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

-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載有我們所需要的零部件的訂單編號、名稱、規格、價格、數量、金額及交貨日期。
- *交付* — 我們的供應商須將零部件交付至平湖生產工廠。
- *付款*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長90天的信貸期。
- *終止* — 倘延遲交貨，我們一般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管理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須按照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規格製造零部件。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就其交付產品向我們提供品質檢測報告。我們的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通常不時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體系進行現場檢查。我們通常根據向我們供應的零部件的品質以及供應商是否準時向我們交付所需零部件，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亦根據供應商在接到我們有關產品品質的投訴時，於特定時間內向我們提供整改措施的能力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除自日本津上購買外，我們通常根據價格、品質及交付安排等因素就大部分主要零部件甄選兩至三名供應商。我們認為，此舉可在獲選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標準的情形下，最大限度減低零部件供應不足的風險。此外，我們可在甄選過程中檢查其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並索取副本。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以人民幣結算向國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我們亦可能不時就結算應付款項向國內供應商背書部分自中國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我們的國內供應商通常會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日本津上通常授予我們自清關日期起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絕大部分採購及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均以日圓計值。為了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匯兌風險，自2016年5月起，我們開始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部分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海外採購。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海外銷售的款項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

就董事所知，除日本津上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除日本津上、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F（我們分別向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F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入總額不到0.5%，且據我們董事所知，該等供應商在其業務營運中亦需使用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製造其自有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我們購買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有關的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誤。

品質監控

我們十分注重並且竭力做到時刻確保優質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客戶服務。我們推行嚴格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因此自2011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若干型號亦符合在歐洲銷售所要求的安全標準。

我們實行嚴謹的品質監控體系，並早自訂製及開發階段起以至於操作過程的各個階段貫徹落實各項品質監控措施，包括(i)檢查引進的零部件；(ii)測試在製品；(iii)檢驗製成品及(iv)檢查生產機器及設備。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有33名員工。

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一般會根據機床的初步設計圖及草圖檢測所引進零部件的規格及參數。我們所引進的零部件於交付至我們倉庫後，我們亦會對其進行抽檢。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須按照我們的規格製造零部件，並就交付向我們提供品質檢測報告。我們亦會不時進行現場檢查，以評核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體系。

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監控在製品的品質及精密度，以確保整個生產過程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亦進行各項功能測試，並分析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以確保機床半成品符合所需的品質及性能標準。

此外，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亦負責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最終檢驗。我們在向終端客戶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前通常先進行漏油測試等各項性能測試及外觀檢查。我們通常根據將予交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類型採用一份標準化品質監控清單。

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品質監控體系，並向管理層提交產品品質報告。此外，我們的ISO 9001認證表明我們已形成系統化的品質管理方法，該方法旨在提供客觀標準供我們的客戶評估我們管理流程的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客戶及終端客戶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提出任何重大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在製品及機床成品，彼等均存儲在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倉庫內。我們已指派專人，採用一套統一管理的ERP系統追蹤及系統性地管理存貨。為確保我們的產能充足及按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一般按照生產計劃，將自海外採購的若干主要零部件（如數控系統面板）的存貨維持在3至6個月左右水平。此外，我們亦保留若干套標準機床，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及／或訂製，從而加快自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的交付時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的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20.6百萬元、人民幣50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75.3%、69.8%及47.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63天、197天及134天。有關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存貨」一節。

交付與物流

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會交付至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成本及風險概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就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中國客戶可選擇自我們位於平湖生產工廠的倉庫提取數控高精密機床，或我們可應要求安排將該等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通常按船上交貨價出售。我們通常負責按日本津上集團指示將產品由平湖生產工廠運至指定的中國港口以供進一步裝運或將數控高精密機床交付至指定海外國家。我們負責承擔交付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而維持運輸保險保障範圍所產生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交付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根據我們與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物流公司負責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間彼等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委聘物流公司及投購運輸保險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交付過程並無出現重大中斷或損毀情況。

資訊系統

我們認為，有效實施的資訊系統對提升業務管理及經營的效率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進行持續投資以運作覆蓋全面的資訊系統，該系統整合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內部及外部管理資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資訊系統實施、運作及維護方面的投資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ERP系統有助我們管理採購、銷售、存貨及財務分析及報告，令我們能夠管理及優化業務流程，提高經營表現。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資訊系統，令我們得以更快速度獲取及處理資料及數據，支持我們的決策制定、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幫助我們增進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並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專利

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中國取得68項註冊專利（主要與我們的機床及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所用零部件相關）。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共有七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的註冊商標。我們亦已獲日本津上許可使用TSUGAMI品牌銷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有關我們與日本津上有關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數控高精密機床應用領域的軟件在中國註冊六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為域名(tsugami.com.cn)的註冊擁有人。

除已取得專利的知識產權及商標之外，我們亦已就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提供若干售後服務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該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上市後，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持續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一節。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津上集團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及日本津上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且我們亦已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而倘未能維持該等業務安排，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TSUGAMI品牌受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偽冒、仿製及／或侵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糾紛。

僱員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368名全職僱員，其中32名為來自日本津上的借調員工。下表列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u>僱員人數</u>
管理.....	34
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	209
生產.....	895
採購.....	16
技術.....	73
品質監控.....	33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70
財務.....	12
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u>26</u>
總計：	<u><u>1,368</u></u>

來自日本津上的借調員工不僅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且普遍具備有關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豐富經驗、知識、專業技術及／或綜合技能。借調員工通常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並與本集團建立直接僱傭關係。有關我們借調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借調員工」一節。

福利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的全部僱員作出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6.5%、9.5%及8.0%。我們檢討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作年度薪金評審及晉升評估的參考。

若干僱員亦有權參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相信，讓我們的僱員持有我們的股權，可令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掛鉤，從而更好地激勵該等僱員，提升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平成路2001號、2008號及2088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41,92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9,417平方米。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主要由四間大型生產工廠組成，其間容納（其中包括）我們的總部、生產設施及倉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平湖生產工廠取得所有相關土地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有、租賃、使用、轉讓平湖生產工廠的業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69項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3,633.2平方米的15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及分公司，並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5,536平方米的54項物業，用作我們的僱員宿舍。我們亦租用以下物業作辦事處及分公司：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廈門分公司.....	84.1	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上海分公司.....	77.9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蕪湖辦事處.....	90.0	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武漢分公司.....	253.0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寧波辦事處.....	120.7	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西安辦事處.....	121.3	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青島分公司.....	150.2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重慶分公司.....	85.6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瀋陽分公司.....	120.1	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深圳辦事處.....	73.0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無錫分公司.....	906.9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大連辦事處.....	64.2	2017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東莞分公司.....	1,216.2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天津分公司.....	170.0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佛山辦事處.....	100.0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大部分出租人持有我們所租賃各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然而，七名出租人未能應我們的要求提供彼等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有關業權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出示業權文件的出租人或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我們已要求有關出租人取得業權文件。我們亦

將在日後採取若干措施，包括由管理層審閱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簽立租賃合約前要求出租人提供業權證及其他有關資料。至於出租人無法提供業權文件的物業，我們計劃在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後遷出該等物業。

此外，有關我們主要用作僱員宿舍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中國當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登記者將就每項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與此等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我們正在辦理租賃登記手續。

環境保護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監管，有關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IX.環保及排水」一節。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我們的生產收到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遭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中國政府環保機構因此而將會採取行動的威脅或存在尚未了結的行動。

為保證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維持可持續環保及管理模式，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政策，並且自2011年起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亦委聘四家第三方獲授權廢品收集商以收集我們經營中產生的液態及固體廢品（如廢礦物油、廢乳化液及油抹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

們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基於我們的董事作出的確認及中國當地的相關環保主管機關所頒發的必要環保證書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安全及勞動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已建立程序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就生產過程推行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且定期徹底檢測工作場所，排除工作環境的潛在隱患。

此外，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與培訓，當中涵蓋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的風險以及降低有關風險的措施，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並進行定期檢查以核實合規情況，以及就落實安全生產措施制定內部責任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場所未曾發生任何嚴重意外，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勞動安全事宜的中國適用法律。

保險

我們的保險涵蓋僱員的社會及商業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運輸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法律費用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污染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要員的保險，乃由於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並無法律強制規定須購買有關保險，此舉亦並無違反中國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強制規定的保單，故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有關缺乏業務保險保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一節。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須受法律法規的規限及中國不同層級監管機關的監督，並須取得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運作我們的設施及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具有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重續我們現時有關業務營運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始終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經或預期將在上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摘要包括以下方面：

-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
- *內部審核*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將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等方面）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多項培訓。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乃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業務營運中會阻礙我們成功的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識別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我們採取風險管理政策以瞭解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將風險分優先次序並將每項風險配對一個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公司上下關注風險管理的文化，確保全體僱員認知及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通過召集各營運部門（如訂製及開發、品質監控、採購及銷售）在不同職能間共同合作，處理風險問題。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及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原材料及部件的穩定供應

- 我們持續提升本身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自行生產若干主要零部件。
- 我們持續物色優質國內供應商，而且制定了挑選及評核供應商的內部標準。

營運資金／現金流量管理

- 我們根據其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對所有要求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核，並考慮客戶及終端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彼等經營業務的當前經濟環境及行業的相關資料。
- 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水平或銀行融資以滿足至少六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匯率風險

-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對沖政策以盡可能地降低外匯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為降低我們自2016年5月起的外匯風險，我們已開始並逐漸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部分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部分採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所作銷售的約29.4%及向日本津上所作採購的約16.1%乃以日圓計值。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海外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海外採購的款項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及「－採購－信貸期及付款」一節。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我們所有的銀行貸款目前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其他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各節。

競爭

中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是一個競爭激烈的領域，惟近年來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相對於傳統機床的需求而言）一直穩定增長。該需求增長源於汽車、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等下游市場使用更高效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應付日益上漲的直接勞工成本而不斷增加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於2016年的銷售比率（即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除以中國機床銷量）約為24.0%，大幅低於日本及德國各自於2016年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比率67.1%及65.8%，故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充滿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在未來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由少數國內主要經營者領導，市場上其餘的競爭者高度分散。董事認為，於該市場成立及營運業務的准入門檻較高，因其需要先進技術及設計能力、大量資金投入、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相比競爭對手具有五項主要成功元素，其中包括：(i)我們卓越的客戶服務；(ii)我們與高質素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iii)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iv)我們獲日本津上許可使用該等商標及該技術以及嚴格的品質監控；及(v)我們強大的銷售及銷售網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與日本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日本津上將擁有本公司75.0%股權。因此，於上市後，日本津上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所進行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仍將繼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2017年9月4日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i)使用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所需該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ii)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日本津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許可以於中國、香港或台灣使用該等商標，且未經日本津上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我們確認經許可的該技術現時涵蓋我們的所有數控高精密機床。日本津上亦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有關該等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後服務。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且技術許可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本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在初始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知會日本津上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考慮到(i)技術許可協議其後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提前通知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及(ii)日本津上不可單方面無理由終止技術許可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技術許可協議在性質上可按我們的選擇為永久生效。技術許可協議的簽立及執行將須受不競爭契據規限。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於整個技術許可協議期間，日本津上須仍為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唯一擁有人。

關連交易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得單方面終止技術許可協議，除非我們嚴重違約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倘技術許可協議因任何原因予以終止，我們將仍獲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使用該技術及／或根據技術許可協議轉移的任何技術資料，而且我們將獲准保留與該技術相關或有關的所有文件、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

在日本津上的合理要求下，倘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我們將向日本津上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資料以計算應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

定價指引

視乎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得出。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對於我們已停止批量生產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舊型號，我們將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0%；而對於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新型號，我們將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則為5.0%。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將按每季度基準計算及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日本津上收取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乃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其中(i)各期間，分別約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為許可費（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支付予日本津上的全部許可費）；及(ii)各期間，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為售後服務費（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支付予日本津上的部分服務費）。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總金額（包括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於釐定年度

關連交易

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各型號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歷史許可費；(ii)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0%或5.0%，符合行業慣例；(i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經計及（尤其是）中國及全球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於2016年至2021年按收入計的預計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7%及5.2%）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參考生產及交付安排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手頭訂單及協議）；(iv)已收取的歷史售後服務費；及(v)估計外匯匯率波動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市價及需求增加。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擁有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門及先進技術，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ii)我們現時仍處於提高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背景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及總銷售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

關連交易

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在總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不時就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與日本津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銷售協議。根據總銷售協議，我們並無對日本津上集團施加最低購買量承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75.0百萬元、人民幣739.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0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全球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於2016年至2021年按收入計的預計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5.2%）；(i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金額；(iii)日本津上集團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經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市場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計增長及經參考生產及交付安排的手頭訂單及協議）；及(iv)外匯匯率及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價的估計波動。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代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我們將不時按日本津上集團的歷史訂單數量及當時的市況檢討及調整我們將向其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售價。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產能，日本津上集團會採購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向其他市場的客戶作出銷售（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我們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日本津上採購

背景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2017年9月4日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及總採購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在總採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不時就此等採購與日本津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採購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額（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12.0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百萬元，其中(i)各期間，分別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購買材料（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向日本津上購買材料的全部款項）；及(ii)各期間，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為保修成本（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支付予日本津上的服務費剩餘部分）。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2.0百萬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4.0百萬元。向日本津上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預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長。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

本；(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經計及（尤其是）中國及全球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於2016年至2021年按收入計的預計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7%及5.2%）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參考生產及交付安排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手頭訂單及協議；(iii)零部件的預期需求（包括與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相關的有關保修成本），以應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v)中國及台灣對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量；及(v)估計外匯匯率波動及零部件採購成本增加。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就日本津上向本集團收取有關本集團透過其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的保修成本而言，本集團將僅向日本津上支付金額不超過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向日本津上所收取的款項。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的若干零部件乃專為用於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設計。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在中國、台灣以及我們擬於未來開發的其他市場出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因此，倘日本津上集團於此等地區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我們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及將會持續並經常地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帶來額外的行政成本，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

根據第14A.105條，我們因此已就上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於超逾任何有關年度上限或擬對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重大變動之前，我們將重新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管理層就上文所述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立理由進行討論後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 年齡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職責
唐東雷博士.....	54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橋本剛昌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會計、財務管理 及投資者關係
飛田野達史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11年3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我們生產技術的 開發
西嶋尚生先生.....	69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3年9月	2013年7月2日	負責就整體營運提供 意見
松下真実女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	2015年5月13日	負責就海外業務提供 建議
吳麗文博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業務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 年齡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職責
黃平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甲田英一博士.....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建波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唐博士」），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唐博士為津上香港的董事。唐博士為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副主席、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唐博士亦為浙江品川精密機械及平湖津上諮詢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唐博士於1992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株式会社東京精密任職。株式会社東京精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7729），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測量儀器。株式会社東京精密亦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自2017年6月起，唐博士擔任株式会社東京精密的外部董事及彼最後出任株式会社東京精密的中國部主管。於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唐博士出任旺傑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測試儀器及特殊電子設備的設計及製造以及產品銷售，彼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唐博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6年11月獲委任為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及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於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13日，唐博士於日本津上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出任董事及顧問，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

唐博士於1984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機械與儀器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3月獲日本信州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唐博士於1994年1月獲東京工業大學精密機械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橋本剛昌先生（「橋本先生」），60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集團前，橋本先生於1979年4月至2001年3月在株式会社第一勸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於2001年4月至2011年3月，橋本先生出任Nippon Boehringer Ingelheim Co., Ltd. 多個職位（包括財務服務部（前稱財政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生產及銷售處方藥。於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橋本先生出任Boehringer Ingelheim Japan Inc. 基礎設施部主管。在任期間，彼主要負責Boehringer Ingelheim Japan Group Companies的財政管理（在財務服務部）及設施管理（在基礎設施部）。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橋本先生任日本津上顧問，主要負責管理日本津上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並就上市提供協助。

橋本先生於1979年3月獲日本一橋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於1989年5月獲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飛田野達史先生（「飛田野先生」），50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津上精密機床研發中心的總經理，飛田野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生產技術的開發。飛田野先生於1991年3月加入日本津上，並於1991年3月至2011年3月在技術部出任高級職員、高級主管及高級工程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機械工具設計，期間曾於1991年9月至2001年4月借調至Shimamoto Seiko。飛田野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及自2013年11月起任職於津上精密機床，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及管理。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飛田野先生為日本津上技術一部的高級技術人員。

飛田野先生於1988年3月在日本長岡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完成第四學年的學習，主修機械工程。長岡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專為培訓初中畢業生設立。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西嶋先生」），69歲，為我們的主席，及於2015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西嶋先生亦為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西嶋先生於1970年5月至1999年3月在富士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並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及銀行總務。彼於1999年4月至2000年2月擔任株式會社東京精密的銷售部副總經理。西嶋先生之後於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擔任日本津上的銷售開發部總經理及津上工販株式會社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日本津上銷售開發部及控制總部的總監及總經理。西嶋先生自2003年4月起出任日本津上代表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整體營運提供意見。

西嶋先生於1970年4月畢業於東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松下真実女士（「松下女士」），53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海外業務提供意見。松下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並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津上精密機床董事，主要負責就進出口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意見。松下女士亦為浙江品川精密機械的監事及平湖津上諮詢的董事。松下女士為日本津上海外部的高級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自2010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Tsugami Europe GmbH總裁及Tsugami Korea Co., Lt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松下女士分別擔任Tsugami Universal Pte. Ltd.及Tsugami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日本津上的附屬公司。松下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10年3月受聘於株式會社東京精密。

松下女士分別於1988年3月及1990年3月獲得日本明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麗文博士（「吳博士」），52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及向董事會提供業務意見。吳博士曾／正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退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上市／退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時主營業務	現時職責
2004年9月至 2014年7月.....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1196	商業印刷、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於2014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緊接於2014年7月辭任前）
2009年3月至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571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媒體及休閒娛樂、音樂及電視節目和電影製作及發行、物業發展及投資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1年6月至今.....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1127	提供印刷服務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4年11月至今.....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1669	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04年2月至 2017年8月25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283 (於2017年 8月18日在 聯交所退市)	發展及投資地產、營運酒店及馬球會業（於退市前）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退市前）

吳博士擁有逾28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博士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香港資產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及其聯繫人擁有香港資產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少於10.0%，因此，香港資產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吳博士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於2007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公司法與金融法）、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黃博士」），54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1年4月至1999年5月，黃博士於ユニデン株式会社（Uniden Corporation，現稱為Uniden Holdings Corporation）擔任軟件工程經理。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815），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設備，期間黃博士曾擔任軟件團隊負責人，負責開發多種無線通訊產品。於1999年5月至2001年11月，黃博士於Mitsubishi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Inc.任職。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設備，期間彼負責設計及實現TDMA/AMPS雙模手機。黃博士其後出任CalAmp Corp.的多個職位。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交易代號：CAMP）且為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自2009年7月起，黃博士出任蘇州翼凱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GSM及W-CDMA無線通訊模塊，期間彼負責研發於北美、日本及中國等地銷售的GSM/GPRS模塊及產品。

黃博士於1984年7月獲清華大學無線通訊學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1988年3月及1991年3月取得東京工業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電氣及電子工程。

甲田英一博士（「甲田博士」），69歲，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甲田博士擔任日本東邦大學醫學部特聘教授，隨後自2015年4月起擔任客座教授。於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甲田博士出任東邦大學醫學部大橋病院放射科教授。

甲田博士分別於1972年3月及1994年9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其醫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1972年6月通過日本國家醫生資格考試 (National Medical Practitioner Examination) 後合資格成為醫生。

譚建波先生 (「譚先生」)，48歲，於2016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譚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譚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Advisory (Beijing) Co. Ltd.的副總裁。譚先生其後擔任德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承建商及物業的公司，股份代號：BTF) 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亦擔任天房酒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總體財務及監督財務業績及賬目編製。

譚先生於1997年8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15年8月通過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組織的與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測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博士曾為津上精密機床上海分公司及東莞分公司的法定代表。該兩家分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從事市場研究，並分別於2012年8月6日及2012年8月3日通過自願清盤解散。吳博士曾為龍文有限公司、Tiffany Limited及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有關時間為投資控股公司或已終止業務，並分別於2007年9月14日、2012年9月7日及2016年11月25日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彼等已分別確認，上文所披露的分公司／公司於有關時間具備償付能力，其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等的任何申索或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各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的資料及董事服務合約及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權益披露－A.權益披露」及「－7.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唐東雷博士、橋本剛昌先生、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職責
李澤群博士.....	56歲	副總裁	2013年4月	負責品質監控及監督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
蔣平先生.....	54歲	副總裁	2006年3月	負責業務及經營
林新澤先生.....	47歲	副總裁	2009年1月	負責生產管理
李軍營先生.....	43歲	總裁助理兼 財務經理	2012年11月	負責財務管理

李澤群博士（「李博士」），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津上精密機床董事。彼亦為檢測部的經理及技術部的負責人。李博士負責品質監控及監督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1年10月至2003年8月，李博士於セイコーインスツル株式会社 (Seiko Instruments Inc.) 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子產品部件及機床製造產品及系統。於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開發電子及機器部件。於2003年9月至2013年3月，李博士於カルソニックカンセイ株式会社 (Calsonic Kansei Corporation) 及其集團公司任職。彼主要負責在中國制定業務策略及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擔任カルソニックカンセイ株式会社 (Calsonic Kansei Corporation) 的經理及カルソニックカンセイ株式会社 (Calsonic Kansei Corporation) 的一家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李博士亦負責開發生產技術、產品整合、品質保證及提供技術支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博士於1982年7月獲中北大學（時稱太原機械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博士分別於1988年3月及1991年9月在日本國立金澤大學取得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蔣平先生（「蔣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津上精密機床董事及平湖津上諮詢總裁兼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於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蔣先生出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部件的公司）機械設備工程師。於1997年11月至2006年2月，蔣先生出任東精精密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密測量儀器及半導體生產設備組裝、加工及銷售的公司）銷售總監。

蔣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中國華中工學院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

林新澤先生（「林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以及津上精密機床及浙江品川精密機械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於1994年3月至2003年11月，林先生出任同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機床的分銷）客戶服務團隊副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出任日本津上生產團隊經理並自2004年10月起借調至津上精密機床擔任副總裁。林先生於2008年12月離開日本津上。

林先生於1988年6月在台灣的台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完成汽車維修教育。

李軍營先生（「李先生」），43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兼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李先生受聘於株式会社松井製作所(Matsui Mfg.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加工設備及系統製造及銷售。於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李先生出任日本津上會計部部長，主要負責會計事務。

李先生於2002年10月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42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卓佳集團的營運公司，而卓佳集團為專業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黃女士亦為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7）的公司秘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服務於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主要負責向私人公司提供外判公司秘書服務。

黃女士於2000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黃女士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9月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松下真実女士，其餘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及黃平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制訂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9月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橋本剛昌先生，其餘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波先生及黃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譚建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

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訂。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9月4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西嶋尚生先生、譚建波先生及甲田英一博士。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建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借調員工

本集團聘用若干自日本津上集團調入的人員（「借調員工」）（「借調安排」）。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借調員工應與日本津上派遣員工區別開來，後者於我們的平湖生產工廠提供各類現場技術支持及培訓。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聘用32名借調員工。執行董事唐東雷博士已於上市前終止其與日本津上的僱傭關係，從而不再為借調員工。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執行董事（即飛田野達史先生）及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澤群博士及李軍營先生）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借調員工。其他借調員工包括擔任多個職位的人員，包括總經理、工程師、顧問及技術人員。

借調安排令我們獲得日本津上擁有數控高精密機床方面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及發展。借調員工亦向我們的本土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獲得有關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知識及技術。

借調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i)於彼等的僱傭期間，受我們管理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為本集團全職工作；(ii)彼等不得擔任日本津上集團的任何職位，亦不得參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任何營運；及(iii)彼等的薪金（「借調員工薪金」）由本集團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日本津上集團的過往薪金後釐定。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決定是否於合約終止後與借調員工重續僱傭合約。僱傭合約並無限制借調員工於彼等的僱傭合約終止後返回日本津上工作。本集團自2013年7月起承擔全部借調員工薪金，而日本津上集團代表我們於日本支付部分借調員工薪金及該等借調員工的若干社保福利（「日本福利」）（我們會悉數償還）。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承擔的總借調員工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我們承擔的總日本福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借調員工一般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約，並與本集團建立直接僱傭關係，而根據僱傭合約及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我們有權終止僱傭關係。待與借調員工訂立的原僱傭合約屆滿後，我們會酌情與該僱員訂立一份新僱傭合約。借調員工仍維持與日本津上的僱傭關係，惟彼等處於借調安排時並無與日本津上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該等借調員工被視為日本津上的員工，主要是為維持日本福利。倘任何借調員工因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我們認為本集團可自己自借調員工獲得培訓並獲得知識及技能的本土員工中覓得合適的人選替換離任借調員工，從而並不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遭受重大中斷。除一名執行董事（即飛田野達史先生）為借調員工，並因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審議與借調安排或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外，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借調安排將會產生其他利益衝突。為解決上述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採納如下企業管治措施及政策，即飛田野達史先生或任何其他借調員工不得就與借調安排或與日本津上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有關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審議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性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應佔均衡比重，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屬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其僱員的身份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支付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於同期內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5.4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4年3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我們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止。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日本津上擁有7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日本津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日本津上乃一家於1937年3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日本津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製造及銷售組織，我們是日本津上於中國成立的唯一附屬公司。日本津上集團的終端客戶（我們除外）主要包括在其他市場從事IT相關產品部件、汽車部件、醫療設備及鐘錶製造的製造商。

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市價886.8日圓及發行在外的64,919,379股之股份數目，日本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57,571百萬日圓。根據日本津上已刊發的營業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日本津上的綜合銷售淨額分別約為54,13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40,132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41,05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ii)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約為5,297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24百萬元）、877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2,630百萬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業務區分

董事認為，經計及銷售及分銷的地理位置、業務重點、所製造機床的性質及生產性質，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津上集團（我們除外）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a) 銷售及分銷的不同地理位置

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在中國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目前在其他市場並無任何其他辦事處。另一方面，日本津上集團在其他市場銷售產品及在其他市場進行推廣。此外，自2016年6月起，本集團開始通過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日本津上集團停止在台灣銷售其任何機床。為確保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保持適當的銷售市場的地理劃分，我們已與日本津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不在中國及台灣直接或透過其銷售網絡銷售其任何機床。我們將通過銷售本身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或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向中國或台灣的任何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b) 本集團及日本津上業務重點不同及製造不同性質的機床

本集團通常專注於製造具有相對更標準化設計及特徵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日本津上通常專注於先進技術（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設計及開發，日本津上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相對更高的精密度及迎合特定行業分部需求的訂製產品特徵。因此，就董事所知，我們及日本津上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一般用於目標客戶的不同製造工序，且我們不會因相同的目標客戶而相互競爭。就董事所知，我們在中國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於中國及台灣出售或由日本津上在無需訂製時於其他市場出售）與日本津上於其他市場製造或訂製及出售者在型號上並無重疊。此外，根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按照日本外匯及外貿法的出口管制令（「出口管制令」），經評估精密度高於規定限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可能被視作日本受限制技術而可能須遵守出口管制令。因此，日本津上所製造的若干特定類型精密機床的出口及／或轉讓所開發的技術可能受出口管制令的規限。

(c) 不同性質的生產

本集團專注於批量生產具標準化設計及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日本津上則專注於較小批量生產技術更為先進、生產程序及規格及／或訂製更為複雜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據我們所知，所有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均具可標準化性質且均可批量生產的，現時由本集團生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擁有一個共同客戶客戶D（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客戶」一節），其於中國從事分銷高精度機床。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董事所知，就日本津上集團及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出售日本津上集團售予客戶D的數控高精度機床，且我們認為日本津上向客戶D作出的銷售及向客戶D作出的銷售佔比並不重大。由於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自上市日期起不再向客戶D及向中國及台灣其他任何客戶銷售其任何產品。本集團直接或藉助我們的銷售網絡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就來自中國及台灣客戶的任何訂單提供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並無任何共同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不會爭搶同一終端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此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本集團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表示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從而確保日後將不會存在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分節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業務有明確的區分且不構成直接競爭以及確保我們擁有業務營運的完全自主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以製造及銷售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製造及／或出售的若干型號數控高精度機床，惟須受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我們有權通過向日本津上發出通知行使優先權，該通知載列我們擬製造的數控高精度機床及擬銷售的目標市場的詳情。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一直在該等目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市場銷售該等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自接獲通知之日起180天停止在有關市場銷售該等數控高精密機床。行使該優先權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有關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業務機會（「**競爭性業務機會**」），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並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通過提供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內容包括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其性質、投資成本及我們在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時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確保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乃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先提供予日本津上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我們；
- (iii) 待接獲轉介通知後，關於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本公司須獲得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概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任何為考慮該競爭性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iv)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獲轉介競爭性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轉介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可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內，代表我們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關於其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決定，除非獨立董事會已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將放棄所獲轉介的競爭性業務機會或我們未能在30個營業日或上述有關延長期間內作出回應，否則在此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從事、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或在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vi)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或有關延長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及
- (vii)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爭取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該經修改競爭性業務機會，猶如其為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選擇權，以購買構成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留存。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令我們可於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授權時及之前按相同條款就任何競爭性業務的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或授權擁有優先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留存。

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我們年度回顧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考慮是否行使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權利所需的所有資料。

禁止私人壟斷及確保公正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案）（「日本反壟斷法」）禁止不合理的貿易限制。根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可能被詮釋及視為違反日本反壟斷法。然而，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母公司（持有大多數投票權）而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交易因而可視為公司間交易，有關可能性或風險通常較低。就此而言，日本津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日本津上不再持有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但仍為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將根據避免違反日本津上及／或本公司適用的全部法例及規例（包括日本反壟斷法）所需而獲修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至少30.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不時規定構成控股股東所需的較高百分比率）或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 (iii)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通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會審閱的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放棄轉介予我們的競爭性業務機會的原因）；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均衡。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的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彼等藉此可行使獨立判斷及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此外，為監督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將成立由兩名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唐東雷博士及吳麗文博士）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i) 每季度檢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銷售網絡（包括其終端客戶），以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在中國或台灣或本集團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任何其他市場銷售任何本集團產品；及
- (ii) 每季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代表溝通，以瞭解(a)當前市場上所銷售的本集團產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產品的區別；(b)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其產品及在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基礎上進行的高級訂製；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策略及市場計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平博士、譚建波先生及甲田英一博士）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亦將告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i) 每季度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任何溝通記錄；及
- (ii) 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結果，有關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刊發。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尤其是，我們生產所在的平湖生產工廠為我們所擁有的物業。我們於資金、廠房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設施、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實力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決策的獨立權利。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及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的組織架構亦由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組成。根據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倘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唐東雷博士、飛田野達史先生及橋本剛昌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吳麗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具備本集團業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領導，將由李澤群博士、蔣平先生、林新澤先生及李軍營先生組成，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上市後，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即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將在日本津上擔任下列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於日本津上的職位</u>
西嶋尚生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行政總裁及 日本津上主席
松下真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日本津上海外業務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即西嶋尚生先生、唐東雷博士、青柳義昭先生、高橋岳史先生、風間浩明先生、松下真實女士、李澤群博士、蔣平先生及林新澤先生。津上精密機床的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即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實女士、青柳義昭先生及風間浩明先生）在日本津上擔任下列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u>董事姓名</u>	<u>於津上精密機床的職位</u>	<u>於日本津上的職位</u>
西嶋尚生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行政總裁及 日本津上主席
松下真實女士	董事	日本津上海外業務總經理
青柳義昭先生	董事	日本津上生產管理部總經理
風間浩明先生	董事	日本津上銷售計劃及 海外部總經理

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本公司及津上精密機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日本津上董事營運及運作，原因如下：

本公司

- 唐東雷博士及橋本剛昌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上市前終止與日本津上的僱傭關係。唐東雷博士及橋本剛昌先生會將所有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儘管作為一名借調員工，但飛田野達史先生並無於日本津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儘管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並無指定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彼等並無牽涉津上精密機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彼等於津上精密機床的職務按性質屬非執行。我們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
- 倘日本津上集團與本公司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西嶋尚生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將於本公司及（如適用）日本津上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
- 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蔣平先生及林新澤先生並無與日本津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僱傭關係，而李澤群博士及李軍營先生均為借調員工，並無於日本津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將支援本集團管理層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開展業務；
- 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制約及平衡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決策制定；
-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在上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已就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接受培訓，包括彼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津上精密機床

- 根據津上精密機床所採納的董事會會議規則，倘建議通過與日本津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倘日本津上與津上精密機床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青柳義昭先生及風間浩明先生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將就津上精密機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如適用）於日本津上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青柳義昭先生及風間浩明先生將不會參與有關日本津上集團與本集團的進行中關連交易（如有）的決策制定，且津上精密機床的其他董事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制定決策及監督該等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執行董事（即飛田野達史先生）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澤群博士及李軍營先生）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借調員工。此外，概無借調員工於日本津上集團承擔任何管理或營運職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借調員工」一節。

基於本公司及津上精密機床現時的董事會組成，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津上精密機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日本津上集團運作及管理。因此，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為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我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獲解除。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財務制度獨立於日本津上，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會計制度、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付的獨立庫務部門，且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自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銷售（包括採購及銷售）、生產及品質監控、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及其他系統及團隊，其一直並預期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我們亦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一名董事須公佈其於該事件中的權益屬性，且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該名董事不得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i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 及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日本津上.....	實益擁有人	3 (L)	100.0%	270,0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日本津上將持有我們約72.3%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 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
299,999,997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97
<u>60,000,0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00</u>
<u>360,000,000</u> 股	總計	<u>36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已作實，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由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符合資格收取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99,999,997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9,997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日本津上（緊接上市完成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授權有關期間」）。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4年3月14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動」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能切合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則視乎多項我們不可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位居第四，且於2016年，我們按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16年，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精密自動車床市場中位居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4.8%，而按2016年銷量計，精密自動車床市場佔中國整體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約1.4%。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由少數主要國內經營者主導，市場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於2016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按收入計佔整個中國機床行業約41.7%。

我們由日本津上成立，並於2003年在中國開啟業務。多年來，我們主要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TSUGAMI品牌一直深受各類行業製造商的廣泛認可。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產品主要分為五大類別：精密自動車床、精密刀塔車床、精密加工中心、精密磨床及精密滾絲機。

我們主要在中國透過分銷商向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亦以直銷形式向中國若干主要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自2016年6月起，我們亦透過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此外，鑒於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生產力，日本津上集團亦採購部分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7.7百萬元、人民幣1,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3百萬元。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提供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來自有關製造商的大額銷售訂單。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8%、16.0%及17.8%。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在中國成立的津上精密機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津上精密機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或預期日後可能受大量因素顯著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干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經濟及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增長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數控高精密機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近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1年至2016年間達到複合年增長率約9.0%。中國的經濟增長有助於增加其人口中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繼而帶動對消費品的需求，例如消費類電子設備及汽車。由於一系列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出台，包括於2009年推出的《高檔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重大事項》及《機床工具行業三年振興目標》及於2014年推出的《中國製造(2025)》(草案)(全部旨在於中國多個下游行業增加使用先進數控高精密機床)，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於2011年至2016年間亦呈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收入和銷量於2016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185億元及431,300台，於2011年至2016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3%及6.0%，且預期於2021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561億元及602,200台，於2016年至202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7%及6.9%。我們相信，我們現時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地位將讓我們從中國經濟和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未來增長中得益。然而，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消費者的消費品購買力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和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

我們現時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並向日本津上採購若干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的主要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儘管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採購以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影響，部分被該貶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採購及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影響，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銷售的影響所抵銷。為降低匯兌風險，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並逐漸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部分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部分採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29.4%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及約16.1%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乃分別以日圓計值。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結清所有其他貨幣的銀行貸款。我

們所有的銀行貸款目前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繼續錄得匯兌損失。此外，我們自2016年6月起向台灣直銷數控高精密機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貶值亦可導致我們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價格上升，進而使該等產品對中國外市場客戶的吸引力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匯匯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匯」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各節。

零部件成本

我們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零部件為數控系統面板、主軸、床身、導軌、滾珠螺桿及其他經加工金屬部件。該等零部件的價格一般受市場供求和外匯匯率等外部條件影響而波動。倘我們的主要零部件的實際市場價格的增幅超出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就採購和產品價格分別進行磋商時所預計的價格範圍，增加的零部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加強供應鏈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開始開發和生產若干主要零部件，並已與國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及尋求與其進行新業務合作，從而更佳地控制我們的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將會成功執行。與我們的供應鏈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主要零部件的供應及品質，而我們生產所用主要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競爭

中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由為數不多的主要企業領先，市場其餘部分則高度分散。我們目前主要與多名中國國內機床製造商競爭，競爭範圍包括設計、訂製與開發能力、客戶、產品品質、價格、生產週期及客戶服務。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由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主要市場經營者將繼續加強彼等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以擴大其市場份額，預期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特別是，華東地區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且預期將會有更多新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專注於華西及華北地區等目前未開發的市場。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捕捉該等中國地區帶來的機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溢利率可能會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亦已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和假設；及(iii)對情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或報告業績。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瞭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當重要，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7,730	1,357,465	1,636,281
銷售成本	<u>(1,649,734)</u>	<u>(1,140,356)</u>	<u>(1,345,080)</u>
毛利	407,996	217,109	291,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46	11,922	3,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96)	(68,199)	(76,846)
行政開支	(60,988)	(47,225)	(41,527)
其他開支	(3,098)	(17,078)	(3,795)
融資成本	<u>(20,961)</u>	<u>(18,311)</u>	<u>(13,060)</u>
除稅前溢利	253,299	78,218	159,930
所得稅開支	<u>(75,004)</u>	<u>(22,410)</u>	<u>(47,36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8,295</u>	<u>55,808</u>	<u>112,566</u>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的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後的已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發票淨值。就我們於中國的銷售而言，我們於客戶自平湖生產工廠提取數控高精密機床或我們將數控高精密機床直接交付至客戶所指定的地點時確認收入。就我們向海外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於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至越過指定裝運港的船舷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入 總額	估收入 總額	估收入 總額	估收入 總額	估收入 總額	估收入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精密自動車床	1,430,727	69.5	801,281	59.0	1,047,911	64.0
精密刀塔車床	260,466	12.7	235,502	17.4	290,079	17.7
精密加工中心	243,495	11.8	133,468	9.8	120,755	7.4
精密磨床	73,384	3.6	80,984	6.0	98,453	6.0
精密滾絲機	10,433	0.5	10,074	0.7	11,159	0.7
其他 ⁽¹⁾	39,225	1.9	96,156	7.1	67,924	4.2
總計：	<u>2,057,730</u>	<u>100.0</u>	<u>1,357,465</u>	<u>100.0</u>	<u>1,636,28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套零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台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精密自動車床	4,611	310.3	3,039	263.7	3,638	288.0
精密刀塔車床	936	278.3	943	249.7	1,077	269.3
精密加工中心	1,066	228.4	539	247.6	478	252.6
精密磨床	228	321.9	231	350.6	247	398.6
精密滾絲機	35	298.1	35	287.8	41	272.2
總計／平均：	<u>6,876</u>	<u>293.6</u>	<u>4,787</u>	<u>263.5</u>	<u>5,481</u>	<u>286.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57.7百萬元、人民幣1,3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而該增加乃由於我們自彼等接獲大額銷售訂單，而就我們董事所知，該等訂單乃於電子公司推出若干主要新產品之前發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28.6%、1.0%及0.3%。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取得業務增長。該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中國新客戶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而增加；(ii)推出整體上具有較高售價的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iii)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而整體售價較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量增加；(iv)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擴大，尤其是在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及(v)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客戶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普遍增加。

我們主要在中國透過分銷商向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亦以直銷形式向中國若干主要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自2016年6月起，我們亦透過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精密機床。此外，鑒於平湖生產工廠的批量生產力，日本津上集團亦採購我們的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有關我們對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海外銷售」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各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達約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約27.2%、43.0%及3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分銷商	854,233	41.5	703,565	51.8	1,041,347	63.6
有關製造商.....	588,052	28.6	13,838	1.0	4,723	0.3
其他直銷客戶.....	56,234	2.7	55,840	4.2	41,881	2.6
日本津上集團.....	559,211	27.2	584,222	43.0	548,330	33.5
總計：.....	<u>2,057,730</u>	<u>100.0</u>	<u>1,357,465</u>	<u>100.0</u>	<u>1,636,281</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亦包括我們的配套零部件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成本、生產間接開支及直接勞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零部件	1,297,162	78.6	878,173	77.0	1,032,780	76.8
生產間接開支.....	275,802	16.7	189,532	16.6	228,772	17.0
直接勞工.....	76,770	4.7	72,651	6.4	83,528	6.2
銷售成本總額.....	<u>1,649,734</u>	<u>100.0</u>	<u>1,140,356</u>	<u>100.0</u>	<u>1,345,080</u>	<u>100.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49.7百萬元、人民幣1,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80.2%、84.0%及82.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減少但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及(ii)若干生產間接開支成本屬固定成本及對銷量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的敏感度相對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但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控制銷售成本，主要原因是我們具備開發及生產若干主要零部件的訂製及開發能力以及我們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更多國內而非海外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零部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78.6%、77.0%及76.8%及分別佔我們收入約63.0%、64.7%及63.1%。我們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數控系統面板、主軸、床身、導軌、滾珠螺桿及其他經加工金屬部件。數控系統面板的成本為我們零部件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成本總額約22.9%、22.3%及22.6%。主軸及床身的成本為我們零部件成本的第二及第三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同期零部件成本總額約11.2%、10.6%及10.1%以及約5.3%、5.8%及5.6%。除上述三大組成部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成本超過我們零部件成本總額5.0%的其他單一零件或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日本津上與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深厚業務關係，我們透過日本津上向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採購大部分數控系統面板。自2016年12月起，我們就在中國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而非透過日本津上）直接採購數控系統面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具備訂製及開發能力，並與國內供應商保持關係，我們逐漸增加國內採購及減少自日本津上的採購。有關自日本津上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採購」各節。

生產間接開支主要包括該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分包費用、生產消耗材料、間接勞工、廠房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折舊、維修及水電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間接開支為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6.7%、16.6%及1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間接開支主要受我們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技術許可費（因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及銷售）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生產間接開支成本總額約34.0%、31.0%及32.4%。生產間接開支成本亦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的分包費用（因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及生產需分包我們部分加工及金屬加工工序）。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第三方分包合作夥伴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生產間接開支成本總額約24.5%、18.7%及20.3%。有關我們從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訂製及開發－日本津上許可該等商標及該技術」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自日本津上獲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各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為我們銷售成本另一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7%、6.4%及6.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受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及銷售而就生產作業聘請的僱員人數以及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整體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大部分與其各自對我們收入貢獻的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
我們的主要產品						
精密自動車床.....	1,100,809	66.7	657,883	57.7	862,346	64.1
精密刀塔車床.....	233,803	14.2	218,574	19.2	253,879	18.9
精密加工中心.....	228,689	13.9	122,578	10.7	110,817	8.2
精密磨床.....	53,048	3.2	54,483	4.8	63,975	4.8
精密滾絲機.....	6,367	0.4	7,524	0.6	9,801	0.7
其他 ⁽¹⁾	27,018	1.6	79,314	7.0	44,262	3.3
總計：.....	<u>1,649,734</u>	<u>100.0</u>	<u>1,140,356</u>	<u>100.0</u>	<u>1,345,08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套零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部件成本總額波動所作出的年內溢利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我們零部件成本總額假定上升或下降（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我們年內溢利的影響：

	假定上升／ 下降10.0% （人民幣千元）	假定上升／ 下降20.0% （人民幣千元）	假定上升／ 下降30.0%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97,287	-/+ 194,574	-/+ 291,86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65,863	-/+ 131,726	-/+ 197,589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7,459	-/+ 154,917	-/+ 232,376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零部件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定價趨勢保持相對穩定或主要在10.0%至30.0%的範圍內波動。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0%、20.0%及30.0%乃屬審慎。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我們的主要產品						
精密自動車床.....	329,918	23.1	143,398	17.9	185,565	17.7
精密刀塔車床.....	26,663	10.2	16,928	7.2	36,200	12.5
精密加工中心.....	14,806	6.1	10,890	8.2	9,938	8.2
精密磨床.....	20,336	27.7	26,501	32.7	34,478	35.0
精密滾絲機.....	4,066	39.0	2,550	25.3	1,358	12.2
其他 ⁽¹⁾	12,207	31.1	16,842	17.5	23,662	34.8
總計：.....	<u>407,996</u>	<u>19.8</u>	<u>217,109</u>	<u>16.0</u>	<u>291,201</u>	<u>17.8</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套零部件。該等零部件一般旨在更換在使用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間消耗或根據客戶的新要求及／或需求而特別訂製生產的零部件。由於該等零部件並非批量生產，其售價及毛利率各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分銷商.....	192,315	22.5	181,611	25.8	244,083	23.4
有關製造商.....	155,208	26.4	3,804	27.5	1,306	27.7
其他直銷客戶.....	22,437	39.9	15,325	27.4	15,247	36.4
日本津上集團.....	38,036	6.8	16,369	2.8	30,565	5.6
總計：.....	<u>407,996</u>	<u>19.8</u>	<u>217,109</u>	<u>16.0</u>	<u>291,201</u>	<u>17.8</u>

附註：

1.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海外銷售亦包括配套零部件銷售。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8%、16.0%及17.8%。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所銷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且售價及毛利率整體較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減少。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亦主要歸因於因我們同期的產量減少而導致整體規模經濟效益減少。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令中國的銷售增加。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售予從事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的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各種訂製及／或規格且毛利率整體較高）的毛利率上升、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增加所導致的整體規模經濟效益及因我們具備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我們按較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國內採購而非海外採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50	402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239	113
政府補助	1,951	10,799	3,134
匯兌收益	15,622	–	–
其他	323	482	194
總計：	18,746	11,922	3,957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當地企業而給予的支持獎勵，旨在鼓勵業務發展。根據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日本津上的投資安排，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自津上精密機床開始從製造及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獲利的曆年起，津上精密機床自其開始獲利當年起連續10個曆年按投資協議項下所訂明者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補貼。就此而言，津上精密機床於2006曆年開始獲利及於2006至2015曆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補貼。根據投資安排，(i)津上精密機床於最初兩個曆年全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i)津上精密機床於其後三個曆年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其中由當地政府保留的部分已全額退回予津上精密機床；及(iii)由當地政府保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一半於最後五個曆年內退回予津上精密機床。津上精密機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一次性政府補助，如工發資金補助、高校畢業生社保補貼及外經貿發展補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由于我們就因2014曆年已付的稅項從當地政府獲得的稅項補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匯兌收益主要源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採購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影響，部分被該貶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及保險成本、保修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及折舊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銷售 及分銷 開支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及分銷 開支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及分銷 開支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員工薪金及福利	31,530	35.7	33,065	48.5	33,237	43.2
運輸及保險成本	21,692	24.5	19,118	28.0	18,575	24.2
保修開支	20,503	23.2	2,085	3.0	10,662	13.9
差旅開支	6,921	7.8	7,000	10.3	6,918	9.0
辦公室水電開支	6,602	7.5	5,913	8.7	6,772	8.8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908	1.0	788	1.2	577	0.8
折舊成本	240	0.3	230	0.3	105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u>88,396</u>	<u>100.0</u>	<u>68,199</u>	<u>100.0</u>	<u>76,84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約4.3%、5.0%及4.7%。

薪金及員工福利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35.7%、48.5%及43.2%。由於我們於中國持續拓展銷售網絡，我們已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加大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力度。

運輸及保險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24.5%、28.0%及24.2%。我們的運輸及保險開支主要指與我們銷售相關的交付及保險成本。我們的運輸及保險開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年度內向有關製造商及就主要從事IT及電子產品及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而向中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增加，導致我們在中國作出銷售及交付。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輸及保險開支普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市場環境競爭加劇而導致我們聘用的若干第三方物流公司價格有所調整。

保修開支通常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23.2%、3.0%及13.9%。保修開支主要指我們的應計未來產品保修開支，主要基於我們於中國的歷史銷售作出。我們通常不負責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因此，我們通常就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向其提供相對售價較低的數控高精密機床。

差旅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其他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7.8%、10.3%及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差旅開支主要為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差旅及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作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行政成本、訂製及開發開支、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信息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行政		估行政		估行政	
	開支總額		開支總額		開支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25,781	42.3	19,843	42.0	15,232	36.7
行政成本	4,408	7.2	6,318	13.4	4,844	11.7
訂製及開發開支	10,312	16.9	8,083	17.1	4,661	11.2
折舊及攤銷	2,772	4.5	3,577	7.6	3,942	9.5
其他稅項及徵費	3,906	6.4	3,282	6.9	3,191	7.7
上市開支	13,809	22.7	6,122	13.0	9,657	23.2
行政開支總額：	<u>60,988</u>	<u>100.0</u>	<u>47,225</u>	<u>100.0</u>	<u>41,527</u>	<u>100.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約3.0%、3.5%及2.5%。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2.6%，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作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及所產生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約12.1%，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訂製及開發開支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作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減少。為嘉獎我們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我們推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4年3月14日生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約為1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的相關購股權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及銀行費用。我們匯兌虧損主要源自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採購的影響，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15,987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30	693	1,268
銀行費用.....	556	382	371
其他.....	112	16	95
總計：	<u>3,098</u>	<u>17,078</u>	<u>3,795</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的銀行貸款及日本津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在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進行貼現的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香港法例，津上香港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我們無須繳納任何香港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0%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盡討論，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7.5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因我們於中國的新增及現有客戶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及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尤其是在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在整體上有所增加而不斷擴大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亦主要歸因於我們推出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若干型號及銷售更多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兩者的整體售價均較高。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精密自動車床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7.9百萬元。有關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其同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3,039台及約每台人民幣263,700元增加至3,638台及約每台人民幣288,000元。收入的增加亦可歸因於精密刀塔車床及精密磨床的收入分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其同期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943台及約每台人民幣249,700元以及231台及約每台人民幣350,600元增至1,077台及約每台人民幣269,300元以及247台及約每台人民幣398,600元，而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而整體售價較高的該等機床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被精密加工中心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抵銷，而精密加工中心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銷量由約539台減至478台。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IT及電子產品行業對該等機床的需求普遍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4百萬元增加約18.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5.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零部件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2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2.8百萬元，而零部件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精密自動車床增加使得該等車床的產量增加。因此，同期精密自動車床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657.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62.3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生產間接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生產間接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增加所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及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整體增加而導致生產人員及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約34.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2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16.0%上升至約17.8%。我們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因我們於中國的新增及現有客戶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以及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在整體上有所增加而不斷擴大業務，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有所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向從事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出售對具備各種訂製及／或規格且整體而言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毛利率增加。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亦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量增加而產生的整體經濟規模效益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因我們具備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的訂製及開發能力而得到提高，且我們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國內採購而非海外採購。此外，我們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亦由於我們自2016年6月起開始向台灣市場銷售具備各種訂製及／或規格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該等機床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

精密自動車床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而精密自動車床的毛利率於同期則由約17.9%輕微減少至約17.7%。精密自動車床毛利率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精密自動車床自海外採購的零部件的成本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日圓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而此在某種程度上亦導致我們於同期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由約25.8%下降至約23.4%。

我們的精密刀塔車床及精密磨床的毛利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該等機床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2%及32.7%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2.5%及35.0%。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具備各種訂製及／或規格且毛利率整體較高的該等機床的需求及我們售予終端客戶（尤其是從事汽車行業者）的該等機床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被我們精密滾絲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25.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12.2%部分抵銷。由於我們並無批量生產精密滾絲機，該等機床的毛利及毛利率極大取決於我們客戶對該等機床所要求的規格及／或訂製。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大多數標準規格及／或訂製的精密滾絲機。該等機床的整體售價及毛利率較低，原因是我們並不負責就向日本津上集團所出售該等機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部分受其他毛利率增加所影響，主要包括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銷售配套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8%。此等配套零部件一般旨在更換在使用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間消耗或根據客戶的新要求及／或需求而特別訂製生產的零部件，且我們並無批量生產此等配套零部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配套零部件的售價及毛利率各異。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66.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陳舊

生產機器及設備收益及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未來產品保修開支的應計費用由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闊銷售網絡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取得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運輸及保險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因銷量增加及市場環境競爭更激烈而委聘的若干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價格調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約12.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訂製及開發方面加大力度開發及升級精密刀塔車床及精密加工中心的型號，我們同期的訂製及開發開支由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亦由於我們同期的員工薪金及福利由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而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作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約7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匯兌虧損由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普遍升值對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向日本津上作出以日圓計值的採購的影響，且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以日圓計值的銷售的影響所抵銷；及(ii)我們自2016年5月起開始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部分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部分採購，致使我們的外匯風險降低。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28.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分別由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11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擴闊銷售網絡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的開支（如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共同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7%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6%，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自應課稅溢利扣減的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約101.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7.7百萬元減少約34.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密自動車床及精密加工中心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4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8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該等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精密自動車床及精密加工中心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為4,611台及1,066台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為3,039台及539台。我們銷售的精密自動車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有關製造商提供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有關製造商的大量精密自動車床銷售訂單，因此於同期錄得較高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密自動車床的收入減少亦由於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310,3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63,700元，而平均售

價下降亦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銷售的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且售價整體較高的該等機床減少。我們精密加工中心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從事IT及電子產品行業的終端客戶對該等機床的需求不斷減少及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使得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減少。然而，我們精密加工中心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28,400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47,600元所抵銷，而平均售價上升則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且售價整體較高的精密加工中心的若干型號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亦由於我們精密刀塔車床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78,3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49,700元，而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精密刀塔車床的製造商之間競爭日趨激烈所致。然而，我們精密刀塔車床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36台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43台。我們精密滾絲機的收入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98,100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287,800元。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輕微被我們精密磨床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321,900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台人民幣350,600元，而平均售價上升則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精密磨床的若干型號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9.7百萬元減少約3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0.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零部件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7.2百萬元減少

32.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2百萬元，而零部件成本減少則主要由於受我們向有關製造商銷售的精密自動車床減少影響，該等機床的產量減少，次要原因是受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IT及電子產品行業對該等機床的需求不斷減少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影響，精密加工中心的產量較少。因此，我們精密自動車床及精密加工中心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6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我們零部件成本減少亦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加強訂製及開發能力以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如主軸）以及發展與國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減少向日本津上的海外採購。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亦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間接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我們的生產間接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使得我們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技術許可費減少。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產量減少，使得我們的生產人員及支付的加班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減少約46.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19.8%下降至約16.0%。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銷售的各種規格及／訂製的精密自動車床減少。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亦歸因於部分生產間接開支成本，該等成本為固定成本且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相對不敏感。

我們精密自動車床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329.9百萬元及23.1%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17.9%。我們精密自動車床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銷售的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精密自動車床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精密自動車床的毛利減少部分被我們向從事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增加銷售若干具備各種訂製及／或規格且整體毛利率較高的精密自動機床所抵銷。增加銷售該等機床在一定程度上亦導致我們於同

期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約由約22.5%增加至25.8%。我們精密自動車床的毛利減少亦部分被我們零部件成本的減少所抵銷，而零部件成本減少則由於我們一直持續加強訂製及開發能力以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以及發展與國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增加我們的國內採購及減少向日本津上的海外採購。

我們精密刀塔車床的毛利及毛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及10.2%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7.2%。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的不具備規格及／或訂製且整體而言毛利率較低的機床增加；及(ii)主要由於中國領先的該等機床製造商擴大產能，導致其平均售價下降。

雖然我們精密加工中心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但同期該等機床的毛利率則由約6.1%上升至約8.2%。我們精密加工中心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T及電子產品行業對該等機床的需求不斷減少及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使得該等機床在中國的銷售減少。我們精密加工中心的毛利率上升（在某種程度上亦導致我們同期向分銷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約22.5%增加至25.8%）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減少銷售我們精密加工中心的若干舊型號，而該等型號的整體售價及毛利率較低。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亦由於我們精密滾絲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39.0%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25.3%。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於中國銷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且整體售價及毛利率較高的機床，及我們增加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具備標準規格及／或訂製的機床。該等機床的整體售價及毛利率較低，原因是我們並不負責就向日本津上集團所出售該等機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亦部分被我們精密磨床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27.7%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32.7%所抵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精密磨床型號的銷售增加，而該等型號的售價及毛利率整體較高。

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部分受其他毛利率減少所影響，主要包括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銷售配套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此等配套零部件一般旨在更換在使用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間消耗或根據客戶的新要求及／或需求而特別訂製生產的零部件，且我們並無批量生產此等配套零部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配套零部件的售價及毛利率各異。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36.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匯兌收益由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零。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下降部分被我們獲取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到當地政府就我們於2014年所繳納稅款的稅收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約22.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未來產品保修開支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部分被薪金及員工福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普遍上漲）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約22.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作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減少，使得員工薪金及福利由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由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亦由於我們的訂製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451.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虧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上述我們匯兌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採購的影響，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銷售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12.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的股東貸款利息由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約70.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使得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我們所得稅的減少亦歸因於不可扣稅開支及預扣稅的影響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不可扣稅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其不可從我們的應課稅溢利中扣除。我們預扣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6%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3百萬元減少約68.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和發展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日本津上借款撥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183	49,694	182,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99)	(22,941)	(10,0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0,880)	(19,751)	(14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796)	7,002	27,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87	89,091	96,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1	96,093	123,9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從銷售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收取的付款獲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零部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3.2百萬元而抵銷。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導致對零部件的採購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訂單增加。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因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而抵銷。存貨和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有關製造商的銷售減少使得產量減少導致對零部件採購減少及我們按較有競爭力的價格從國內供應商而非日本津上採購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已收日本津上集團的作為彼等向我們購買的預付款項的墊款減少。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授出信貸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5.2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已收日本津上集團的作為彼等向我們購買的預付款項的墊款。有關我們授予日本津上集團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製造商及其他客戶結算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用於製造我們的數控高精度機床的零部件，並就購買有關零部件向供應商付款。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或預付款項以及就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支付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銀行現金收取的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持續擴張我們於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和產能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持續擴張我們於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和產能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我們的陳舊生產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持續擴張我們於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和產能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以及我們就於2014年5月新購入的一幅土地（我們四號生產工廠的目前所在地）支付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我們的陳舊生產機器及設備獲取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利息以及派付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我們的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抵銷，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82.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我們的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96.4百萬元所抵銷，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我們的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828.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我們的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3.5百萬元所抵銷，用作結算我們於2014年5月為我們的四號生產工廠購買的新地塊的付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20,581	508,136	479,875	490,03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5,583	114,050	387,295	450,144
— 日本津上集團	16	33,697	57,560	72,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749	9,950	15,491	16,181
已抵押存款	—	—	6,930	1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1	96,093	123,903	150,980
	<u>957,004</u>	<u>728,229</u>	<u>1,013,494</u>	<u>1,118,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14,052	123,854	358,277	404,981
— 日本津上集團	162,637	46,786	87,248	49,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995	56,497	83,347	88,908
— 日本津上集團墊款	105,620	—	—	—
應付稅項	6,762	8,766	18,713	6,1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3,770	379,829	274,529	267,289
撥備	13,654	8,111	8,483	9,455
	<u>866,233</u>	<u>577,057</u>	<u>743,349</u>	<u>776,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71</u>	<u>151,172</u>	<u>270,145</u>	<u>341,50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1百萬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313.8百萬元，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30.6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已收日本津上集團的作為彼等向我們購買的預付款項的墊款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令產品保修費用增加。有關我們授予日本津上集團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減少導致採購零部件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減少導致產品保修

財務資料

費用減少及已收日本津上集團的作為彼等向我們購買的預付款項的墊款減少。有關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授出信貸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該增加部分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對有關製造商的銷售減少使得產量減少導致對零部件採購減少及我們按較有競爭力的價格從國內供應商而非日本津上採購增加。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增加；(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該增加部分由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增加導致採購零部件增加。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17年7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因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持續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有關增長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均無抵押）約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主要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用於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並無提取限制。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將能夠償還債務及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045	215,912	193,205
在製品	205,550	144,266	164,687
製成品	188,986	147,958	121,983
總計：	720,581	508,136	479,875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0.6百萬元減少29.5%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的產量整體下降。有關下降亦是由於我們自日本津上的採購減少導致我們零部件成本下降所致。隨著我們的內部訂製及開發能力提升，我們已開始開發及製造若干主要零部件並減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海外採購。我們亦與國內供應商建立穩定良好的關係，並按較有競爭力的價格逐步增加國內採購。

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5.6%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9.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零部件並於2017年3月31日前已完成並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以滿足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所帶來的生產需求。

我們務求將我們的存貨維持在充足水平。我們採用中央管理的ERP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跟蹤及系統管理我們的存貨。為確保有充足產能並及時交付產品，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將自海外採購的若干主要零部件（如數控系統面板）維持在三至六個月左右的存貨水平。我們亦保留若干台標準化機床，以便我們能夠縮短製造的前導時間及對標準化機床進行規格設計及／或訂製，以完成客戶較緊迫或較大的銷售訂單。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存貨賬齡表內的陳舊存貨，旨在確定是否需要在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內對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進行減值。儘管我們並無設有一般存貨減值政策，我們通常會考慮市場對我們數控高精密機床型號的反應及接納程度，並按照個別情況基準對撥備作出評估。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或77.9%已經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63	197	134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受我們零部件成本及生產間接開支下降驅使）所致。我們的零部件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有關製造商的銷售下降導致產量下降。我們生產間接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下降導致我們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減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天。有關減少亦主要由於我們消耗零部件並於2017年3月31日前已完成並交付數控高精密機床，以滿足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所帶來的生產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我們一般根據生產計劃將自海外採購的若干主要零部件維持在三至六個月左右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亦保留若干台標準化機床，以便我們能夠縮短製造的前導時間及對標準化機床進行規格設計及／或訂製，以完成我們自客戶接獲的較緊迫或較大的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存貨賬齡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79天	544,552	267,163	361,313
180天至359天	71,271	139,499	39,098
360天以上	104,758	101,474	79,464
	<u>720,581</u>	<u>508,136</u>	<u>479,875</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6,556	7,848	6,609
額外撥備	6,446	430	3,032
已動用或報廢	<u>(5,154)</u>	<u>(1,669)</u>	<u>(2,751)</u>
於財政年度末	<u>7,848</u>	<u>6,609</u>	<u>6,890</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與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與我們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授予少數主要客戶自發票開具日期起介乎45至18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通常要求大部分客戶向我們支付每份銷售訂單採購總額10%的初步按金，並於交付前向我們支付所有餘下的採購金額。我們亦容許我們的中國客戶使用到期日不超過180天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彼等的款項。就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其最長為6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授予客戶及日本津上集團信貸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046	79,632	190,542
— 日本津上集團.....	16	33,697	57,560
應收票據.....	34,537	34,418	196,753
	125,583	114,050	387,295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向獲授信貸期的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收票據與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相比，於2016年3月31日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顯著增長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在中國的銷售增加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所改善，故就即期現金結算而言向銀行貼現自客戶收取之銀行承兌票據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客戶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票據」）作為對其向我們採購的付款憑證。此等票據乃由客戶發出，並由若干位於中國的銀行（「承兌銀行」）承兌，而我們通常會於需要資金時向若干銀行（「票據貼現銀行」）貼現具追索權的有關票據（「票據貼現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如承兌銀行拖欠，票據持有人（即票據貼現銀行）有權向我們追索（「持續參與」）。因此，我們於進行票據貼現安排後，一般會面臨承兌銀行拖欠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評估承兌銀行拖欠風險以釐定所有有關票據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依據票據貼現安排，大部分轉移至票據貼現銀行。如董事認為承兌銀行的拖欠風險極低，因此我們已將所有有關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依據票據貼現安排大部分轉移至票據貼現銀行，我們會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已終止確認票據」）。否則，我們將繼續就持續參與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已確認票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貼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9.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的已確認票據，而董事認為我們已保留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確認票據的拖欠風險），故繼續確認此等已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貼現此等已確認票據的所得款項計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另一方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貼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的已終止確認票據。董事認為，由於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承兌銀行擁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質素，如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國家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A級的其他知名上市銀行，此等票據於到期時的拖欠風險極低。因此，我們已將有關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隨後終止確認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有關已確認票據及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0。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貼現應收票據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積極監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程度，並於適當時為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我們通常按照個別情況基準審閱我們的個別客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狀況，並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和逾期結餘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均涉及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少數客戶。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在於我們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903	75,654	169,239
3至6個月.....	31,643	3,978	21,303
6個月至1年.....	1,500	—	—
	<u>91,046</u>	<u>79,632</u>	<u>190,542</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或81.5%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 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26	32	56

附註：

1.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天，主要由於因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下降而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天，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持續擴張而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特別歸因於同年我們的應收票據增加，而此亦得益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所改善，故就即期現金結算而言向銀行貼現自客戶收取之銀行承兌票據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447	7,204	11,959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827	897	8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5	1,849	2,635
總計：	21,749	9,950	15,4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涉及我們預付客戶稅項及國內及進口採購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7月以來已憑藉內部訂製及開發能力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並逐漸增加向國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故我們減少向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提高而導致我們的零部件採購量增加。

我們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涉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出口增值稅退稅及海關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接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月作出的海外銷售相對較高。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主要涉及我們向供應商（包括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發票開具日期起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償付有關應付款項。我們亦可將部分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背書予供應商，以結付我們不時的應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接獲自我們客戶且隨後背書予我們的供應商以結付應付貿易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14,052	122,697	289,437
— 日本津上集團.....	162,637	46,786	87,248
應付票據.....	—	1,157	68,840
總計：.....	314,052	123,854	358,2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結算日與供應商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鑒於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自2013年7月以來已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且我們已與國內供應商建立關係並逐步增加向彼等作出的採購，因而自日本津上採購減少。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亦歸因於我們的零部件採購量整體下降，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產量因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及銷售上升而提高，我們的零部件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44,769	122,371	289,437
3至6個月.....	69,283	326	-
6個月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314,052	122,697	289,437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88.1百萬元或99.5%已予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我們應付貿易款項 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83	70	65

附註：

1. 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財政年度初及年度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可歸因於鑒於我們的訂製及開發能力，我們自2013年7月以來已開發及製造若干日本津上部件而導致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普遍減少，且我們亦已與國內供應商建立關係並逐步增加向彼等作出的採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12,604	12,130	13,656
應計費用	14,109	8,559	9,906
其他應付款項	11,951	18,293	11,154
客戶墊款	129,331	17,515	48,631
— 日本津上集團	105,620	—	—
總計：	167,995	56,497	83,347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主要與於各結算日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費）相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與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於各結算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我們就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客戶墊款主要涉及接獲自中國客戶及日本津上集團的初步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的客戶墊款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在結算日已收日本津上集團的作為彼等向我們購買的預付款項的墊款。我們一般向

財務資料

日本津上集團授予最長為60天的信貸期。視乎日本津上集團的現金流量，其或會於較短時間內就自我們作出的採購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或全部採購款項。有關我們授予日本津上集團的信貸期及其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信貸期及付款」一節。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增加。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主要以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為計算我們的債務，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9,520	25,212	17,4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4,250	354,617	257,031
總計：	363,770	379,829	274,52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率概況：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計息的年利率範圍	1.66 – 5.60	1.66 – 5.60	2.10 – 4.39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3,770	379,829	274,5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銀行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購置生產工廠、機器及設備、採購零部件及派付股息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4.3百萬元、人民幣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百萬元，其主要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亦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以及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為人民幣9.5百萬元。銀行貸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動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26.9百萬元（並無提取限制）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我們銀行貸款的任何財務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無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償擔保。概無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將妨礙我們籌集額外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董事亦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並不預見或預期在履行未來財務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23	23,609	9,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88	—	—
無形資產	—	846	936
總計：	100,811	24,455	10,72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指我們為平湖生產工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購買軟件。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撥付。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支出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將用於重建及翻新部分四號生產工廠，採購及更換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及在天津及武漢設立兩間旗艦展示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建及翻新部分四號生產工廠.....	19,800	17,700	—
採購及更換我們平湖生產工廠的 生產機器及設備.....	7,280	5,460	2,638
在天津及武漢設立兩間旗艦展示廳...	—	300	300
總計：	27,080	23,460	2,938

我們預期，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文所載的估計資本支出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場狀況轉變、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出入。

我們目前對於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發展而改變，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的前景。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除法例及相關規則和規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公佈我們資本支出計劃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5,500	2,650	2,5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省份租賃69項物業，主要作為我們的辦事處及分公司、倉庫及僱員宿舍。我們主要就辦事處及分公司的應付租金訂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而該等租賃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經營租賃協議於該結算日到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繼續於中國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的辦事處及分公司數目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尚未清償承擔額：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9	907	1,6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1	149	1,207
總計：	1,720	1,056	2,85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日本津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若干數控高精密機床；(ii)自日本津上採購若干零部件；及(iii)日本津上授出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其於2017年6月30日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6.5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變動.....	<u>(3.0)</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03.5
估值盈餘.....	<u>35.0</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	<u><u>238.5</u></u>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率 ⁽¹⁾	8.7%	4.1%	6.9%
股本回報率 ⁽²⁾	33.9%	9.9%	17.3%
資產回報率 ⁽³⁾	12.8%	4.9%	8.1%
利息償付率 ⁽⁴⁾	13.1	5.3	13.2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1.1	1.3	1.4
速動比率 ⁽⁶⁾	0.3	0.4	0.7
槓桿比率 ⁽⁷⁾	69.2%	67.2%	42.1%
淨債權比率 ⁽⁸⁾	52.3%	50.2%	23.1%

附註：

1. 淨利率指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
2. 股本回報率指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
3. 資產回報率指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
4. 利息償付率指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
5. 流動比率指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指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槓桿比率指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8. 淨債權比率指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減少向有關製造商銷售具備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精密自動車床；及(ii)我們的部分生產間接開支成本為固定成本，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下滑的敏感度相對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淨利率的下降亦由於同期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其主要是由於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我們向日本津上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採購的影響（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以日圓計值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抵銷）導致匯兌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提高至約6.9%，此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日圓及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對我們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向日本津上作出以日圓計值的採購的影響（部分被該升值對我們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以日圓計值的銷售的影響所抵銷）；及(ii)我們自2016年5月起開始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部分銷售及向日本津上作出的部分採購，致使我們的匯兌風險降低，從而令匯兌虧損減少。我們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訂製及開發支出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大訂製及開發力度以開發及升級我們精密刀塔車床及精密加工中心的型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增加亦歸因於同期的毛利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精密刀塔車床及精密磨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及32.7%分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及35.0%，該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對具備各種訂製及規格且整體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該兩類機床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向主要從事汽車行業的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下降，原因是於該年度我們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溢利上升，原因是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銷售隨著我們持續擴張銷售網絡及拓展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因該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而下降。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1%，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因於中國的銷售增長而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因該年度向有關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減少而下降。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提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1增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下降。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境內採購而非海外採購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4，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增加而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3及0.4。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0.7，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的中國銷售增加致使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69.2%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67.2%，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略有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42.1%，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持續得到改善及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所減少。

淨債權比率

我們的淨債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52.3%下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50.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我們的淨債權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3.1%，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持續得到改善及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所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合約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尚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面對的該等市場風險載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利率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我們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銷售、採購或借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約27.2%、43.0%及10.2%的收入及約39.5%、38.5%及8.0%的採購額分別以日圓計值。我們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經考慮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歸因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波動後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對日圓貶值	5.0%	(6,195)
若人民幣對日圓升值	5.0%	6,195
若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0%	(10,312)
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0%	10,312
於2016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對日圓貶值	5.0%	1,184
若人民幣對日圓升值	5.0%	(1,184)
若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0%	(8,368)
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0%	8,368
於2017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對日圓貶值	5.0%	1,005
若人民幣對日圓升值	5.0%	(1,005)
若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0%	(103)
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0%	103

為減少我們的外匯風險，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及逐漸以人民幣而非日圓結算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部分銷售及我們向日本津上的部分採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約29.4%及我們向日本津上採購約16.1%分別以日圓計值。未來，我們計劃盡可能更多地以人民幣結算對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及向日本津上的採購。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所有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目前，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關聯方及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我們管理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均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有46.7%、49.9%及43.5%來自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最大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有關我們所面臨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到期情況及營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我們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可供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惟倘以股份溢價賬或溢利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該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該等分派或股息派付。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為股息的儲備包括其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329,406,000元。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派付股息零、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於2017年5月，我們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進一步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我們擬每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惟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並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例許可的可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甚至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及近期發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18.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5.6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共約2.8百萬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我們預期，完成全球發售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42.2百萬港元（根據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估計約21.2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估計約21.0百萬港元將計入權益。我們預期，此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呈列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業績的分析。我們的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約84.6%或人民幣272.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4.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期的業務增長。有關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持續擴展銷售網絡，我們向新的中國客戶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ii)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擴展，尤其在汽車行業；及(iii)中國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普遍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4.4%，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業務而使銷量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亦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0%，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增加而產生整體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

警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尤其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的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或有關控股股東、日本津上、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研究分析報告的任何特定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披露」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9日，日本津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刊發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及報告（統稱「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以下為摘錄自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與日本津上於其中國分部的表現（包括本集團同期的全部財務業績）有關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9,800
營業溢利.....	1,375

日本津上宣佈，(i)其中國分部銷售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236百萬日圓增加約87.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800百萬日圓；及(ii)其中國分部的營業溢利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28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75百萬日圓。誠如日本津上確認，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中的其中國分部銷售淨額乃來自我們的收入，而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中的其中國分部營業溢利按我們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計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日本津上所刊發其中國分部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間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乃由日本津上編製，作其本身報告及披露用途。我們對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所披露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日本津上第一季度業績或其他已刊發的公佈、報章及媒體報道及／或有關日本津上、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研究分析報告（我們所刊發者除外）的任何特定陳述。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所編製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全球發售的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未經		
本集團綜合	估計	備考經調整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i>(附註1)</i>	<i>(附註2)</i>	資產淨值	<i>(附註3)</i>	<i>(附註4)</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4.60港元計算	649,057	205,847	854,904	2.37	2.68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5.60港元計算	649,057	256,020	905,077	2.51	2.84

附註：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651,897,000元（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40,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5.60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4.60港元）以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已考慮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為基準，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通過向控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16,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已於2017年6月12日派付。如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2.64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計算）或每股2.8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計算）。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及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至5.60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取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27.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6%），預期將主要用於重建及翻新我們的部分四號生產工廠，以主要提升我們的裝嵌生產流程。我們預期於2017年9月開始我們的四號生產工廠的施工並於2018年7月前完工。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未來擴展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支出－計劃資本支出」各節；
- 約17.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預期將主要用於為平湖生產工廠購置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八台磨床、一台臥式加工中心及一台夾頭熱處理設備（幫助加熱夾頭材料，以增加其硬度，從而實現較高的耐磨性及重複精度））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分包製造成本。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未來擴展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支出－計劃資本支出」各節；
- 約1.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預期將主要用於強化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包括於天津及武漢設立兩間旗艦展示廳用以展示我們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於長春、台州、長沙、成都及廣州設立五個客戶服務中心以促進提供我們的售後客戶服務，加強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6.0百萬港元（佔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預期將主要用於償還我們銀行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該筆借款主要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4.35%及／或4.39%。

我們將不會從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銷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至5.60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估計其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4.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4.60港元），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該等增加或減少用以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披露於上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8百萬港元（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65.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至5.60港元的中位數）及30.3百萬港元（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我們擬將本公司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披露於上文。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度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我們將於適當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中披露有關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有關中國政府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法規，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在中國用於以下方面：(i)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於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於中國的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不能在中國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43.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者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調整。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可予調整，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172,0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31.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約7.9%。下表載列有關預計基石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的若干資料：

	假設發售價為4.6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發售價為5.6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將予認購的 基石投資者 股份總數 ⁽⁴⁾	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將予認購的 基石投資者 股份總數 ⁽⁴⁾	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將予認購的 基石投資者 股份總數 ⁽⁴⁾	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FANUC Corporation ⁽¹⁾	7,808,000	2.2	7,043,000	2.0	6,414,000	1.8
SMC Corporation ⁽²⁾	7,808,000	2.2	7,043,000	2.0	6,414,000	1.8
株式会社東京精密 ⁽³⁾	15,617,000	4.3	14,086,000	3.9	12,828,000	3.6
總計	31,233,000	8.7	28,172,000	7.9	25,656,000	7.2

附註：

- (1) FANUC Corporation所承諾的投資額為5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5.9百萬港元）。
- (2) SMC Corporation所承諾的投資額為5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5.9百萬港元）。
- (3) 株式会社東京精密所承諾的投資額為1,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71.9百萬港元）。
- (4)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基石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其中包括）聲明、保證和承諾：(i)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ii)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其購買基石投資者股份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導致彼等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全部將獨立於與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有關的任何關連人士且不會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v)彼等全部均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代表本公司或代表有關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或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申請或通過累計投標程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指令以獲取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計入我們的股份的公眾持有量之內。

各基石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認、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將有絕對酌情權以變更或調整(i)組成發售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的股份數目；及／或(ii)發售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在全球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分配。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實際分配詳情將於預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1. FANUC Corporation (「FANUC」)

FANUC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954）。FANU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控系統（數控及伺服）、激光、機器人及智能機器的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FANUC擁有覆蓋全球的產品銷售網絡，遍及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收市價21,655日圓計算，FANUC的市值約44,188億日圓。於往績記錄期間，FANUC的合營企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持有FANUC約0.025%的股權。

FANU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5.9百萬港元）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的基石投資者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FANUC將認購約7,04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約2.0%。

2. SMC Corporation (「SMC」)

SMC為一家於1959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6273）。SM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控制設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及燒結過濾器及若干類過濾設備的製造及銷售。SMC於日本Soka、Tsukuba、Shimotsuma、Kamaishi、Tono及Yamatsuri設有六處廠房。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收市價34,150日圓計算，SMC的市值約23,000億日圓。於往績記錄期間，SMC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SM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5.9百萬港元）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的基石投資者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MC將認購約7,04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約2.0%。

3. 株式会社東京精密 (「東京精密」)

東京精密為一家於1949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證所：7729）。東京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生產設備及測量儀器的製造及銷售。東京精密於日本設有兩處廠房。按於2017年6月30日的收市價3,615日圓計算，東京精密的市值約1,501億日圓。唐東雷博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東京精密外部董事。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持有東京精密約2.5%的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東京精密的僱員退休福利信託，新信託託管：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持有日本津上約3.99%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東京精密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基石投資者

東京精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71.9百萬元）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的基石投資者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東京精密將認購約14,08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約3.9%。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並在不遲於相關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成為無條件，且相關協議概無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及
- (c) 基石投資者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內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定及知會，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上市日期及（如適用）基石投資協議的呈交日期，屬真實、準確而無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基石投資者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所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或訂立上述任何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

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與本公司事先諮詢後於聯交所處置相關股份，惟(a)不得向其業務涉及本集團不時之業務或其他相關業務或與我們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人士處置相關股份，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處置相關股份；及(b)基石投資者將確保相關處置不會導致股市混亂或出現虛假股市，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所報100.00日圓兌7.184港元（經約整）的指示性匯率換算成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資產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進行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將予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交付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酌情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任何法院命令、宣佈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害、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疫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暫停，施加經濟制裁，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或日圓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新增或額外的外匯管制；或
- (vi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致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負有責任的債務；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訴訟，或宣佈其擬針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訴訟；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造成者除外）；或
- (xv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或獨家保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盈利或開支、流動資金、資本開支、資本資源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執行或實施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內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得悉：

-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發表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所認為的該等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盈利或開支、流動資金、資本開支、資本資源或表現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屬重大不利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協議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協議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不予發出；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進行全球發售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就上述終止條款而言，「**相關司法權區**」指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當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其他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其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其他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其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意一項或宣佈有意為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配發或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上述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所進行者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任何時間：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其他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其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其他權益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上述任何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C)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不時存在的獲彌償方）承諾，將共同及個別應要求及按除稅基準就彼等可能共同或個別遭受或招致或可能產生或可能面臨的若干法律訴訟及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因彼等執行、交付或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職責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損失）作出彌償，使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各獲彌償方免於受損並獲全額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有關規定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彼等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我們。

我們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全球發售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應支付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不包括任何因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4.5%作為佣金。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

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香港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最多1.0%的額外獎金。

我們將承擔應向國際包銷商支付有關國際發售股份（銷售股份除外，其相關包銷佣金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

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應付的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將合共為78.5百萬港元。售股股東亦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之各項活動(如下文所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之代理人、以當事人之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之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括股份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之衍生工具之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提呈者）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1,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7,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36,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45,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的50%（即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且不會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時應付價格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應於申請時支付5,656.43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5.6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及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按一個達致適當股東群的基準分配，以合乎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申請之內。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30天止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表公佈。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日本津上借入合共最多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

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計第30日屆滿）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我們的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為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日本津上借入最多13,5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會就解決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則該等安排無須受上

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借股安排將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日本津上付款。

定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並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投資者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且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常被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sugami.com.cn 可供查閱。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營運資金報表及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其後可撤回申請。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我們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特別是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我們已於2017年9月11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且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發售價獲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天後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然而，只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我們股份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一所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香港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 一樓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 廣場G1
新界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津上精密機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登記申請的時間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登記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申請。

倘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申請，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tsugam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

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

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在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12日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7	2,057,730	1,357,465	1,636,281
銷售成本		(1,649,734)	(1,140,356)	(1,345,080)
毛利		407,996	217,109	291,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8,746	11,922	3,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96)	(68,199)	(76,846)
行政開支		(60,988)	(47,225)	(41,527)
其他開支		(3,098)	(17,078)	(3,795)
融資成本	9	(20,961)	(18,311)	(13,060)
除稅前溢利	8	253,299	78,218	159,930
所得稅開支	12	(75,004)	(22,410)	(47,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8,295</u>	<u>55,808</u>	<u>112,5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78,295</u>	<u>55,808</u>	<u>112,56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3,535	374,930	342,2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5,664	34,698	33,802
無形資產	17	1,550	2,231	2,840
遞延稅項資產	27	7,311	5,384	5,381
		<u>438,060</u>	<u>417,243</u>	<u>384,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20,581	508,136	479,87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125,583	114,050	387,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1,749	9,950	15,491
已抵押存款	22	–	–	6,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091	96,093	123,903
		<u>957,004</u>	<u>728,229</u>	<u>1,013,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314,052	123,854	358,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7,995	56,497	83,347
應付稅項		6,762	8,766	18,7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363,770	379,829	274,529
撥備	26	13,654	8,111	8,483
		<u>866,233</u>	<u>577,057</u>	<u>743,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71</u>	<u>151,172</u>	<u>270,1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8,831</u>	<u>568,415</u>	<u>654,3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99	2,962	2,492
		<u>3,199</u>	<u>2,962</u>	<u>2,492</u>
資產淨值		<u>525,632</u>	<u>565,453</u>	<u>651,89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a)	525,632	565,453	651,897
權益總額		<u>525,632</u>	<u>565,453</u>	<u>651,8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溢價	購股權	法定	保留	
	股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金*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30	附註29(a)		
於2014年4月1日	-	(39,964)	298,745	616	30,723	19,741	309,8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8,295	178,295
發行一股份	-	-	30,661	-	-	-	30,66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6,815	-	-	6,81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9,608	(19,608)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39,964)	329,406	7,431	50,331	178,428	525,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808	55,80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1,512	-	-	1,512
股息分派	-	-	-	-	-	(17,499)	(17,49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999	(3,999)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39,964)	329,406	8,943	54,330	212,738	565,4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566	112,56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512	-	-	512
股息分派	-	-	-	-	-	(26,634)	(26,63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9,551	(9,551)	-
於2017年3月31日	-	(39,964)	329,406	9,455	63,881	289,119	651,8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25,632,000元、人民幣565,453,000元及人民幣651,89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3,299	78,218	159,930
調整：				
融資成本.....	9	20,961	18,311	13,060
利息收入.....	7	(850)	(402)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8	2,431	454	1,155
折舊.....	8	37,855	40,648	41,2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	8	824	896	896
無形資產攤銷.....	8	119	165	32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815	1,512	512
		321,454	139,802	216,594
就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	-	(6,930)
存貨減少.....		36,352	212,445	28,26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43,245	11,533	(273,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809	11,869	(5,54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增加／(減少).....		(118,838)	(190,198)	234,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1,166	(111,498)	26,850
撥備增加／(減少).....		8,264	(5,543)	372
經營所得現金.....		446,452	68,410	220,784
已付所得稅.....		(71,269)	(18,716)	(37,8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183	49,694	182,90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50	402	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462)	(23,609)	(9,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201	1,112	109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	(846)	(93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8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99)	(22,941)	(10,0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一股股份所得款項..... 28	30,661	-	-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3,547	996,382	121,97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28,510)	(982,392)	(225,064)
	已付股息.....	-	(17,499)	(26,634)
	已付利息.....	(26,578)	(16,242)	(15,2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0,880)	(19,751)	(14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796)	7,002	27,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87	89,091	96,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1	96,093	123,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091	96,093	123,903

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28,399	328,399	328,3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274	979	1,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066	6,169	11,911
		21,340	7,148	13,67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	52	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311	1,278	3,094
		6,311	1,330	3,155
流動資產淨值		15,029	5,818	10,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428	334,217	338,923
資產淨值		343,428	334,217	338,92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b)	343,428	334,217	338,923
權益總額		343,428	334,217	338,9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高精度計算機數字控制（「數控」）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 提供商業諮詢服務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津上香港」）.....	2013年9月24日 中國香港	490,718,11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附註(b))} （「津上精密機床」）.....	2003年9月11日 中國浙江	43,3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高精度 數控機床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b))}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0年11月24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精密機床 鑄件
平湖津上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平湖津上諮詢」）.....	2012年6月18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商業信息諮詢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NAC Pui C.P.A.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嘉興市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註4所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載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包括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括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包括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 貴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級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貴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由於股權投資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而貴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故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獲終止確認，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失去售予或投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無限期推遲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惟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的實體須以前瞻性的方式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以對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新的收入準則將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關於收入確認的所有現行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須完全追溯應用或調整追溯應用。該準則允許提前採用。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期加入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入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要求實體披露相關信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起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於初步應用該修訂時，實體無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貴集團將提供其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在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該變動。應用該寬免的實體應披露此事實。該等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倘實體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其應披露此事實。貴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解決三個主要方面的操作的多樣性：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進行淨額結算的特點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

於採納時，實體獲准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須重列先前期間，惟倘實體就上述三個主要方面選擇採納所有修訂且符合其他標準，則獲准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

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金融租賃項下近似的方法，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列明大部分租賃。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明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詳盡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實體獲准提前應用該準則，惟不得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應用。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允許若干寬免。管理層仍在評估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的影響。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2017年6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列明如何對即期及遞延稅項入賬，惟並無列明如何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通過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影響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作出補充。管理層仍在評估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者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態及到達所在位置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進行重置，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進行折舊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0-9.00%
廠房及機器.....	9.00%
儀器及工具.....	18.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00-30.00%
汽車.....	18.00-22.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或機器，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定是否持續可靠。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高爾夫會籍

已購買會籍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各年度年末進行減值評估。

軟件

已購買軟件著作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許可

已購買許可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在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的情況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中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而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基於一般營運能力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倘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會確認為收入以於擬補貼的成本被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配對該項補助。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會將其公平值撥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相等年度金額撥往損益賬，或扣減資產賬面值及撥往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必須不再持有擁有權通常伴隨的相關程度管理權力，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的截止日期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反映了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情況。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的報酬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滿足，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以股權支付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在符合該獎勵的原有條款的情況下，至少會按該等條款未發生變更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如按變更當日計算，任何變更增加了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或另行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支出。

倘以股權支付的獎勵被註銷，會視作該獎勵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達成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33.0%至44.5%作為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賬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入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損益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有關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法規確認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的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各报告期末估计不确定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该等因素均拥有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于下文载述。

(i) 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贵集团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按个别或现金产生单位水平进行减值测试。该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确定是否仍然可支持有关无限可使用年期的评估。如不支持，将按预期法将有关可使用年期的评估由无限改为有限。其他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大者）时，则存在减值。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是根据按公平原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类似资产出售交易所获得的数字或可观察市场价格减去出售资产的增量成本而计算。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需估计预期未来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ii)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贵集团釐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舊开支。该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相近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而作出。其会因技术创新或竞争对手在行业低迷时期作出的行动而出现大幅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估计的年期为短，则管理层会增加折舊开支，或将已报廢或出售的技术过时或非策略资产撇销或撇减。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入账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393,535,000元、人民币374,930,000元及人民币342,221,000元，详情载于历史财务资料附註15。

(iii)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有关应收贸易款项的减值拨备政策乃根据对未償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账龄分析的持续评估以及管理层的判断制定。评估该等应收款项的最终变现能力需作出大量判断，包括各客户的当前信誉及过往收款历史记录。倘贵集团客户的财政状况转坏，以致减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则会作出额外拨备。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入账的应收贸易款项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91,046,000元、人民币79,632,000元及人民币190,542,000元，详情载于历史财务资料附註20。

(iv)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乃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异及已结转的未动用税项资产及未动用税项虧损确认，惟仅限于将可能以应课税溢利抵扣可扣减暂时差异及已结转的未动用税项抵免及未动用税项虧损为限。釐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须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此乃根据可能出现未来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数额连同未来税务计划策略作出。综合财务状况表所列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7,311,000元、人民币5,384,000元及人民币5,381,000元，其详情载于历史财务资料附註27。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高精度數控機床。由於此分部為貴集團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及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就各有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編製的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97,319	772,882	1,041,620
海外.....	560,411	584,583	594,661
	<u>2,057,730</u>	<u>1,357,465</u>	<u>1,636,2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期間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單個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33(b)).....	<u>548,584</u>	<u>569,965</u>	<u>531,637</u>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055,780	1,355,469	1,636,149
提供服務.....	<u>1,950</u>	<u>1,996</u>	<u>132</u>
	<u>2,057,730</u>	<u>1,357,465</u>	<u>1,636,28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50	402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239	113
政府補助 (附註(a))	1,951	10,799	3,134
匯兌收益	15,622	–	–
其他	323	482	194
	<u>18,746</u>	<u>11,922</u>	<u>3,957</u>

附註(a) 該款項指當地中國政府部門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49,734	1,140,356	1,345,080
研發開支	10,312	8,083	4,66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10 所載的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8,860	112,356	113,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73	7,210	7,669
社保供款及住房福利	8,106	9,378	9,93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以及貼現票據的利息 (附註9)	20,961	18,311	13,060
核數師酬金	1,285	2,020	1,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2,431	693	1,268
折舊 (附註15)	37,855	40,648	41,2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16)	824	896	89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	119	165	327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5,622)	15,987	2,061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840	1,837	2,330
銀行利息收入	(850)	(402)	(516)
	<u>(850)</u>	<u>(402)</u>	<u>(516)</u>

* 有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	12,928	14,423	11,418
貼現票據的利息	3,823	3,888	1,642
來自控股公司的計息貸款 的利息	4,210	—	—
	<u>20,961</u>	<u>18,311</u>	<u>13,060</u>

10. 董事薪酬

西嶋尚生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5月13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東雷博士、飛田野達史先生及橋本剛昌先生分別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松下真實女士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2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平博士及甲田英一博士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波先生於2016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亦獲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委任為董事，而自此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下文載列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此等董事薪酬：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9	948	1,850
<i>其他酬金：</i>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2	2,560	2,78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66	72	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5,937</u>	<u>3,580</u>	<u>4,70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平博士.....	–	248	351
吳麗文博士.....	–	248	165
甲田英一博士.....	–	248	351
譚建波先生.....	–	–	117
	–	744	984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唐東雷博士.....	–	1,566	1,250	–	2,816
– 飛田野達史先生.....	–	486	–	–	486
– 橋本剛昌先生.....	–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 西嶋尚生先生.....	–	–	1,563	–	1,563
– 松下真実女士.....	219	–	781	–	1,000
	219	2,052	3,666	–	5,93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唐東雷博士.....	–	1,620	–	–	1,620
– 飛田野達史先生.....	–	736	–	–	736
– 橋本剛昌先生.....	–	204	72	–	276
非執行董事：					
– 西嶋尚生先生.....	–	–	–	–	–
– 松下真実女士.....	204	–	–	–	204
	204	2,560	72	–	2,836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唐東雷博士.....	－	1,726	－	－	1,726
－ 飛田野達史先生.....	－	883	－	－	883
－ 橋本剛昌先生.....	－	180	66	－	246
非執行董事：					
－ 西嶋尚生先生.....	－	－	－	－	－
－ 松下真実女士.....	216	－	－	－	216
－ 吳麗文博士.....	650	－	－	－	650
	<u>866</u>	<u>2,789</u>	<u>66</u>	<u>－</u>	<u>3,721</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董事.....	2	1	1
非董事僱員.....	3	4	4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以上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8	3,586	3,97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21	221	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4,109</u>	<u>3,807</u>	<u>4,17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	4	4
	<u>3</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公司無須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有關期間貴集團於香港並未取得或賺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75,564	20,720	46,897
遞延稅項 (附註27)	(560)	1,690	467
年內稅項總支出	<u>75,004</u>	<u>22,410</u>	<u>47,364</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3,299	78,218	159,93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3,325	19,555	39,982
不可扣稅開支.....	5,899	1,245	3,352
預扣稅項的影響*.....	5,443	1,263	4,030
其他.....	337	347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總支出.....	75,004	22,410	47,364

*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10%。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向株式会社ツガミ（「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予控股股東的股息.....	—	17,499	26,634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儀器及工具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163,336	272,953	9,172	5,023	4,278	382	455,144
添置	5,136	10,121	1,527	390	843	61,106	79,123
轉撥	57,338	4,133	-	-	-	(61,471)	-
出售	(340)	(13,413)	(30)	(114)	(115)	-	(14,012)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225,470	273,794	10,669	5,299	5,006	17	520,255
添置	5,026	7,097	784	364	964	9,374	23,609
轉撥	-	9,361	-	-	-	(9,361)	-
出售	-	(3,353)	(65)	(272)	(665)	-	(4,355)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30,496	286,899	11,388	5,391	5,305	30	539,509
添置	3,552	2,154	1,147	499	516	1,917	9,785
轉撥	-	85	-	8	-	(93)	-
出售	(2,517)	(1,424)	(39)	(370)	(214)	-	(4,564)
於2017年3月31日	<u>231,531</u>	<u>287,714</u>	<u>12,496</u>	<u>5,528</u>	<u>5,607</u>	<u>1,854</u>	<u>544,73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25,907	58,780	3,139	3,328	2,091	-	93,245
年內支出	10,182	24,261	1,684	830	898	-	37,855
出售	(3)	(4,167)	(22)	(102)	(86)	-	(4,38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36,086	78,874	4,801	4,056	2,903	-	126,720
年內支出	12,820	24,534	1,876	490	928	-	40,648
出售	(59)	(1,868)	(18)	(245)	(599)	-	(2,789)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48,847	101,540	6,659	4,301	3,232	-	164,579
年內支出	13,079	25,071	1,924	463	693	-	41,230
出售	(2,163)	(595)	(35)	(333)	(174)	-	(3,300)
於2017年3月31日	<u>59,763</u>	<u>126,016</u>	<u>8,548</u>	<u>4,431</u>	<u>3,751</u>	<u>-</u>	<u>202,509</u>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儀器及工具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189,384</u>	<u>194,920</u>	<u>5,868</u>	<u>1,243</u>	<u>2,103</u>	<u>17</u>	<u>393,535</u>
於2016年3月31日.....	<u>181,649</u>	<u>185,359</u>	<u>4,729</u>	<u>1,090</u>	<u>2,073</u>	<u>30</u>	<u>374,93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71,768</u>	<u>161,698</u>	<u>3,948</u>	<u>1,097</u>	<u>1,856</u>	<u>1,854</u>	<u>342,221</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5,627	36,491	35,595
添置.....	21,688	–	–
年內確認.....	<u>(824)</u>	<u>(896)</u>	<u>(896)</u>
年末的賬面值.....	<u>36,491</u>	<u>35,595</u>	<u>34,699</u>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u>(827)</u>	<u>(897)</u>	<u>(897)</u>
非即期部分.....	<u>35,664</u>	<u>34,698</u>	<u>33,802</u>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高爾夫會籍	軟件	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330	294	307	1,931
添置	—	846	—	846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30	1,140	307	2,777
添置	—	936	—	936
出售	—	(181)	—	(181)
於2017年3月31日	1,330	1,895	307	3,532
累計攤銷：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	133	129	262
攤銷	—	57	62	119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190	191	381
攤銷	—	104	61	16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294	252	546
攤銷	—	272	55	327
出售	—	(181)	—	(181)
於2017年3月31日	—	385	307	69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1,330</u>	<u>104</u>	<u>116</u>	<u>1,550</u>
於2016年3月31日	<u>1,330</u>	<u>846</u>	<u>55</u>	<u>2,231</u>
於2017年3月31日	<u>1,330</u>	<u>1,510</u>	<u>—</u>	<u>2,840</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示.....	328,399	328,399	328,39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045	215,912	193,205
在製品	205,550	144,266	164,687
製成品	188,986	147,958	121,983
	720,581	508,136	479,875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046	79,632	190,542
應收票據.....	34,537	34,418	196,753
	125,583	114,050	387,295

*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來自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貿易款項（附註33）。

在 貴集團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然而， 貴集團與部分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較高聲譽的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903	75,654	169,239
3至6個月.....	31,643	3,978	21,303
6個月至1年.....	1,500	—	—
	<u>91,046</u>	<u>79,632</u>	<u>190,542</u>

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9,546	79,632	190,266
已逾期但未減值	1,500	—	276
	<u>91,046</u>	<u>79,632</u>	<u>190,542</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在於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票據有關。

未整體被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承兌並附帶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已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520,000元、人民幣25,212,000元及人民幣17,498,000元（「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已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及其因此繼續全數確認已確認票據的賬面值。貼現所得款項入賬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整體被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承兌並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300,000元、人民幣87,348,000元及人民幣22,287,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由中國享有盛譽的銀行，如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獲國家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A級的知名銀行承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質素，故該等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拖欠還款的風險極小，因此，貴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其因此已全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因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或累計就持續參與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該轉讓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等作出。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447	7,204	11,9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 部分(附註16).....	827	897	8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5	1,849	2,635
	<u>21,749</u>	<u>9,950</u>	<u>15,491</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74</u>	<u>979</u>	<u>1,76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091	96,093	130,833
減：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	—	(6,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091</u>	<u>96,093</u>	<u>123,903</u>
以人民幣計值.....	65,056	88,556	97,788
以日圓計值.....	4,205	720	20,118
以美元計值.....	5	1	1
以港元計值.....	19,825	6,816	12,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u>89,091</u>	<u>96,093</u>	<u>130,833</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66	6,169	11,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66</u>	<u>6,169</u>	<u>11,911</u>
以港元計值.....	<u>19,066</u>	<u>6,169</u>	<u>11,91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14,052	122,697	289,437
應付票據.....	—	1,157	68,840
	<u>314,052</u>	<u>123,854</u>	<u>358,277</u>

*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控股股東的應付貿易款項（附註33）。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44,769	122,371	289,437
3至6個月.....	69,283	326	—
	<u>314,052</u>	<u>122,697</u>	<u>289,437</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而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於90天內清償。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12,604	12,130	13,656
應計費用.....	14,109	8,559	9,906
其他應付款項.....	11,951	18,293	11,154
客戶墊款*.....	129,331	17,515	48,631
	<u>167,995</u>	<u>56,497</u>	<u>83,347</u>

* 客戶墊款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附註33）。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311	1,278	3,094
	<u>6,311</u>	<u>1,278</u>	<u>3,09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9,520	25,212	17,4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4,250	354,617	257,031
	<u>363,770</u>	<u>379,829</u>	<u>274,529</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計息的			
年利率範圍	1.66%-5.60%	1.66%-5.60%	2.10%-4.39%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363,770</u>	<u>379,829</u>	<u>274,529</u>

26. 撥備

	產品保修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u>5,390</u>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額外撥備	20,503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u>(12,239)</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u>13,654</u>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額外撥備	2,085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u>(7,628)</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u>8,111</u>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額外撥備	10,662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u>(10,29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483</u>

貴集團主要就其若干精密數控機床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據此，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

2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存貨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2,668	1,640	4,30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680</u>	<u>323</u>	<u>3,003</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5,348	1,963	7,31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617)</u>	<u>(310)</u>	<u>(1,927)</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3,731	1,653	5,38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u>(73)</u>	<u>70</u>	<u>(3)</u>
於2017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3,658</u>	<u>1,723</u>	<u>5,381</u>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756
			<u>2,443</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199
			<u>(237)</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962
			<u>(470)</u>
於2017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2,492</u>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錄得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00,000元、人民幣174,359,000元及人民幣268,137,000元，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1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5,000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3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7月2日，初始股東將 貴公司一般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津上精密機床的全部股權，其已由 貴公司以向控股股東發行一股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於2014年3月14日， 貴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5月15日，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661,000元（5,000,000美元），已由控股股東支付。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股份溢價儲備

貴公司股份溢價儲備指實繳股本超出 貴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 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將董事會所釐定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股本的25%。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98,745	616	(993)	298,368
發行一股股份.....	30,661	-	-	30,6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84	7,58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6,815	-	6,815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329,406	7,431	6,591	343,4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76	6,776
股息分派.....	-	-	(17,499)	(17,49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512	-	1,51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29,406	8,943	(4,132)	334,2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828	30,828
股息分派.....	-	-	(26,634)	(26,6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12	-	512
於2017年3月31日.....	<u>329,406</u>	<u>9,455</u>	<u>62</u>	<u>338,923</u>

3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貴公司開展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組。甲組成員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最多15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乙組成員包括董事指定的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最多50名全職僱員。該計劃已於2014年3月14日生效，而除非董事另行取消或修訂（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以下為有關期間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5	8,626	1.5	8,626	1.5	8,626
年內沒收.....		<u>—</u>		<u>—</u>		<u>(756)</u>
於年末	1.5	<u>8,626</u>	1.5	<u>8,626</u>	1.5	<u>7,870</u>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甲組	4,845	1.5	2015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乙組	<u>3,781</u>	1.5	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u>8,62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甲組	4,845	1.5	2015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乙組	<u>3,025</u>	1.5	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u>7,870</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甲組獲授的購股權公平值為7,509,750港元（每份1.55港元），乙組為5,444,640港元（每份1.44港元），公平值總值為12,954,390港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815,000元、人民幣1,512,000元及人民幣512,000元。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經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呈列該模式使用的主要輸入值：

預期股息收益率(%)	5.74%
預期波幅(%)	49.296%
無風險利率(%)	1.432%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於該計劃下有7,8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貴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貴公司發行7,87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1,805,000港元。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的協定租期一至五年不等。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9	907	1,64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1	149	1,207
	<u>1,720</u>	<u>1,056</u>	<u>2,850</u>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u>5,500</u>	<u>2,650</u>	<u>2,520</u>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株式会社ツガミ	控股股東
Tsugami Korea Co., Lt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Tsugami Machinery K.K.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Tsugami Thailand Co., Lt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u>向下列關聯方銷售貨品</u>				
株式会社ツガミ (附註6)	(i)	548,584	569,965	531,637
Tsugami Korea Co., Ltd.....	(i)	9,483	14,253	16,693
Tsugami Thailand Co., Ltd.....	(i)	1,036	-	-
Tsugami Machinery K.K.	(i)	108	4	-
		<u>559,211</u>	<u>584,222</u>	<u>548,330</u>
<u>向下列關聯方購買材料</u>				
株式会社ツガミ	(i)	<u>508,705</u>	<u>244,082</u>	<u>319,779</u>
<u>許可費</u>				
株式会社ツガミ	(i)	<u>93,721</u>	<u>58,764</u>	<u>74,110</u>
<u>服務費</u>				
株式会社ツガミ	(i)	<u>5,357</u>	<u>12,994</u>	<u>16,536</u>
<u>來自下列關聯方的計息貸款的利息</u>				
株式会社ツガミ	(ii)	<u>4,210</u>	<u>-</u>	<u>-</u>
<u>來自下列關聯方的貸款</u>				
株式会社ツガミ	(ii)	<u>181,804</u>	<u>-</u>	<u>-</u>
<u>向下列關聯方償還貸款</u>				
株式会社ツガミ	(ii)	<u>495,577</u>	<u>-</u>	<u>-</u>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及採購以及向關聯方支付許可費及服務費乃參考當時市價按照共同商定的價格進行。
- (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惟須按2%的年利率計息。

(c)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應收控股股東款項</u>			
株式會社ツガミ 應收貿易款項.....	—	33,480	53,397
<u>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u>			
Tsugami Korea Co., Ltd. 應收貿易款項.....	16	217	4,163
<u>應付控股股東款項</u>			
株式會社ツガミ 應付貿易款項.....	162,637	46,786	87,248
客戶墊款.....	105,620	—	—
	268,257	46,786	87,248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應付附屬公司款項</u>			
津上精密機床.....	—	52	6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i>其他酬金：</i>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4	3,446	3,9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94	144	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3,948	3,590	4,11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金融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5,583	114,050	387,29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475	1,849	2,635
已抵押存款	–	–	6,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1	96,093	123,903
	<u>225,149</u>	<u>211,992</u>	<u>520,763</u>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14,052	123,854	358,2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51	18,293	11,1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3,770	379,829	274,529
	<u>689,773</u>	<u>521,976</u>	<u>643,960</u>

3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3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回顧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政策一直為概不買賣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通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所受的影響如下：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3,065)	(3,003)	(2,570)
減少100個基點.....	3,065	3,003	2,570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或借款。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歸因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對日圓貶值.....	5%	(6,195)
若人民幣對日圓升值.....	5%	6,195
若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0,312)
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0,312
2016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對日圓貶值.....	5%	1,184
若人民幣對日圓升值.....	5%	(1,184)
若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8,368)
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8,368
2017年3月31日		
若人民幣對日圓貶值.....	5%	1,005
若人民幣對日圓升值.....	5%	(1,005)
若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03)
若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03

信貨風險

貴集團僅與關聯方及獲公認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測應收結餘情況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有46.7%、49.9%及43.5%來自應收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最大的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到期情況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314,052	-	-	314,0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51	-	-	-	11,95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64,856	-	-	364,856
	<u>11,951</u>	<u>678,908</u>	<u>-</u>	<u>-</u>	<u>690,859</u>
2016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23,854	-	-	123,8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93	-	-	-	18,29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86,118	-	-	386,118
	<u>18,293</u>	<u>509,972</u>	<u>-</u>	<u>-</u>	<u>528,265</u>
2017年3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358,277	-	-	358,2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154	-	-	-	11,1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77,355	-	-	277,355
	<u>11,154</u>	<u>635,632</u>	<u>-</u>	<u>-</u>	<u>646,786</u>

貴公司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1	-	-	-	6,311
2016年3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	-	-	-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8	-	-	-	1,278
	1,330	-	-	-	1,330
2017年3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	-	-	-	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4	-	-	-	3,094
	3,155	-	-	-	3,155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以淨債權比率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權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權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日後現金流量需求及按時還債的能力、維持可用銀行融資的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必要），以確保貴集團具備合理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淨債權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3,770	379,829	274,5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1)	(96,093)	(123,903)
債務淨額.....	274,679	283,736	150,626
權益總額.....	525,632	565,453	651,897
淨債權比率.....	52.26%	50.18%	23.11%

37.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6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2017年6月12日支付。

根據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獲准藉增設98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所增設的每股股份與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約299,999,997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9,997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該唯一股東。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作出下列調整，僅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4.60港元計算	649,057	205,847	854,904	2.37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股份5.60港元計算	649,057	256,020	905,077	2.51
				港元

附註：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651,897,000元（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40,000元後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5.60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4.60港元）以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已考慮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為基準，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通過向控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16,000,000港元。現金股息已於2017年6月12日派付。如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2.64港元（根據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4.60港元計算）或每股2.80港元（根據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5.60港元計算）。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及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工作，以就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2017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納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為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監控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的品質監控*」，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監控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對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無須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指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報者一致。

就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12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價值的意見而編製及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謹遵照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隨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曾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價值向貴公司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及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無脅迫的情況下就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時轉手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作出的特別考慮或授出的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於吾等對中國物業估值過程中，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名義土地使用年費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可於獲批的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對於位於中國的物業，其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款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假定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估值方法

由於物業的特定性質及並無鄰近地區的同類物業銷售個案，故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計算，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就土地部分而言，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取決於在全面動用資產時實體的服務潛力。

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場價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不會分拆以進行交易。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未有載列的任何修訂。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就中國的

物業而言，吾等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竣工日期、停車位數量、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提供予吾等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對估值有重大意義）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未對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該等文件的正本以確認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載列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查核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經理李丙乾（為中國房協註冊會員及於中國擁有八年物業估值經驗）於2017年1月12日視察物業的外部，並盡可能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亦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區域董事
陳家輝
MSc, MHKIS, MRICS, MCIREA, RPS(GP)
謹啟

2017年9月12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2008號及2088號 工業廠房	<p data-bbox="507 497 842 597">該物業包括建於7幅總佔地面積為141,921.40平方米的相連土地上的一幢工業廠房。</p> <p data-bbox="507 646 842 895">該物業坐落於平湖經濟開發區。其位於興平三路與平成路交界處。鄰近發展項目主要包括東特有限公司廠區、日本電產三協廠區及日本電產東測廠區等工業樓宇。該物業連接公交車道。</p> <p data-bbox="507 944 842 1087">該工業廠房包括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配套設施等多幢樓宇，於2004年至2014年間落成。</p> <p data-bbox="507 1136 842 1236">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89,417.02平方米（請參閱附註(3)）。</p> <p data-bbox="507 1285 842 138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不同的年期，最遲於2064年9月16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871 497 1118 561">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業主自用物業。</p>	<p data-bbox="1198 497 1366 715">人民幣 238,45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38,45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平湖市人民政府頒發的7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為141,921.4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 貴集團，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規劃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出具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 到期日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2015) 01943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01號	工業	31,190.10	2015年4月16日	2053年12月28日	津上精密機床 (浙江)有限 公司
(2012) 02312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01號	工業	4,812.00	2012年6月28日	2060年4月15日	津上精密機床 (浙江)有限 公司
(2015) 01910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01號	工業	6,660.90	2015年4月16日	2061年6月8日	津上精密機床 (浙江)有限 公司
(2015) 01795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01號	工業	10,527.50	2015年4月9日	2064年9月16日	津上精密機床 (浙江)有限 公司
(2013) 02053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88號	工業	15,996.50	2013年3月27日	2060年11月17日	浙江品川精密 機械有限 公司
(2015) 01924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01號	工業	26,067.70	2015年4月16日	2055年5月18日	津上精密機床 (浙江)有限 公司
(2014) 05064 . .	平湖經濟開 發區平成路 2008號	工業	46,666.70	2014年6月30日	2053年4月25日	津上精密機床 (浙江)有限 公司
總計：.....			141,921.40			

(2) 根據各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總佔地面積為141,921.40平方米的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合同編號	合同性質	地點	賣方	買方	土地用途	合同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土地出讓金/ 代價 (人民幣元)
GF-2000-2601..	出讓合同	平湖經濟開發區平成路南、興平三路東	浙江省平湖市國土資源局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工業	2003年 12月29日	31,190.10	≤0.80	5,177,557
3304822010 A21030及 20101	出讓合同及 收回協議	平湖經濟開發區興平三路東、平成路南	浙江省平湖市國土資源局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工業	2010年 3月11日	4,812.00 (請參閱 附註(a))	≥1.00	982,758 (請參閱 附註(a))
3304822011 A21065	出讓合同	平湖經濟開發區興平三路東、平成路南	浙江省平湖市國土資源局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工業	2011年 5月9日	6,660.90	≥1.00	2,000,000
3304822014 A21087	出讓合同	平湖經濟開發區平成路南、興平三路東	浙江省平湖市國土資源局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工業	2014年 8月24日	10,527.50	≥1.10	3,780,000
不適用	轉讓合同	平湖經濟開發區平成路南、興平四路東	柯福樂紙機織物(浙江)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工業	2012年 8月6日	26,067.70	不適用	8,367,732
不適用	轉讓合同	平湖經濟開發區興平三路西、平成路北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工業	2011年 1月5日	15,996.50	不適用	4,718,968 (請參閱 附註(b))
不適用	轉讓合同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平成路2008號	平湖榮輝燈具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工業	2014年	46,666.70	不適用	17,266,679
總計:							141,921.40		

(a)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304822010A21030號，佔地面積為6,022.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230,000元出讓予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2日的收回土地使用權協議第(2010) 1號，佔地面積為1,210.6平方米的部分土地隨後由平湖市政府收回，補償金為人民幣247,242元。

- (b)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18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304822010A21141號，佔地面積為15,996.5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3,480,000元出讓予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5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幅土地訂約轉讓予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718,968元。

根據柯福樂紙機織物（浙江）有限公司（「甲方」）與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乙方」）於2012年3月2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雙方協定將位於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經濟開發區平成路2211號的工業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以及配套設施及生產設備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平湖榮輝燈具有限公司（「甲方」）與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乙方」）於2013年12月18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雙方協定將位於浙江省平湖經濟開發區平成路2008號的工業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予乙方，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

- (3) 根據平湖市規劃建設局發出的12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91,944.7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 貴集團，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房屋所有人
00120418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非住宅	1,461.16 3,805.56	2010年3月11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133180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非住宅	1,167.28 3,052.34 304.59	2010年9月10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133181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非住宅	3,033.17	2010年9月10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144330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工業（配套）	8,161.21	2011年4月13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195155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工業 工業 工業	6,279.44 2,693.75 4,153.74	2013年5月15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242870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工業 工業	5,029.34 30.89	2015年2月16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210827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工業	6,951.74	2013年12月9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地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房屋所有人
00242906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1號	工業	6,016.97	2015年2月25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161674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88號	工業 工業	5,195.22 3,794.38	2012年3月2日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00222006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8號	工業	2,787.86	2014年5月16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222007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8號	工業 工業 工業	1,236.72 6,517.21 2,527.68 (請參閱 附註(a))	2014年5月16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00222008	平湖經濟開發區 平成路2008號	工業 工業 工業	10,322.56 5,418.99 2,002.9	2014年5月16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總計：.			91,944.70		

(a) 據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使用建築面積為2,527.68平方米的部分樓宇，而於2015年4月，該部分樓宇已清拆，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因此，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總建築面積記為89,417.02平方米。

(4) 按 貴集團所告知，警衛室、飯堂及變電室等各項構築物已經建成，但並無任何法律文件或資料。於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5)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營業執照第91330400753954554X號，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3,3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為2003年9月11日至2053年9月10日。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營業執照第91330482565871321X號，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為2010年11月24日至2060年11月23日。

(6) 我們已取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合法；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所述的一切土地出讓金均已支付及清付；

- (c) 貴集團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且已就建造物業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書及批文；及
- (d) 貴集團有權自由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物業。
-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有 |
| 資產轉讓協議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8)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就物業土地部分假設按佔地面積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422元至人民幣456元。

於進行吾等的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同區內與物業具有相若特點的土地的售價。類似地塊的價格按佔地面積每平方米介乎約人民幣472元至人民幣490元之間。

經妥善調整後，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一致。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7年9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9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具備或附帶相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贖回股份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惟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權另有規定則除外。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一切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的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僅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而有關規例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過往在並無該等規例的情況下應為有效的行動變成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有關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用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用作購買本公司、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參與上述訂約或作為上述股東或擁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不會純粹基於其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在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可出席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或一般通知申報有關利益性質，該通知須列明基於當中所載事實彼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指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而即使已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第三方的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施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施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報酬，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獲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涉及的其他費用。

董事亦可向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相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額外報酬或代替其擔任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不得損害該董事申索因其遭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此失去其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有關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該大會上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時不應計及該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無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發出辭職通知書；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而頒令並由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得繼續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通知書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即將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須輪流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經適當修改）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相當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與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協定將何種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就此委任若干人士出售相關零碎股份，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原來擁有所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按公司法指定的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在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亦包括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如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則作別論。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為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表決時由因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容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計一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就該等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

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給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即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2.11 轉讓股份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除非屬於下列情況，否則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6個營業日通知）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然而，在任何年度，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均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將視作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倘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承擔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遭盜竊或發現任何背書為偽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滿六年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指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股份、將零碎股份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

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亦可為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獲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的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將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對象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的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遭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而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和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股東名冊，惟於任何年度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設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於一般營業時間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須遵從董事實施的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股東名冊則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甄選或選舉大會主席，且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透過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並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本公司股東承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上述規定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a)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獲發任何資料，顯示該名股東身在何處或仍然存在；(c)於12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支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示的電子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透過法律程序而有權享有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沿自舊有的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別。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而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在內的股份。購回股份必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由公司董事決

定購回股份方式。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後會導致並無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則屬違法。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允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行為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和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就一般法例而言，董事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事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將股東名冊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股東的名稱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容許受委代表）以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須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行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和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明的副本將送交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上述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及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承諾由2013年7月23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在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及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3年7月2日，初始股東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日本津上。
- (b) 於2014年1月7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日本津上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津上精密機床100%股權的代價。
- (c) 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65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4年5月15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日本津上支付的5,000,000美元的代價。
- (e)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4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8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公眾發售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99,999,997港元將撥充資本及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日本津上的299,999,997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6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4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免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藉增設98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所增設的每股股份與此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本

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99,999,997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9,997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日本津上（緊接上市完成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特別授權方式，或因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方式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如本(d)段所載）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如本(e)段所載）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透過增設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

2.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節。

4.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7年9月4日，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0%的股份。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作為資金進行購回。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自資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36,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5.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本津上與津上精密機床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註冊商標轉讓書，據此，日本津上同意向津上精密機床轉讓四項香港註冊商標及各項商標的全部及獨家利益（連同其相關商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b) 香港包銷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9.其他資料－A.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e) 本公司與FANUC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ANUC Corporation已同意認購總認購價500,000,000日圓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與SMC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MC Corporation已同意認購總認購價500,000,000日圓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g) 本公司與株式会社東京精密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株式会社東京精密已同意認購總認購價1,000,000,000日圓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津上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9040064	7	2022年1月20日
Precision Tsugami (Hong Kong) Limited Precision Tsugam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20	7	2025年5月13日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39	7	2025年5月13日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48	7	2025年5月13日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57	7	2025年5月13日
品川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16994941	7	2026年9月6日
津上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18716705	7	2027年5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取得許可的註冊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TSUGAMI	中國	日本津上	G907931	7	2026年11月8日
津上	香港	日本津上	303408066	7	2025年5月13日
	香港	日本津上	303408075	7	2025年5月13日
TSUGAMI	香港	日本津上	303408084	7	2025年5月13日
	台灣	日本津上	00045530	180	2021年2月28日
TSUGAMI	台灣	日本津上	00987287	7	2022年2月2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3765	7	2017年1月16日
津上精密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3872	7	2017年1月16日
津上精密机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3728	7	2017年1月16日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3393	7	2017年1月16日
Precision Tsugami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3546	7	2017年1月16日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4790	35	2017年1月16日
津上精密机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4711	35	2017年1月16日
津上精密机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4282	35	2017年1月16日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4255	35	2017年1月16日
Precision Tsugami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22634413	35	2017年1月16日

(b) 專利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的專利如下：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自動任意旋轉365° 伺服驅動刀塔	ZL2011203 14152.0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3日
旋風銑	ZL2011203 56737.9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背面驅動刀台	ZL2011203 56731.1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電旋轉導套結構	ZL2011203 56736.4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伺服後方排出裝置.....	ZL2011203 56708.2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數控加工棒料 輸送接料裝置	ZL2011203 14150.1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3日
無級變速電主軸	ZL2011202 74094.3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複合型動力頭裝置.....	ZL2011202 74093.9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高精度四軸複合 加工型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773.5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高精度三軸連續 加工型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777.3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四軸背面內置電主軸 精密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807.0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五軸無導套雙電 主軸精密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778.8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四軸無導套精密 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802.8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五軸雙電主軸獨立刀 台式精密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806.6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走心機上的副軸擋料裝置..	ZL2016210 14973.1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走心機.....	ZL2016210 09640.X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伸縮式接料器	ZL2016210 14935.6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收料倉.....	ZL2016210 09637.8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車床工件的切斷 檢測裝置	ZL2016210 14899.3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機床油箱液位 檢測裝置	ZL2016210 14875.8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擋料結構	ZL2016210 29394.4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刀排噴油裝置以及應用該 裝置的走心機	ZL2016210 14842.3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頂尖結構	ZL2016210 14818.X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驅動頂尖裝置.....	ZL2016210 14781.0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主軸內吹氣裝置.....	ZL2016210 14751.X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特殊長物排出裝置....	ZL2016210 14704.5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帶有外置油箱的機床..	ZL2016210 09614.7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作用於主軸上的帶有 偏心動力頭的刀台.....	ZL2016210 14680.3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主軸減震裝置.....	ZL2016210 29381.7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內漲式筒夾裝置.....	ZL2016210 29348.4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角度可調式機內 照明燈裝置	ZL2016210 14616.5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帶有檢測功能的擋料裝置..	ZL2016209 95954.5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走心機	ZL2016210 09329.5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移動式擋料塊	ZL2016210 14516.2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便於機械手進出的機床....	ZL2016210 11612.1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刀塔機用自動對刀儀.....	ZL2016210 14499.2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走心機下料裝置及帶有該下料 裝置的走心機	ZL2016210 14256.9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自動開門的機床	ZL2016210 09326.1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送料機	ZL2016210 14165.5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車床氣密檢測裝置....	ZL2016209 96012.9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上下料裝置及應用該裝置 的刀塔機	ZL2016209 96602.1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工件引出裝置.....	ZL2016210 09509.3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走心機	ZL2016210 14518.1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走心機自動上料裝置..	ZL2016210 09304.5	津上精密機床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29日
一種具有泥芯的砂箱.....	ZL2016210 94859.4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9日
一種澆鑄模具	ZL2016210 94538.4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9日
一種中頻爐	ZL2016210 93593.1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9日
一種防溢中頻爐	ZL2016212 56217.X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一種鐵水包	ZL2016212 41379.6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一種模具的定位結構.....	ZL2016212 47589.6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中頻爐的送料裝置.....	ZL2016212 54566.8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一種樹脂砂混砂機 排氣除塵裝置.....	ZL2016212 78153.3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一種型砂回收裝置.....	ZL2016212 41110.8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一種用於翻轉模蓋的行車..	ZL2016212 41376.2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一種澆注模具.....	ZL2016212 82718.5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一種模具流塗機組.....	ZL2016212 83067.1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用於加工鑄造模具的模具..	ZL2016212 86735.6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一種澆注鑄件用泥芯.....	ZL2016212 94509.2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一種原料輸送機.....	ZL2016212 62294.6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一種擠出機.....	ZL2016212 62312.0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一種樹脂砂模具.....	ZL2016212 81773.2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一種模具.....	ZL2016212 82048.7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一種噴塗機構.....	ZL2016212 82238.9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一種翻砂模具.....	ZL2016212 82413.4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用於樹脂砂芯的固定機構..	ZL2016212 68559.3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粉塵收集器	ZL2016212 68976.8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一種用於澆鑄機床的 機床模具上蓋	ZL2016214 20050.6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一種用於澆鑄機床的定位 螺帽結構	ZL2016214 24249.6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2016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c) 電腦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於中國註冊的著作權：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津上高精度三軸連續加工型 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407	2011年8月18日
津上四軸背面內置電主軸 精密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96	2011年8月18日
津上高精度四軸複合加工型 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94	2011年8月18日
津上四軸無導套精密 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63	2011年8月18日
津上五軸雙電主軸獨立刀台式 精密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01	2011年8月18日
津上五軸無導套雙電主軸 精密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529	2011年8月19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津上精密機床乃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sugami.com.cn . .	津上精密機床	2003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津上精密機床**

名稱：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3年9月11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公司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高精密機床及其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註冊資本：	43,3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2003年9月11日至2053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	西嶋尚生先生

(2)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名稱：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2010年11月24日，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金屬機械零部件的鐵及金屬鑄件鑄造、製造及加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2010年11月24日至206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唐東雷博士

(3) 平湖津上諮詢

名稱：平湖津上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2012年6月18日，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圍：商情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2012年6月18日至206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唐東雷博士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其中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唐東雷	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800,000	0.22%
	家族權益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310,000	0.09%
橋本剛昌	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150,000	0.04%
西嶋尚生	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1,100,000	0.31%
松下真実	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550,000	0.15%

附註：

- (1) 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計算。

- (2) 王曉君女士為承授人之一。彼為唐東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東雷博士被視為於王曉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西嶋尚生.....	實益擁有人	日本津上	於日本津上的 股份權益	10,000	0.02%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或將於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我們股份的購股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將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7.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各自基本薪金（如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其年度薪金升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B.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3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藉著向若干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鼓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努力推動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經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3月14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詳情如下：

- (a) 行使期將於向甲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週年開始，以及向乙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週年開始，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870,0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將釐定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且不低於每股面值的該等其他價格（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5,000,000股（甲組合資格人士）及5,000,000股（乙組合資格人士），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78%（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e)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權利於（其中包括）緊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的行為而遭解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時終止；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2014年3月14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採納當日）起生效及有效。授予甲組合資格人士及乙組合資格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為2015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7,87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名承授人的代價為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涉及合共7,87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會導致每股盈利攤薄約2.1%。

C. 承授人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7,87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1. 唐東雷.....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錦繡莊園21-50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津上香港董事、津上 精密機床副主席、總 裁兼董事以及浙江品 川精密機械及平湖津 上諮詢主席兼法定代 表	80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22%
2. 王曉君.....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三江路88弄12號 602室	津上精密機床執行顧問	310,000 (附註1)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86%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3. 橋本剛昌.....	日本 東京都 小金井市 前原町三丁目27-2	執行董事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4. 西嶋尚生.....	日本 市川市 北國分三丁目13-1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津 上精密機床主席兼法 定代表	1,10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31%
5. 松下真実.....	日本 東京都中央區 東日本橋1-1-3先 Galleria Mare #301 郵編：103-0004	非執行董事、津上精密 機床及平湖津上諮詢 董事及浙江品川精密 機械監事	55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15%
6. 高橋岳史.....	中國 浙江省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平二路339號 新銀都賓館 319號房	津上精密機床董事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7. 田內清.....	日本 新潟縣 長岡市 豐 2-8-18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董事	55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15%
8. 大平肇.....	日本 新潟縣 長岡市 坂之上町 3-2-5	平湖津上諮詢監事	38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11%
9. 新嶋敏治.....	日本 新潟縣 長岡市 古正寺町 11-15	津上精密機床最高行政 人員	15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10. 白倉康弘.....	日本 新潟縣 佐久市 野沢 323-28	津上精密機床最高行政 人員	75,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2%
11. 李澤群.....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北城麗景6棟 1單元702室	本集團副總裁 及津上精密 機床董事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12. 蔣平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鐘埭街道 名都佳苑4幢 1單元1102室	本集團副總裁、津上精 密機床董事及平湖津 上諮詢總裁兼董事	31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9%
13. 林新澤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 景樂麗都 3-1102室	本集團副總裁及津上精 密機床及浙江品川精 密機械董事	31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9%
14. 王曉坤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21號 15-601室	津上精密機床副總裁	23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6%
15. 李軍營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鐘埭街道 翡翠花園6棟 2單元403室	本集團總裁 助理兼財務經理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16. 許文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水藍灣園 1棟4單元21C室	津上精密機床副總裁兼 銷售二部總經理	23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6%
17. 吳舟平.....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鐘埭街道 尚錦花園4-1503室	津上精密機床工會主 席、總裁特別助理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18. 林秋玉.....	台灣 新北市 樹林區 學勤路574號15樓	津上精密機床採購部顧 問(主要負責台灣的採 購)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19. 李鏞.....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萬孚尊園 10幢1單元1003室	津上精密機床人力資源 及綜合事務部主任兼 總經理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20. 杜鵬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慶豐新村64幢 2單元402室	津上精密機床生產一部 主任兼總經理	15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4%
21. 金平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東湖社區小港路 城市花園5幢 2單元701室	津上精密機床工程部總 經理	75,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2%
22. 劉長錦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科園二街121號 3幢2-13-6號	津上精密機床重慶分公 司銷售一部經理	75,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2%
23. 李偉強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南陽新村 20幢3單元502室	津上精密機床生產二部 副總經理	75,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2%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24. 張建峰.....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名都佳苑 1幢1單元401室	津上精密機床質控部副 主管	75,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2%
25. 周軍鳳.....	中國 上海市 洪德路333弄194號 404室	津上精密機床生產二部 及主軸部件生產部主 任兼總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26. 史磊.....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南苑世貿花園 7幢1112室	津上精密機床產控部高 級副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27. 曹金平.....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星洲城市花園 3幢2單元601室	津上精密機床生產二部 副主管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28. 時繼新.....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曆下區 工業南路26號 17棟1單元502室	津上精密機床青島分公 司銷售一部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29. 陳紀榮.....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星洲陽光城 假日公寓 1011室	津上精密機床主軸部件 生產部副主管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0. 尹婕.....	中國 上海 曹楊路710弄 3號701室	津上精密機床上海分公 司銷售一部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1. 郝祥東.....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濱水廣場 505室	津上精密機床技術部主 任兼副主管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2. 池輝.....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星洲陽光城 單身公寓 1515室	津上精密機床車床磨床 生產部主任兼總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33. 高沈健.....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港 10棟1516室	津上精密機床無錫分公 司銷售一部經理及蕪 湖辦事處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4. 陶薇薇.....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華豐小區 17幢2單元502室	津上精密機床銷售分部 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5. 黃薇.....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南河頭社區 百花東村 21幢2單元402室	津上精密機床財務部經 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6. 蔡冬林.....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梅園西村 3幢1單元501室	津上精密機床研發中心 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37. 王英珠.....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錦繡莊園華庭 6幢201室	津上精密機床審核辦公 室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8. 陳熙.....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尚錦花園21幢 2單元703室	津上精密機床研發中心 副主管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39. 王川珍.....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恒大名都 2幢2-1003室	津上精密機床財務部經 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40. 王繼峰.....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園丁新村1幢 3單元202室	津上精密機床主軸部件 生產部副主管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41. 陸金健.....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玫瑰灣小區4幢 2單元802室	津上精密機床銷售一部 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42. 李鏗.....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星洲城市花園3幢 1單元1102室	津上精密機床零件組裝 部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43. 章優楠.....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星洲東湖花苑 34幢2單元102室	津上精密機床秘書辦公 室總經理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44. 陸嬰德.....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中心城 愛心路 和興花園四期 2棟4單元309室	津上精密機床銷售二部 高級主管	38,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附註2)	尚未行使的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概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
45. 李華文.....	中國 浙江省 湖畔家園 11幢2單元301室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副總 裁	230,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6%
46. 市川健衛.....	中國 浙江省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平二路339號 新銀都賓館	津上精密機床生產二部 顧問	75,000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2%
47. 郭為民.....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東湖大道 東湖半島 6幢1單元601室	津上精密機床採購部執 行顧問兼總經理	310,000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0.086%
			<u>7,870,000</u>		

附註：

1. 王曉君女士為承授人之一。彼為唐東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東雷博士被視為於王曉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將涉及合共756,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八名前僱員。該八名已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因此，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表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

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無效及失效，此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各自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D. 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2014年3月14日有條件地授予承授人。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以就（包括其他事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導致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遺產稅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罰款及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B.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無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並無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及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E.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F.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600.0美元（相當於約35,723.6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G.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潛在投資者及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I.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ity-Yuwa Partners	日本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J. 專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City-Yuwa Partners、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文提述其名稱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K. 售股股東詳細資料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銷售 股份數目
日本津上	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富沢町12-20 郵編：103-0006	30,000,000

L.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M.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9.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9.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於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廠房出租或租購合約；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i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k) 並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l) 並不存在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m)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限制措施影響本公司香港境外溢利匯回香港或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撤資；及
- (n) 倘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O.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P.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但在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個地方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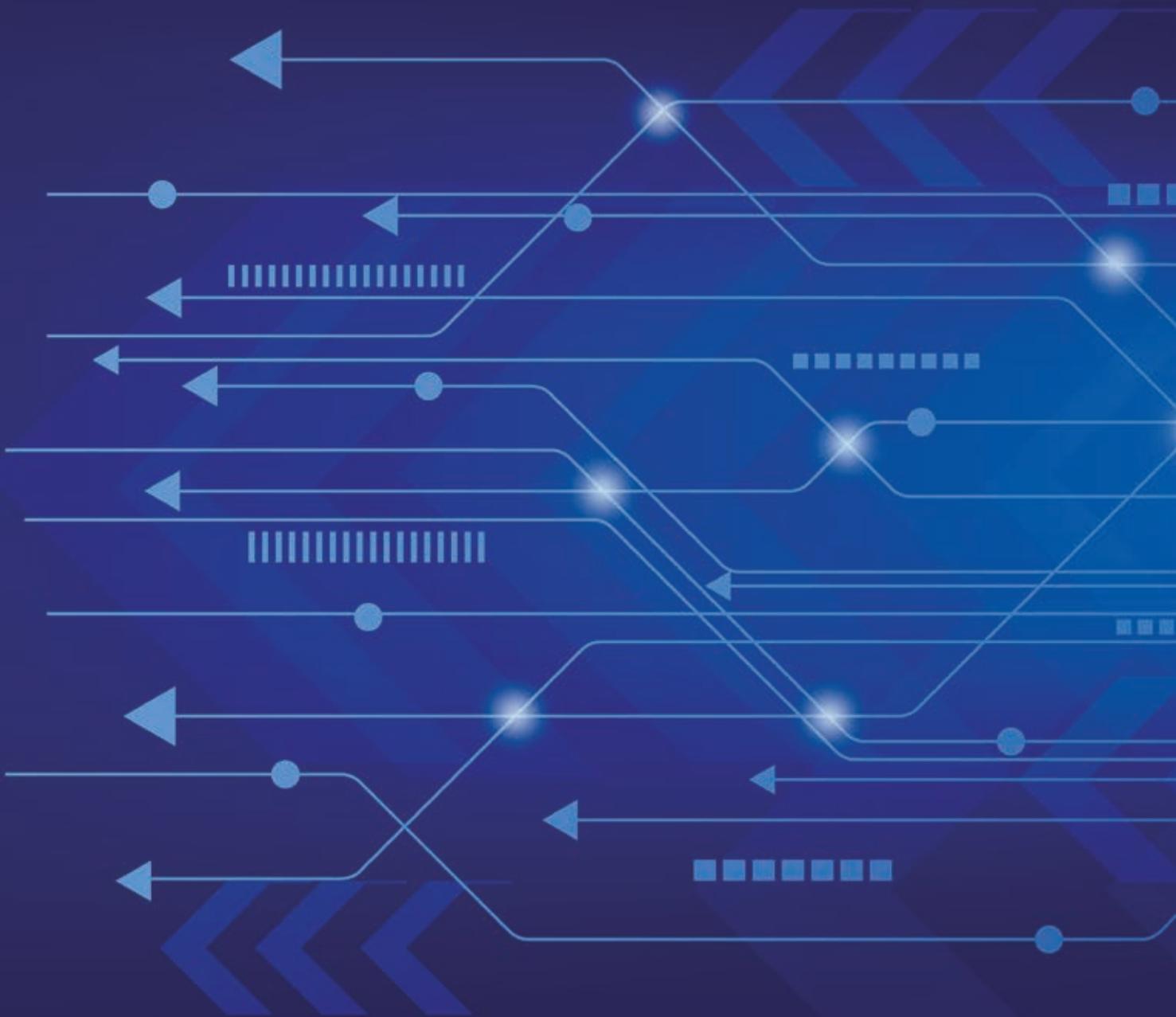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City-Yuwa Partners就日本法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7.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n)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p)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說明。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